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9期(总第361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9期(总第361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9期(总第361期)

2021年11月30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员
王惊雷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普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南通市农业
科学技术推广奖的决定.....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专项规划】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科技
创新规划的通知..... 19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50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125

【政策解读】

《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56

《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政策解读·····	159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解读·····	161
《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政策解读 ·····	164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168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71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 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的决定

通政发〔202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全市广大农技推广工作者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根据《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评定办法》（通政规〔2017〕3 号）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专家评审和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领导小组评议，市政府决定授予“优良食味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与推广”等 37 个项目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现予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在农技推广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农业科研、

教学、推广战线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先进为榜样，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的“三农”新篇。

附件：2020 年度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名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度南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名录

一等奖（2 项）

1. 优良食味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南通市耕地质量保护站、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南通市通州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启东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南通市海门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南通市通州区农林科教管理站

完成人：李世峰、郁 伟、朱秋丽、洪春花、陈忠军、丛建红、沈 华、陈小晖、瞿钰锋、杨爱红、施卫卫、秦广建、朱春红、孔建玲、张丽华、朱鹏飞、朱 斌、王耀洲、张立峰、沈徽宁

2. 蔬菜工厂化育苗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南通市海门区蔬菜生产技术指导站、如东县园艺技术推广站、南通市通州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通市普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安市果蔬栽培指导站

完成人：陈美丽、顾 绘、殷琳毅、陶建平、李 进、袁玉娟、李 健、黄冬梅、潘国云、崔春梅、陆 勋、张玉荣、马兴华、陆建玲、王玲玉、于正彦、蔡广州、金新华

二等奖（8 项）

3. 黑鲷种质改良与规模化繁育技术创新及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如东县渔业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陈淑吟、贾超峰、祝 斐、高 波、孟 乾、张志勇、张志伟、孙瑞健、许 津、刘海林、张曹进、吴国均、吴建平、任忠宏、赵永超、王 超

4. 白羽肉种鸡高产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如东县畜牧总站

完成人：王宏胜、黄群浩、储冬生、徐 吉、许 军、刘 蕾、蔡春红、孙新峰、陆宏辉、

施连峰、钱锦云、陈晓祥、袁培培、王爱华、顾英雄、陈楠、梁立、张小兵、陆娟、杨慧

5. 条斑紫菜良种生产应用及配套技术集成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站、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如东县渔业技术推广站、海安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启东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朱赞杰、陆勤勤、杨立恩、胡传明、倪建忠、邓银银、田翠翠、徐梦雪、周伟、许广平、潘时山、王海骁、王佳鹏、倪晓艳、徐小敏、曹榕、张建荣、张美如、周亚文、王建国

6. 水稻病虫害“三防两控”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如东县植保植检站、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如东县马塘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河口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岔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人：姜海平、邵云、朱一博、潘丹丹、徐金平、蔡超、朱春芳、汤云霞、金建国、陈琴琴、桑芝萍、赵健、龚校钢、陈名蔚、顾丽霞、欧阳传德、缪小龙、王开峰、钱龙伟

7. 非常规污染物对农业用水影响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通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常州大学

完成人：吴为、武攀峰、薛银刚、缪明、张再峰、许霞、季锦美、张琰、张敏、胡捷、储亮、丁亚玲、王志强、巩万合、阙海燕、包杨滨、成伟、沈飞、吴宗宇

8. 现代蚕桑高质量发展生产技术创新集成与应用

完成单位：如皋市蚕桑技术指导站、江苏省蚕种所、海安市蚕桑技术推广站、南通市通州区蚕桑指导站

完成人：孙锋、陆琳、周卫阳、徐祥、章亚蓓、陆琴、吉华、朱建、周慧勤、徐新春、王静、丁小丽、钱小兰、谈嵩山、沈剑、刘斌、沈军华、环国莲、孙亚泉、汤杰

9. 叶菜类蔬菜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通市海门区植物保护站

完成人：袁红银、潘培培、蒋 明、王学平、吴翠翠、陆 慧、符 兵、吴小兵、刘 萍、周云青、沙宏锋、张 伶、陈 慧、顾庆红、孙同林、卢海燕、袁国明、李百陈、蒋春梅、吴一梅

10. 香沙芋茼绿色高效简约化栽培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南通市海门区蔬菜生产技术指导站、南通市海门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南通市海门区植物保护站

完成人：沈健华、徐仁超、曹国华、黄金金、周松健、赵 云、郭玉霞、刘水东、袁敏敏、杨晓冬、周丽丽、徐迎春、龚佩华、陈赛晶、杜 岩、李 丽、蔡丹璐、顾名媛、陈云浩

三等奖（27 项）

11. 稻茬麦高质量播种模式创新及机艺融合技术推广

完成单位：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南通市通州区农林科教管理站、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如皋市城南街道农业农村局、海安市大公馆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完成人：薛亚光、魏亚凤、杨美英、高丽丽、陆晓伟、陈书华、朱爱华、徐秀娟

12. 优质食味水稻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

完成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南通市通州区田梦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完成人：瞿 炎、李 琴、沈晓阳、陈卫国、瞿国华、蒋羽华、仇铁桦、钱 霞、孙 玉、李艳梅、吴永军、周 浩、吴 军、顾 娟、陈烨丽、陈烨霞

13. 稻秸秆粉碎全量还田与小麦高产栽培技术集成推广

完成单位：如东县丰利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土肥站、如东县马塘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洋口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苴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如东窑湾粮食农地专业合作社

完成人：杨正华、张居翠、刘 军、袁素军、冯晓兵、陈月坤、马作全、赵 丹、张 驰、魏景辉、刘 越、徐海军、桑乃兵、周亮亮、沈劲松、於永东、谢福建、潘文娟

14. 启东市四青作物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与应用

完成单位：启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启东市植保植检站

完成人：范淑琴、王利华、季松平、宋燕燕、张 唯、施永军、高 雪、岳蒙蒙、司玲玲、薛 捷、袁文君、张永生、倪韩燕、张凯杰

15. 启东市四青作物产业“八项工程”实施与应用

完成单位：启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启东市农村环保能源技术推广站、启东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唐凯健、彭 鹏、陈虔文、徐 荣、杨 柳、江骐骥、郎 玮、林 丽、陆娟娟、刘 剑、曹顶华、董友磊、朱 均

16. 优良食味超级粳稻南粳 5055 优质安全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如东县袁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海门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如东县春晖家庭农场

完成人：汪 波、周根友、魏凌宇、颜淑云、谢 琰、顾文斌、吴进祥、沈 悦、顾建华

17. 草甸土优质水稻丰产增效技术集成与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如东县曹埠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如东县曹埠镇应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如东县曹埠镇直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完成人：石 吕、刘 洪、石晓旭、顾新荣、韩 笑、曹国杰、葛海燕、宋云霞、王海军

18. 饲料中石粉粒度对产蛋鸡生产性能的影响

完成单位：海安市畜牧兽医站、海安市城东畜牧兽医站、海安市角斜镇畜牧兽医站、海安高新区畜牧兽医站、海安市李堡镇畜牧兽医站、海安市大公镇畜牧兽医站

完成人：许秀平、王金兰、董易春、季卫国、王 婷、储新生、姜宏波、储呈彬、濮 军、吴 兵、李存彬、陈光辉、林海斌、申玲玲、缪祝华、朱立均、刘 波、蒋林晨、沈淑闵、钱晓庆

19. 酵母培养物在肉羊生产中的应用与推广

完成单位：海安市畜牧兽医站、江苏波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海安高新区畜牧兽医站、海安市城东畜牧兽医站、海安市墩头镇畜牧兽医站、海安市李堡镇畜牧兽医站

完成人：孙学钊、丁小波、尤佩华、王秋生、毛正梁、陈 健、刘小强、王 勇、濮建华、

王开钧、朱长春、陆兴平、许中根、于伟、韦存莉、王万俊、陈日军、吕海逢、金银、邹怀芳

20. 如东县羊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推广与应用

完成单位：如东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如东县大豫畜牧兽医站、如东县掘港畜牧兽医站、如东县洋口畜牧兽医站

完成人：丛永博、杨建泉、刘敏、周亚俊、焦海燕、沈强兵、史蕾、钱婧、张柳柳、周慧姝、马红兵、季晶晶、缪忠明、陆淑华、张云霞、桑乃元、顾伟程、徐进昊、周建东

21. 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如东模式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的实践与应用

完成单位：如东县畜牧总站、如东县洋口畜牧兽医站、如东县河口畜牧兽医站

完成人：徐勇、耿金如、於艳烨、陆如祥、钱新明、石琴、戴爱琴、宋传斌、陈杰、吴小飞、葛海林、桑其晨、姚维彬、姚婷婷、徐晨艳、唐亚鹏、朱君、张小飞、王瑾瑾、蒋佳俊

22. 如皋黄鸡杂交鸡林下轮牧规模养殖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如皋市畜牧兽医站、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牧兽医站

完成人：夏兴建、何秀军、黄海荣、顾城均、宋海祥、李四山、张海燕、陈冬亮、钱锦超、石建平、吴卫东、秦伟文、李勇、陈旭、周洁、路培坦、刘纯、朱萍、刘素梅、袁建华

23. 海门山羊高效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南京农业大学海门山羊产业研究院

完成人：王锋、唐丽娟、高欢欢、黄佳宁、赵国华、万永杰、张艳丽、张国敏、樊懿萱、王子玉、王丹、晁蕾、沈晓峰、施彬彬

24. 启东市农产品质量管控模式应用

完成单位：启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启东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完成人：黄丽婧、沈红琴、周锋瑜、王松花、邱海燕、杨震宙、钟春婷、黄晓蓉、曹晓炜、曹小凯、顾洪生、黄玲玲、王卫玉、顾蓓蓓、王忠辉、顾洪新

25. 优质西兰花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江苏省凌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如东县大豫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洋口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马塘镇综合服务中心、如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时 良、康昊文、顾振中、汤 勇、徐旭东、黄冬亚、林亚琴、尤来国、李玉杨、秦如意、张钰松、高芹琴、葛孝钰、黄雪红、方 敏

26. “如皋黑塌菜 +N” 高效种植模式的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如皋市九华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葛云飞、邱永华、吴建华、顾胜男、朱从海、程玉静、仇 亮、翟彩娇、李国强、闫锋慧

27. 薄皮甜瓜新品种青枫香及高效栽培技术推广与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南通市长江种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闫洪朗、王 康、王曼曼、黄 新、王禹昕、顾小丽、吴俊平、魏小云、蒋秋玮

28. 紫薇优良品种配套栽培技术推广与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郭 聪、王 莹、陈 燕、李玉娟、曹 凡、柯裴蓓、谈 峰、沙文锋

29. 青皮长茄嫁接苗工厂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南通市普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万继明、朱新健、陆 瑾、李春柳、张义英

30. “鲜食蚕豆 +N” 高效种植模式集成推广

完成单位：启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顾圣林、丁海燕、施 美、王裕生、杨 敏、陈永娟、龚伟杰、董芙蓉、陈思思、缪亚梅、陆益平、卢 燕、朱佰平

31. 水生动物“333”绿色防控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市通州区水产技术指导站、南通市通州区农林科教管理站

完成人：蒋建斌、张林中、周 阳、郑 尧、陈卫菊、季佩华、季萍萍、张晓晓、王一明、周 烨、严英娴、秦柯柯、邱 燕、沈恺华、顾建峰、董欣悦、王永华、张 炜、何震宇、许建民

32. 蟹种绿色生态培育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通州区水产技术指导站、如东县渔业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周建楼、喻三均、张建新、曹红军、姜 萍、张宇蓓、蔡鑫凤、周晓红、施向荣、王锡锋、王继斌、唐艺荃、赵 琰、张 楼、吴 忠、蔡 勇、李 菊、王晶晶

33. 脊尾白虾引种及多品种混养技术集成与示范

完成单位：启东市渔业技术推广站、启东市金海岸水产研究所、启东市黄海滩涂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彭连法、朱善央、孟玲玲、肖李霞、胡振新、陶 冶、陆锦天、施 兵、袁建冲

34. 江苏近岸海域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完成人：张 虎、张 硕、吉红九、袁健美、贲成恺、胡海生、杨 华、李圣法、肖悦悦、祖凯伟、仲霞铭、张俊波、刘 勇、刘吉堂、杨 波、许海华、刘尊雷、刘必林、高春梅、汤建华

35. 文蛤特色快长新品系的养殖中试及配套池塘养殖模式研究

完成单位：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完成人：吴杨平、陈爱华、张 雨、曹 奕、陈素华、张志东

36. 南黄海滩涂贝类连续化加工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昌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南通市卫生监督所

完成人：万夕和、张卫兵、史文军、王李宝、黎 慧、沈 辉、张周建、凌 云、于忠诚、戚原野、乔 毅、谭维维、蒋 葛、朱 珠、孙华闽、成 婕、蒋友坤、李海波、许海燕

37. 互助型农产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模式的建立与推广

完成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干部学校

完成人：徐耀辉、袁 媛、张 键、陈茜茜、徐子舒、谢瑞斌、秦 莉、蒋咏梅、沈海健、李 节、周爱军、黄叶飞、杨 磊、黄晓晨、陆 源、蔡晓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化集约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4号）、《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2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市有关部门

和单位使用市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包含市级智慧城市项目和市级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市级智慧城市项目，是指列入市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或大数据发展规划、促进部门之间信息整合共享、提升城市管理与发展水平的信息化项目；市级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是指市级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的业务信息系统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等项目。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共享、互联互通、资金统筹、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评估和前期论证，负责项目的计划编制、实施监督、验收评估、绩效管理等工作，并负责指导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审查和监管；

市委机要保密局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保密、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档案局负责监督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档案整理和档案验收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并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并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的审计监督；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申报、建设、运行和安全监管等

相关工作，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并联管理。

第五条 申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或相关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化发展趋势，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二）遵循集约化建设和整合共享要求，建设方案可行，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三）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合理可行，属于市级公共财政供给范围；

（四）有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第六条 市级电子政务外网中涉及网络、云中心、基础平台及应用、安全防护等，由市大数据管理局统筹建设。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 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

第八条 对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已经列入国家、省和市的政务

信息化建设规划或大数据发展规划的；

（二）总投资在 300 万元—500 万元（含）之间的。

第九条 对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且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要求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可以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一）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

（二）因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的；

（三）总投资在 300 万元及以下的。

第十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但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十一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框架设计，形成统一框架方案。框架方案要确定项目的参建部门、建设目标、主体内容，明确各部门业务流、数据流及系统接口，初步形成信息资源目录，确保各部门建设内容无重复交叉，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框架方案确定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参建部门履行决策、报批等程序。

第十二条 跨层级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建设、共享协同的原则建设，并加强与国家、省以及县（市、区）已有项目的

衔接。

对确需市、县（市、区）统筹建设，但经费分级拨付的项目，可由市级部门统一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和招投标流程。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或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部门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章 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划，结合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围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总投资等，提出项目建设方案等报至市大数据管理局。

（二）项目初审。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评估，形成评估论证意见。

项目经综合评估通过后，列为前期工作项目，由市财政局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三）文件编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初审意见，组织有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报送至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论证，提出论证意见报市政府。

对于投资规模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可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也可根据项目类别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咨询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项目咨询意见、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前期论证的依据。

（四）项目报批。项目前期论证意见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报批工作，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开展审批。

（五）项目储备。对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列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

（六）年度计划。对已列入储备库的

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年度财政承受能力，编制下一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建议方案。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下达投资计划，作为下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的依据。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前期研究较为充分且急需实施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大数据管理局按原决策程序，原则上在年中一次性调整（调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七条 未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组织实施，除前期工作经费外，不得拨付、使用财政资金。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先行拨付资金组织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每季度末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手续办理情况、招投标情

况、开竣工情况、实施情况、当前形象进度、当年完成投资、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累计完成投资、累计使用资金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市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重要领域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组织专家或委托测评机构评估。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标准要求。安全保密防护措施和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硬件设备和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展集约化建设。可以通过共享交换获取的信息资源，原则上不应重复采集，相关系统不重复建设。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在300万元及以上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年度结束前提交至市大数据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

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报告，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开展项目建设。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

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报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一）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备案证明、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档案验收报告等材料。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组织专项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市大数据管理局接到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应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开展项目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并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涉密项目应当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建设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6—12个月内，参照国家和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至市大数据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三条 加强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部门已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提升改造，或拟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能够按要求进行信息共享的，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如根据有关要求不能进行信息共享，但是确需建设或保留的，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或保留。

（一）对于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重复采集数据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二）对于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未按等级（分级）保护标准要求建设，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不安排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政务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市大数据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五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如发现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信息化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监管，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等法律法规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按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并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政务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七条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

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通市市级智慧城市项目和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18〕71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通政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已于2021年10月18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也是南通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抢抓前所未有之新机遇、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南通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

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南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创新主体，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圆满完成小康社会的建设目标，较好完成了“十三五”科技创新主要任务。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5%，全社会

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2.5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翻番，达到 36.84 件；在 2020 年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排行榜中位居第 26 位。

1. 产业技术创新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出台了《市政府关于加快打造长三角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基地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产业高端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43.5%。聚焦“3+3+N”重点产业，布局了 18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23 家新型研发机构，127 个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组建了 21 个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业技术创新链条。针对重点产业领域“卡脖子”技术，组织企业实施省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 55 项，成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 109 项，获国家、省专利奖 74 项。涌现了“希望 6 号”“天鲲号”、超高压交直流海底电缆、RV 减速机、高安全特种玻璃等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

2. 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南通大力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和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创新主体规模不断壮大，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178 家，是“十二五”末的 2.7 倍，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2 家及隐形冠军企业 5 家，9 家企业入选“2020

年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榜单，京源环保、国盛智科在科创板成功上市。建成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625 家（其中国家级 12 家），大中型规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94.4%。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市本级投入科技发展资金 10.2 亿元，直接带动企业项目研发投入 120.6 亿元，带动比 11.8，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论文、技术标准等各类创新成果 32143 件。累计承担省以上各类科技项目 905 项，争取资金 14.9 亿元。

3. 创新资源要素加快集聚。

“十三五”期间，南通全力推进协同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推动人才工作法治化建设，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加速集聚。加大产学研合作的补助力度，资助标准和上限位居全国前列，实施 5 万元以上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909 项，引进建设了 32 家技术转移机构，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94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9 倍。与上海签订了《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沪通跨江协同创新领导小组”，合作共建了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南通分中心等 27 个科技服务平台，吸纳了 126 个科技创新及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建立了银行支撑、担保支持、创投优先、财政扶持的“四位一体”科技金融体系，备案合作的科技金融机构达 21 家，创业投资规模突破 155 亿元。大力实施“江海

英才”“通籍英才归雁计划”等人才计划，全市新建博士后工作站单位 39 家，海外归国人才突破 4000 人，高层次人才 11.6 万人，“省双创人才”引进数达 533 人，人才发展的重点指标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二。

4. 创新载体质态有效提升。

构建了以南通创新区为核心，以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园区为支撑的创新载体体系，高端创新平台和创业人才加速集聚。高起点建设南通创新区，高水平组建南通高等研究院，引进上海电气研究院等近 70 家企业研发机构落户，与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技物所等 4 家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研究院。着眼“一区一战略产业”发展定位，高标准推进高新区建设，形成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全市拥有 1 个国家级高新区，3 个省级高新区，南通高新区获批国家第二批科技服务区域试点区，排名列国家级高新区第一方阵。

5. 创新创业环境明显优化。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创新创业链条，建成众创空间 70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67 个。率先在全省开发建设“创新南通”综合服务平台、“大仪网”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组织了“通创荟梦想秀”“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成了

支持创新创业合作共享的全过程服务链，累计为 94 个项目对接融资近 20 亿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出台了《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海安市率先在全省开展科技创新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全面落实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金融政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累计突破 126 亿元，以企业研发投入为主体的全社会研发投入累计达到 1047 亿元，累计发放“苏科贷”“通科贷”139.37 亿元，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压力。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成功创建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统一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6. 服务民生事业更加精准。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台十项举措为各类科技型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围绕疫情的诊断、防控等方面组织实施了 46 个科研攻关专项，成功跻身国家“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城市行列。科技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按照“一区多园双模式”建设，形成了四大特色优势产业，在 2018 年国家级农业园区考核中排名第一。培育省级农业科技企业 46 家，设立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37 家；组织实施农业民生领域科研攻关，在肺癌

精准治疗、废水处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新增市级临床医学中心 23 家，南通大学牵头的“基于干细胞的神经组织模块构建及神经损伤修复研究”获得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立项支持。

（二）面临形势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大发展和新机遇交相叠加，新矛盾与新挑战层出不穷，“十四五”期间，南通科技发展机遇前所未有，困难和挑战也前所未有。

从国际国内形势看，“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面临着“三期叠加”的百年未有之发展格局。一是面临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机遇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正在蓬勃发展，世界各国正激烈争夺科技发展制高点，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技术革命将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世界竞争格局，中国迎来了复兴、赶超的重大机遇。二是面临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起步期。“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的远景目标，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

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三是面临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突破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以及发达国家的技术封锁与发展遏制，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畅通循环就必须发挥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全面加大进口替代力度，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从区域创新格局看，2019年5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一体化的决策部署，“一体化”和“高质量”的两个关键定位，“一极三区一高地”的战略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推进建设，将使整个区域城市功能、产业布局、资源流动、创新协同等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南通作为长江以北唯一纳入上海“1+8”大都市圈规划范围的城市，肩负着承接上海苏南辐射并向北传导带动、促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任，加速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时不我待。

从南通创新战略看，“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发展战略交汇叠加，为南通融入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

心带来了重要机遇。南通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的目标，迫切需要将日益突出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等独特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发展胜势，通过创新驱动南通高质量发展驶入“快车道”，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贡献科技力量。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南通科技创新有机遇、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取得更大突破，发挥更大作用。然而当前南通科技发展水平与部分苏南城市及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产业结构层次不高，大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中间产品多，终端产品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且基础元器件、原材料、核心装备、高档工业软件等对外依存度较高，产业链风险较大；大院大所效能发挥不充分，不足以支撑南通产业向高端攀升的技术需求；本土优秀人才流失严重，高端人才市场面临上海、苏南地区的挤压和虹吸，在人才引进、留住、发展上还存在较多困难；高新区示范作用不明显，产业特色不突出，创新资源不够集聚，企业质态有待提高；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在技术供求对接、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融资等方面服务链条不完整、服务效率不够高，创新资源要素配置的专业化、市场化程度不够高。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抢抓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以建设沿江科创带为统领，以培育创新型企业为重点，以集聚高端领军人才为关键，以构建“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为支撑，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全国影响力和长三角引领性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引领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不断把“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推向前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高端引领。紧紧围绕产业高端发展需求，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高技术创新企业、构建高效能创新体系，持续提升产业核心创新能力，着力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全球产业创新链分工协作。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着力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和未来产业规模化发展步伐。

坚持开放创新，突出区域协同。优化区域创新布局，规划建设沿江科创带。充分把握国家发展战略机遇，发挥南通独特区位优势，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创新与开放“双轮驱动”，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并进，在科技创新的各个领域构建更高层次区域性、国际化的协同创新机制。

坚持特色发展，致力重点突破。聚焦南通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产业领域，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集聚资源、重点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批影响力强的“拳头”产业、品牌产业。

坚持宽容失败，优化服务环境。创新绝不是只成不败的。进一步加强创新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建设，大力传承“包容会通、敢为人先”的南通精神，积极营造鼓励大胆探索、包容挫折失败的宽松氛围和成长土壤，深度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加快集聚，创新创业载体平

台效能发挥日趋显著；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要突破，核心竞争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开放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初步建立与上海和苏南城市等长三角城市产业链优势互补、创新链高度融合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南通创新能力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前20强。

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产业技术创新链条构建完善，高水平研发机构加速引进，南通创新区成为产业技术创新重要策源地，高新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创新要素加速集聚，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要突破。

激活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创新型企业集群不断壮大，构建完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发展梯队，进一步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带动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加，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大幅提升，高质量创新成果加快涌现。

形成开放协同创新合力：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创新资源对接更精准、产学研合作更紧密、科技成果转化更顺畅，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同频共振，率先打造沪通科技合作示范区。

释放创新生态系统张力：坚持科技创

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在创新载体效能发挥、科技政策支撑保障、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营造“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

专栏：“十四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十三五”实绩	“十四五”目标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55	3 左右
2	研发经费年均增速	%	/	>8
3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5	70
4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	%	43.5	47.5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178	3600
6	科技服务业营收年均增幅	%	/	15
7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	人	/	500
8	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家	/	200
9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94.2	>500
10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6

三、产业创新布局

（一）发展策略

立足实体经济，增强科技赋能，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组织实施“产业创新紫琅专项”，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

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到 2025 年，突破 50 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掌握 200 项企业关键技术、开发 1000 个创新产品，主导产业部分领域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世界一流，助推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专栏：产业创新紫琅专项

“十四五”期间，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海工船舶、高端纺织、高端装备、石油化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机器人及应用、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按产业链一体化组织产业创新紫琅专项。吸引全球创新资源，引导企业、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实施基础前沿探索、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基础前沿探索项目：瞄准战略必争领域和前沿方向，通过开展前瞻研究、基础研究，实现技术储备，有望实现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催生一批未来新兴产业的项目。

——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在传统支柱产业和重点新兴产业领域，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企业关键技术的研究，有望实现国内领跑甚至国际并跑的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目标产品明确，科技含量高，可扩大经济产出，具有示范意义，带动经济社会效益提升的项目。

(二) 支持方向

1. 海工船舶

围绕海工船舶的装备设计、总装制造与集成、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海工船舶制造专业装备和智能制造，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在基本设计、智能制造、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

(1) 海工装备

重点研发海上风电安装船、运维船、海上风电配套设备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重点支持海上油气生产类平台装备设计、总装制造和集成的研发，支持半潜式、自升式、圆筒式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平台、浮式生产储卸油平台（FPSO/FPU）的建造与改装，支持深远海海底观测网络关键装备的研发等海工核

心配套设备及技术的研发。

(2) 高技术船舶

重点推动船舶制造企业向船体设计延伸产业链，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节能环保型船舶设计制造，推动大中型邮轮、大型液化石油气（LPG）和 LNG 运输加注船等高端船舶设计制造，支持起重铺管船、绞吸式挖泥船、不锈钢化学品船、大体运输船、极地运输船等特种作业船舶制造。支持船用发动机监控安保系统、船体气动减震系统、三缆定位系统等技术研发。

(3) 海工船舶关键专用制造装备

重点支持船用主要机电产品、船用舾装件、双燃料系统、船用锅炉等装备研发，支持智能装配焊接装备、船用绿色环保装备研发。支持起重、防腐设备等船舶配件制造。

创新布局专栏 1：海工船舶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围绕电力推进驱动系统关键技术、低温气体船供气系统关键技术、挖泥船大型泥泵制造技术、液化气船液货系统设计技术、海上钻井防喷器制造技术等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完善以中远海运川崎、中远船务、招商局重工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省级研发平台为骨干，专业设计公司为补充的关键技术突破体系，依托中远海运川崎、招商局重工突破智能船舶和智能制造、船型设计开发等“卡脖子”技术，支持韩通船舶布局船舶节能减排研究，支持象屿海洋装备开发船舶制造自动化工艺。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招商局游轮开展绿色环保豪华游轮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分段组装智能物流系统，支持招商局重工组织船舶智能运维及船空岸一体化研究、开发海工船舶领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标识解析系统技术和适用于海工船舶的云计算智能设备网络边缘设备管理系统、建设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实验室。

D 载体与服务支撑：落实省级船舶及海工平台检验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产业计量量值溯源平台、产业关键参数检测平台和产业检测科研平台有机融合。培育建设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如皋港船舶海工及重型装备园、海门豪华邮轮配套产业园等三大海工船舶装备特色产业园。

2. 高端纺织

围绕纺织新材料、纺织装备及纺织智能制造，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在功能性纺织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新材料、高端纺织品，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关键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纺织关键装备上实现突破。

(4) 纺织新材料

重点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生物基纤维新材料及数字化智能化色织面料技术、绿色染整技术，蚕丝等天然纺织材料功能

改性，支持舒适透气性、抗菌性、超薄防紫外线等功能面料研发。重点开展应用于特种军服和消防服等领域的具有阻燃、抑菌、抗静电等功能的纺织材料技术攻关。

(5) 纺织装备

围绕纤维材料装备、纺纱织造设备、非织造设备、针织设备、印染设备开发系列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剑麻、亚麻自动化纺纱设备研发，实现高性能、低成本、高品质和规模化。支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等关键技术研究。

创新布局专栏 2：高端纺织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围绕环保型防水、透湿性的高端户外服装材料制造技术、蚕丝弹性弱、易扯裂解决方案、剑麻高支纱（超 1.0 支纱）精纺技术、有效祛除织物化学浆料助剂制造技术等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依托罗莱等龙头企业，突破家纺新材料技术标准；依托恒科、华峰、桐昆等百亿级重特大项目，突破功能性纺织新材料技术；支持九九久、锦尼玛研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面料、填充料等制品制备与应用技术；支持梦百合家居开发高质、高效的废旧家纺产品回收利用技术。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鑫缘茧丝绸建设国家企业创新中心，支持行业企业在提升生产智能化基础上，依托创意设计、研发创新，推动家纺产品提档升级，去同质化。

D 载体与服务支撑：以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为龙头，加速纺织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建成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提高生态染整产业链的本地配置能力和水平。支持海安常安纺织科技园、如东县高端纺织产业园、洋口港纤维产业园等载体建设。

3. 高端装备

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仪器仪表、专业化成套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等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在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器，高速精密轴承、高参数齿轮、高端液压件与密封件的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

(6)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大力推进支持故障自诊断、参数自调整、具有工业通信功能、具备工业互联网接口的智能制造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支持适应工业环境应用的交互式工业看板与工业显示屏、工位智能操作终端、工控触摸一体机、移动显示载体设备及增强显示设备（AR）等制造信息人机交互设备研发，支持特种阀门、超高速测功器等组件设计制造。

(7)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与高档数控装备

开展数字超声无损检测装备、智能化变频器、雷达液位计等技术攻关，加强工业控制器、运转机构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重点支持智能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高档数控装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推进高速钻攻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大型数控成形冲压机床、轧辊加工机床、重型锻压机床等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8)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装备与增材制造技术

支持新型元器件研发，推进电子整机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装备关键仪器仪表等零部件技术攻关，支持高性能永磁铁充氧体等磁性材料研发和金属凝固细晶技术研发。支持布局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送粉（送丝）熔化沉积、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激光选区烧结成形、无模铸型以及材料喷射成形等增材制造装备和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9) 先进工程机械及农机装备

重点支持大吨位装载机、大型工业用风机，压缩机、汽轮机、熔铜设备、数字化游梁自动平衡抽油机、压力容器等工程机械研发制造，推进地铁盾构机专用混凝土预制盾构管片、混凝土预制设备、搅拌站机械、大型盾构机设备研发，推进高端电缆、阀门、叉车门架轴承、润滑液压、机动车维修设备等关键配件研发，支持冶金化工、废气处理、分离工程、管路清洗泵站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石油钻采机械、地下施工机械等设备研发。支持新型育、耕、种、管、收、运、贮等自动化、规模化先进农机装备研发，重点发展冷链食品机械换热技术、无人喷洒机制备等技术。

(10) 电力系统及装备

重点支持智能电网核心装备、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突破高效低成本光伏应用系统关键技术，支持快堆、高温气冷堆用核电球阀、蝶阀，LNG 蝶阀、球阀研发。重点开展智能电网用户端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及特高压线路配套金具、断路器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智能配电变压器、复合绝缘子、电气装备用电缆、发电与储能技术等关键技术

研发。

(11) 先进交通制造装备与通用航空

重点支持汽车关键零部件加工成套设备、汽车工艺总成生产线等高端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汽车车身脉冲焊等新型装备，核能源、氢能源、化工能源储运装备车研发及产业化，支持高铁关键零部件研发，支持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及其配套维修保养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创新布局专栏 3：高端装备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各类精密检测仪器和各类机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围绕超高速旋转轴密封技术、空压机阀门温控阀芯制造技术、pta 氧化反应器特殊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柴油机铸件砂孔和气孔解决方案、转向器总成铸件减重技术、空气源热泵低温控制技术、大型机械转子系统、齿轮轴承密封系统设计技术、满足节能传动装置温度—布氏粘度 / 滚速比—牵引系数随动需求的传动油制造技术等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中天上材开展能源装备材料、磁材等新型材料技术攻关，支持金通灵科技突破转子系统设计、齿轮、轴承密封系统设计的“卡脖子”技术，支持博尚工业装备研发永磁同步力矩摇篮式、摇头式五轴加工机及其关键零配件突破技术依赖，支持润邦重机、中集罐储、振华重装、神通阀门、如高高压、创斯达、常测机电等行业重点企业牵头共性技术瓶颈攻关。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中集能源开展长周期无损耗轻量化 LNG 储运智能装备研究，支持力威机械研制多点系泊集成及关键设备，支持力星钢球组织高精度轴承用滚动体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高精度滚动体实验室，支持国盛智能科技布局大尺寸超精复杂型面的五轴智能加工中心项目，支持南通锻压组织智能化高速热冲压混合驱动成形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政田重工研发高效节能智能型船用全电动变频起重机，支持思源赫兹开展高压交直流环氧树脂浸渍纸（RIP）干式套管研究。

D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南通高新区建设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支持南通创新区引进建设上海电气南通中央研究院，加快国家级海安锻压设备特色产业基地（磁性材料）建设。支持如皋高端输变电装备等科技产业园建设。

4. 石油化工

围绕石油化工领域高性能新材料、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等布局创新，通过创新驱动石油化工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

(12) 先进石化材料与冶金设备

重点发展高性能聚烯烃等聚合物新材料生产技术，开发功能性聚酯、聚酰胺、

聚氨酯等聚合物，石油及润滑油添加剂、助剂、表面活性剂、催化剂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关键技术。支持农药原料及有机中间体研发，推动过程节能、清洁化生产等关键技术和工艺研发。支持金属热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涂镀层成套冶金装备研发。

创新布局专栏 4：石油化工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生物催化剂活性提高技术、大直径功能聚合物单丝原材料纳米改性技术、菊酯类农药生产“三废”处理技术等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双钱集团布局产业链向上延伸，攻关轮胎产品用助剂、添加剂“卡脖子”技术。以桐昆 PTA、华峰超纤、恒力、台湾中石化等为龙头，在前后端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按照全省石化产业“两空间一基地”布局，在通州湾新空间争取发展优质绿色石化项目，促进后端化纤、包装、可降解塑料等下游产业集聚。 C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中化植保产业园建设。

5. 新材料

围绕高强度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先进金属材料、3D 打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等加强技术攻关，重点在新能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上实现技术突破。

(13) 精品钢及先进金属材料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新型高强韧汽车钢、高速、重载轨道交通用钢材料研发，以高强度、耐腐蚀为方向，发展特种装备用超高强度不锈钢、高性能海工钢材料，开展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

用钢、石油开采专用管材材料研发。以高强度、轻质、耐腐蚀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特种铝镁钛合金等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支持金属基复合材料研发。

(14) 稀土、石墨烯、纳米等新型材料

重点研发高频（2—4MHz）低功耗锰锌铁氧体、富铁超高 Bs 材料、5G 通讯用微波铁氧体材料，支持各向异性粘结钕铁硼磁环研发，支持石墨烯基电极材料研发，推进其在电动汽车锂电池、超级电容器领域的应用，支持纳米金属及其氧化物、导电聚合物材料研发。

(15) 先进半导体及高性能能源材料
重点支持先进光刻胶材料以及相关的辅助试剂、先进封装材料等先进电子信息材料研发，支持研发可控超材料、柔性智能材料。重点支持太阳能电池、风能、锂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等新型能源材料研发，突破高容量锂离子电池材料技术、超级电容器技术。

(16)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光纤预制棒产业化技术，重点支持特种玻璃技术研发，发展平板显示玻璃产品。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究高强高模碳纤维原丝、碳化工艺及应用技术，支

持醋酸纤维及其相关材料研发。

(17) 其它新型材料
大力发展环保高性能助剂、扩链剂、催化剂、抗氧剂和涂层材料；研究面向新能源汽车应用的隔音降噪材料、隔热材料、膜材料、可降解材料、自修复材料、阻燃内饰材料、保温材料、交通建设新材料、家居装饰材料等制备和应用技术，发展聚合物流变控制技术、SEBS/SBS 微交联技术、SEBS/SBS 极性化技术、阻燃剂颗粒分布与表面处理技术、双螺杆中聚合物混合技术等。支持节能绿色结构功能一体化研究，支持透明陶瓷、可循环生物降解塑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橡胶绿色再生技术研究。

创新布局专栏 5：新材料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纺纱设备金属零件表面耐磨处理技术、应用于电网智能金具的高可靠性铝合金材料制造技术、高导热可阳极氧化铝制造技术、应用于废酸资源化回收装备的新型复合防腐蚀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电子铜箔表面处理技术、石油开采专用管材螺纹结构气密性提升技术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铁锚玻璃依托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研发高强度玻璃、布局智能 OLED 显示玻璃，支持甬金金属、亚太轻合金、东泰电器围绕主要原料国产替代延伸产业链布局技术攻关。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新帝克单丝开展成纤聚合物再生技术及其高值化大直径单丝研究，支持宝钢南通线材组织桥梁缆索用锌铝镁合金镀层钢丝的开发与产业化，支持天南电器研发超高强变形铝合金及典型金具生产关键技术，支持铁锚玻璃建设江苏省高性能透明防护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支持纳琳威汽车漆面保护膜研发。

D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如东国家火炬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

6. 新一代信息技术

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操作系统与工业软件、智能制造核心信息设备等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在集成电路、5G 通信、先进电子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开展 6G 通信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布局，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应用。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优势，引导产业创新成链、长链。

(18) 集成电路与新型电子元器件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芯片、射频 / 微波 / 毫米波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的研发，支持集成电路大面积倒装芯片球阵列封装、双芯片封装、三维系统级封装（3D SIP）、多元件集成电路（MCO）等封装工艺和封装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开展高压功率集成电路、5G 基站用大功率元器件、5G 基站用低功耗元器件等先进制备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研发。重点支持储能器件、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印制电路板及专用特种器件的研发制造，发展基于 Mini 背光技术的新型 TFT-LCD 技术与产品。

(19) 信息科技创新产业、软件及信息服务

重点支持基于国产平台的云计算全栈架构（SAAS 层、PAAS 层、IAAS 层、基础设施）研发，大力推进基于国产平台

的终端全栈架构（行业应用、常用软件、外设驱动、操作系统、桌面云、固件、形态、整机、芯片架构）研究。重点支持安全可靠可信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高安全高可信高适配的工业操作系统及其应用软件研发，提升软件信息安全，支持云分发等“云化”工业软件研发。

(20) 网络与通信

开展 5G 通信用光纤关键技术、5G 通信线缆及组件连接关键技术研究，支持 5G 用散热高转速高寿命轴承产品研究，推动云 5G 通信产品配套及云计算中心产品配套服务。加快高性能计算机、高端服务器、智能终端、网络存储等信息化关键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开展基于量子网络的防黑客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 / 网闸、主动防御、数采隔离、容灾备份、工业企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测试等制造信息安全保障产品研究。支持高速大容量光传输设备（400G/1Tbps）和 1.4G 专网设备的研发，支持高速光传输技术、大容量的全光交换技术、网络设备的关键元器件技术、超大容量长距离光通信技术、漏缆通信技术和海底通信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 180 ~ 200 μm 小直径光纤 OPGW、耐极寒 OPGW、大有效面积超低损光纤 OPGW、可融冰 OPGW 等特种光缆研发。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数字电视网络等未来网络建设，重点

支持基于 IPv6 的高速高性能网络和终端设备、智能网络感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测试设备及相关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探索开展下一代 6G 通信技术的前瞻性研发布局。

(21) 人工智能

重点支持 AI 视觉算法、自适应感知、新型交互模态、AI 开源软件等应用关键技术、软件及系统研发，支持微型人工智能设备研发，开展嵌入式人工智能芯片、图形处理器（GPU）芯片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模组制造技术研究。

(22) 大数据技术及应用

重点支持工业大数据管理与分析技

术、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面向生产制造、能源管理、智能交通，推动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系统研发升级，支持数据挖掘、非结构数据自动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技术研发。重点支持云存储、离散存储等海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支持高性能计算、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研发，发展云计算平台管理、云计算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大数据安全等关键技术，推进专有云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支持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区块数据、时间戳等区块链存储核心技术研发。深化区块链金融、区块链溯源、区块链物流、区块链数据共享等区块链技术应用。

创新布局专栏 6：新一代信息技术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光纤用低折射率涂料和耐高温聚酰亚胺涂料制造技术、高技术高附加值铝电解电容制造技术、IC 封装基板制造技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生长技术、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倒装技术、封装材料技术等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依托捷捷半导体突破大功率高可靠小型化器件“卡脖子”产品，支持尚飞光电等创新领军企业开展半导体、微弱信号放大芯片国产替代研究。支持通光光缆、中天精密、江东科技、中天宽带围绕下一代互联网、5G 通信、光传输布局产业协同创新。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通富微电组织智能芯片圆片级基板扇出型封装（FOPos）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江苏省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重点实验室，支持万德科技开展高可靠性、低延迟性联网通信系统控制模组研究。支持中天海缆建设江苏省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重点实验室。支持海迪科建设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集研发、设计、模拟、测试、检测中心于一体的新型检测研发中心。支持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 1.4G 专网大规模应用和卫星通信设备研发，开展区域智能应急调度平台研发。

D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建设北大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中北大学智能光机电研究院、南通集成电路测试产业研究院、江苏卓远中乌第三代半导体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研究所、省产业研究院海安电子信息分院，支持如东半导体产业园建设。

E 产业创新链布局：设计依托大唐恩智浦、江苏华存、至晟微电子等企业，晶圆制造依托捷捷微电子、明芯微电子等企业，封装依托通富微电等企业，材料设备依托精技电子、越亚半导体、京芯光电等企业，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

7.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风电、太阳能和其他新能源、储能装备、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等领域加强技术攻关，重点在大型风电整机、海上大功率及漂浮式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电池的研制上实现突破。围绕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开展技术攻关。围绕智能车联网及信息控制系统等加强技术攻关，支持南通（崇川）车联网先导区建设。

（23）风电

重点支持大型风电整机、海上大功率及漂浮式风力发电机组、超大功率高温超导风电机组、海上 100 米叶片及大型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设计制造技术研发。重点研发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大力推进适应复杂电网下的模块化风电机组智能变流器、基于大数据的海上风电场智能运维等关键技术研发。

（24）太阳能等其它新能源

重点支持先进太阳能发电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突破太阳能高效集热、储换热系统，大力推进 P 型多晶电池、N 型晶硅电池研发，突破太阳能电池用导电浆料、高效硅片制造技术，提升电池产品转换效

率，支持薄膜电容器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生物质资源收运、成型、气化、发电及供热综合利用装置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地热能、海洋能、运动能效转换技术研发。重点支持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和智能化协同控制技术及产品研发。

（25）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机系统控制技术研发，加快氢燃料电池技术、电池能量管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开发 NCA 高镍正极材料及固态锂电正极材料等车用锂电子电池组件。支持氢能源客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备技术开发，加快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进程，支持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电器盒、汽车线束、连接器、能量回收系统组件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围绕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驾驶辅助级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高精定位系统、车载互联终端、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加强技术攻关，重点布局多源信息融合技术、车路协同控制技术、车联网信息安全技术、人机交互与共驾技术和自动驾驶的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创新布局专栏 7：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围绕高镍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薄膜电容器基膜拉伸制造技术、150 摄氏度等级火低烟无卤聚烯烃材料制造技术等方向的产学研合作。
-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桑夏太阳能延伸产业创新链突破金属与玻璃封接技术，支持海四达研究锂电池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提升，突破大能量密度锂电池技术瓶颈。支持韩华新能源、苏民新能源布局高功率组件研发，突破大尺寸、TOPCon 技术，支持沃太能源开展电池 SOC 精度估算和 VPP 虚拟电厂相关技术及软件平台研发。
-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新宙邦车载电容器电解液研究，支持中天超容柔性电极研究，支持龙源风光互补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势加透博开展氢燃料电池无油离心空压机研究，支持华永悬架研发轻量化高性能电控空气悬架。支持海安布局建设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高效节能）国家企业重点研发平台。
- D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市北高新区建设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南通电控实验室。

8. 生物医药

围绕生物药物、化学药物、医疗器械等方面加强技术攻关，在新药研发、基因治疗药物、免疫细胞治疗制剂、干细胞治疗制剂、3D 生物打印、生物材料改性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

(26) 疫苗、检测与药物

针对突发性传染病，加强疫苗的快速制备和生产的布局能力；支持 cfDNA、ctDNA、CTC 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仿创结合的改良型新药、临床急需的高端仿制药、高难度的重要手性药物、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等一批创新产品，重点开展药物缓控释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研究，支持围绕千鼠万抗的 1000 多个药物靶点的筛选和抗体新药研发。

(27) 新型治疗急救康复设备、智能

医疗设备

开展生物信息学、量值溯源、超精密医疗器械加工、多模态融合成像、人体工程学与仿生医学、生物传感、3D 生物打印、生物材料改性、辐射表面接枝改性生物材料、中医医疗和保健养生器材等技术攻关和产品的研发，加速开发拥有自主技术和品牌的临床常用医用材料。重点支持智能型健康监测、远程医疗和康复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发高精度药液输注技术、全方位安全检测技术、远程镇痛管理信息技术。

(28) 轻工、化工和农业生物技术

重点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等一批创新产品。支持基于生物基精细化技术的特种食

品、食品添加剂、酶制剂、功能性营养素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推动新型生物基大宗化学品及生物材料、生物基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燃料乙醇等生物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支持基于动植物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组编辑、细胞工程等新型生物技术的育种技术及产业化。

(29) 尖端生命科技

重点支持靶向肿瘤细胞等免疫细胞治疗药物，间充质干细胞（MSCs）、诱导多功能干细胞（iPS）等干细胞药物，针

对肿瘤、免疫性疾病、传染病的人源性抗体药物，用于免疫调控及血液系统疾病的细胞因子药物的研发，及对其它基因治疗药物、针对红斑狼疮的细胞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标准的制定，开展纯化介质等生物制药关键基质及材料、人源转基因小鼠平台研发。重点支持床旁快速检测（POCT）技术及设备、质谱分析技术及设备、肿瘤细胞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支持探索建设面向公众的基因分析应用商城。

创新布局专栏 8：生物医药
A 关键共性技术：小分子药、靶向药等新型化学药物及肿瘤诊断治疗成品药、创新药等技术突破。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慧聚药业、巴塞利亚药业、澳斯康、新瑞药业围绕小分子药、靶向药等新型化学药物协同攻关。 C 企业项目与平台：支持新瑞药业组织 I 类抗癌新药 18F 阿法肽注射液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益诺思建设新药一站式高效非临床评价公共服务平台。 D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启东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海门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建设。加快提升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海门生物医药科技园建设水平。

9. 机器人及应用

围绕高性能电机及系统，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高精度伺服驱动器等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技术，加快机器人模块化、标准化、平台化技术，机器人控制与驱动技术，可靠性及试验检测技术，视觉、触觉、力觉传感技术等关键应用技术研发。

(30) 工业机器人、新一代机器人

重点支持精确轨迹跟踪、高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设计、环境感觉技术、机器人控制系统、高性能液压驱动、多传感器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大力推进开放式 / 跨平台机器人专用控制（软件）技术，高集成度一体化关节设计技术，多自由度集成关节技术、轻型液压驱动技术、三维视觉感知与建模技术，多轴驱控一体化和多轴驱动模块技术攻关。加大快速编程和

智能示教技术、生产线快速标定技术、视觉识别 / 定位及应用技术、离线编程与仿真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支持基于智能传感器的智能控制技术、远程故障诊断及维护技术的研发，推动服务机器人、

空间作业 / 海洋探测作业机器人等新一代机器人研发。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技术研发方向，开展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的研发。

创新布局专栏 9：机器人及应用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围绕机器人仿真关键技术的产学研合作。支持面向智能 3D 摄像头图像的深度摄像技术、3D 成像和传感技术研发。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振康焊机突破 500kg 级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支持图灵智能机器人布局 20kg 以下负载工业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

C 载体与服务支撑：支持海安建设省产业研究院海安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分院，支持南通创新区引进建设中科院上海技物所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装配式建筑与智能结构研究院。支持如东雅创高科·如东智造谷建设。

10. 节能环保

围绕高效清洁节能锅炉、低温余热余能利用装备、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监测技术与设备、生态保护与物理污染防治、冶炼污酸处理及资源化成套装备等开展技术攻关，重点在节能关键技术、水体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废气排放控制与回收技术、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技术、生态保护与环境修复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

(31) 工业节能、建筑节能

重点突破新型节能电力变压器、线路节能技术等电力节能技术与装备开发，开展高效储能装备、锅炉排烟潜热回收装备等新能源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制。支持高效

储能装备、锅炉排烟潜热回收装备等新能源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制。重点支持高效节能家电、制冷设备、照明等新型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研发。

(32) 水、气、固废污染防治

开展节能型高效污泥安全处置技术及装备、高浓度高毒性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重点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高效清洁燃烧、烟气综合治理与利用、颗粒物高效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汽车尾气高效净化成套装备、工业废气处理净化装备研制，支持印染废水的处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支持农林牧、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研发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技术、生物质燃料等，支持发酵制饲料、沼气、高效有机肥等技

术集成应用技术与装备研制，重点突破工业及民用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及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处理等核心技术，重

点支持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推进精细分离、自动分拣、高效提纯以及高附加值精深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制。

创新布局专栏 10：节能环保
A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支持围绕石墨合成炉专用石墨材料和浸渍树脂制造技术的产学研合作。 B 企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天楹建设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重点实验室、拓展等离子技术运用，支持京源环保、九九久、星球石墨、华新环保、斐腾新材料、三圣石墨布局三废处理技术、开发处理材料和处理设备。

四、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聚焦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突出重点、集成资源，组织实施创新主体培育提升、产业创新水平提升、创新载体绩效提升、创新人才集聚提升、创新服务质量提升、改革创新能力提升和区域创新融合提升等七大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一）创新主体培育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企业在产业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水平，推动形成大规模的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 500 家以上，各类创新型科技企业达到 15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600 家，企业研发投入超过 350 亿元。

1. 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

着力构建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小升高”计划，进一步完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创业孵化、创新支撑、融资服务”的培育机制，综合运用“通创币”“创新券”“使用大型仪器补助”等政策工具，鼓励初创期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活动，成长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大且前景广阔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强化科技招商服务，推动各级科技部门当好承接上海、苏南产业转移“首席技术官”，全力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科创项目招引。支持创新型企业瞄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

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组织实施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

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市“产业创新紫琅专项”等科技计划项目。推动财政资金参与攻关的共性技术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

企业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联合创新中心，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类企业研发平台提档升级，支持通富微电、天楹股份、招商局重工、中天海缆、铁锚玻璃等创建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联合开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布局海外研发机构。加快推进企业采用先进标准生产的步伐，推动绿色环保技术应用，积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技术标准。到 2025 年，试点建立 10 个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

专栏：“十四五”重大企业创新平台布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江苏省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重点实验室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江苏省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重点实验室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3	新一代信息技术	江苏省新一代通信网络工程研究中心	中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海工船舶	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实验室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5	节能环保	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重点实验室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6	新材料	江苏省高性能透明防护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	新材料	江苏省新型电力材料及装备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	新能源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新能源	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端装备	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端纺织	安全防护用特种纤维复合材料	南通大学

3. 提升企业协同创新水平。

立足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强化“沪苏通”的“小三角”科技合作，全面落实《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

议》，构建跨江融合科技合作机制，设立长三角协同创新专项，支持企业与长三角区域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创新研究项目，建立技术转移中心，促进沪通、苏通产业合

作实现优势互补、同频共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打造“沪通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南通·苏南高校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合作品牌。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创新平台。“十四五”期间，牵头组织 50 场产学研活动，每年新签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0 项，其中，与苏南、上海合作项目分别不少于 300 项和 200 项。

（二）产业创新水平提升工程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重大战略产品，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高端制造新中心。到 2025 年，力争突破 50 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掌握 200 项企业关键技术、开发 1000 个创新产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7.5%。

4.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海工船舶、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实施“揭榜挂帅”专项，发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高校院所开展协同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引领性技术和创新型产品，加快关键核心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为我市产业招商、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指明方向。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尖端生命科技等领域，加强前瞻布局，推动前沿基础型、应用型技术创新，抢占未来科技发展制高点。推进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海工船舶领军企业加强特种船舶、豪华游轮和智能海工平台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推动智能制造与建筑业融合创新，推动纺织企业加大功能性新型纺织面料的研发和制造。

专栏：“十四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

海工船舶：高端焊接电源，智能船舶和智能制造，船型设计开发，船舶布局船舶节能减排研究，船舶制造自动化工艺。

高端纺织：功能性纺织新材料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废旧家纺产品回收与利用技术。

高端装备：超精密抛光工艺，掘进机主轴承，高端轴承钢，扫描电镜，能源装备材料、磁材等新型材料，转子系统设计、齿轮、轴承密封系统设计，永磁同步力矩摇篮式、摇头式五轴加工机及其关键零配件。

石油化工：轮胎产品用助剂、添加剂。

新材料：高强度不锈钢，环氧树脂，高强度玻璃，智能 OLED 显示玻璃。

新一代信息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医学影像设备元器件，光刻胶，ITO 靶材，高端电容电阻技术，大功率高可靠小型化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微弱信号放大芯片，下一代互联网、光传输。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锂电池隔膜，金属与玻璃封接技术，大能量密度锂电池技术，高功率组件研发、突破大尺寸、TOPCon 技术，电池 SOC 精度估算和 VPP 虚拟电厂相关技术及软件平台。

生物医药：iCLIP 技术，小分子药、靶向药。

机器人及应用：核心算法，触觉传感器，500kg 级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20kg 以下负载工业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

节能环保：三废处理技术，开发处理材料和处理设备。

5. 强化基础研究源头支撑。

加强源头布局，促进基础研究与产业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大基础研究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组织实施基础前沿探索专项，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南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强长三角地区科研资源的良性互动，借力上海、南京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培育发展南通“新支柱”产业。优化科研环境，建立健全科学评价体系和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努力创造出“从 0 到 1”的原创性成果。

6. 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条。

支持各地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因势利导布局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如东高分子材料、如皋高新区软件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南通创新区和各高新

区等发挥资源集聚优势，瞄准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和重大产学研合作平台，筹建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进一步推进北大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长三角药物高等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技物所等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转型或新建 20 家优质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中天科技、招商局重工、天楹股份、江苏鹏飞等一批上市公司、骨干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鑫缘茧丝绸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筹建省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引进国内 500 强企业来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海工船舶、高端纺织等优势产业的领军企业研发机构转型发展，建立行业研究院，提供公共技术研发服务。

专栏：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战略部署，对标江苏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要求，筹建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实验室以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院研究院为主体，整合中科院微系统所南通光电中心、中科院技物所启东光电遥感中心、中北大学光机电研究院、中科院技物所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江苏如皋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平台资源，并与中天科技、通富微电、海迪科光电等一批科技型企业合作对接。

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筹)主要围绕先进光电材料、器件、装置和系统中的核心科学技术问题，着眼解决前沿交叉和“卡脖子”技术问题，着眼产业结构更新和经济转型需要，开展前沿引领创新研究和技术开发，为长三角区域光电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供强大的科技创新支撑，促进光电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三) 创新载体绩效提升工程

进一步完善以南通创新区为核心，以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园区为支撑的创新载体体系，大力实施高新区争先进位工程，提升创业孵化链条质量。到 2025 年，南通创新区成为产业创新重要策源地，南通高新区排名进入全国前 40 位，新增省级高新区 1—2 家。

7. 高水平推进南通创新区建设。

增强南通创新区集聚创新资源的能力，启动高教园区规划建设，引进国内“双一流”大学创建分校，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重大项目，引入专业研究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建筑、高端纺织等研发产业，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与芯片设计、工业互联网、5G 与高速网络、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建筑数字化、装配式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以及纺织新材料、柔性智能制造、数字创意设计等方向，招

引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和新兴生产服务业企业，积极培育建设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南通创新区研发产业发展效果显现，引领和带动效应增强，吸纳总从业人员 2 万人，支持科技创新投入 25 亿元。

8. 高标准推进高新园区建设。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着眼“一区一战略产业”发展定位，推动高新区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立足“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大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力度，以省级以上园区绩效考核为抓手，推动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和校企协同创新。支持高新区抢抓国家“新基建”发展机遇，推行

功能梯度布局、产业错位发展的“一区多园”模式，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地、高新产业创新地、高端产业主阵地。推动南通高新区发展提质增速，推动“小升高、小上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培育规上企

业和上市企业，打造300亿级的“一主一新”产业集群。支持三家省级高新区“以升促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启东、海门、如东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专栏：“十四五” 省级以上高新区发展目标及定位

名 称	主导产业	发展目标及定位
南通高新区 (国家级)	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 (含人工智能)	以“争创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为发展目标，重点打造集成电路零部件产业园，深入建设国家火炬计划通州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努力将南通高新区建设成为扬子江城市群产业科技创新的核心区域、高新技术产业跨江合作的重要基地、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首选之地、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集聚高地，打造长三角科技合作重点平台。
海安高新区 (省级)	新材料、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	以“全市高质量发展急先锋，省级高新区排头兵”为发展目标，集聚集约打造锦纶新材料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台商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加快国家火炬海安磁性材料及制品、锻压装备、电梯设备和建材机械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建设江苏省功能新材料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和南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标杆。
如皋高新区 (省级)	激光和智能制造、光电（第三代半导体）、软件服务外包	着力推动国家火炬计划软件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如皋软件园）、绿色生态园区、数字园区建设。
市北高新区 (省级)	电子信息、智能制造、5G通信、软件服务外包	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构建智能驾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和5G基站、信创产业链条，加快建设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和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检验检测）。

9. 高质量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加快构建覆盖全市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推动众创空间扩容增量、提档升级，向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加强平台载体绩效管理，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运营绩效星级评定，充分释放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孵化创新的能量。积极打造“双

创”升级版，深化“投资+孵化”发展模式，提升服务深度和广度，推动孵化资源基础化、创新技术资本化、孵化资本密集化、孵化流程链条化、服务行为职业化、服务要素生态化、孵化过程定制化。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30家。

（四）创新人才集聚提升工程

全面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

水平，构建竞争力更强的引才机制，打造品质更优的人才发展环境，建设具有长三角乃至全国影响力的人才发展高地，为建设高端制造新中心提供强力的人才支撑。到 2025 年，新增高层次人才 500 人，高技能人才达到 55 万人，重点建设外国专家工作室 10 家，组织实施引智项目 100 项，引进高端外国专家 100 名，新聘用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 2000 名。

10.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实施省“双创计划”、市“江海英才”等人才计划，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大力引进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为特征的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引进青年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深度推进产才融合，重点引进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海工船舶、高端纺织等重点领域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推进产业工人建设改革。实施“海外人才引智工程”，引导企业更加积极、更加主动、更加开放地引进国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打造引智品牌，鼓励激励外国专家参与全市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建设，建立完善海外人才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引进国际人才猎头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机制。

11. 注重本土人才培养。

坚持引育并举，大力实施市第六期“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缩小对引进人才与内生培育人才支持差距，适当提高本土人才支持标准。充分利用和改善本地的教育、培训资源，提升人才开发的薄弱环节。推动南通大学等本地高校围绕重点产业设立学科，推动高职院校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就业辅导，以就业为导向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提高科技人才素质。支持在通院校与外地院校联合培养适应南通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求的人才，鼓励企业对接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培养储备人力资源。构建人才终身教育体系，鼓励企业加强科技人才的继续教育，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12.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深入贯彻“人才新政”改革创新举措，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畅通人才晋升通道，推动职称评聘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自主权。构建人文气息浓厚、开放包容和谐的人文环境，构建高效、全覆盖的人才创新创业

服务体系，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快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建设，有效完善人才服务链条。

（五）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工程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到 2025 年，新引进、培育科技服务机构 100 家以上，科技服务业规模达 1000 亿元以上，营业收入年均增幅为 15%，创投规模突破 500 亿元。

13. 强化科技服务业体系建设。

推进“科技服务业金服 360 工程”，出台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健全完善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引进和培育科技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创新创业孵化、科技创新融资、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服务机构，为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引进建设东南大学等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南通分中心，依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通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南通分中心，加强技术经纪人培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省级科技服务示范区骨干服务机构能力，组织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项目申报，培育壮大崇川区创源科技园、启瑞广场、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和

开发区能达商务区等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

14.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

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科技金融体系，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大力引进和发展创业投资机构，拓展科技信贷业务，加大“苏科贷”“通科贷”“科创贷”等科技金融产品普惠力度，支持银行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构建“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创投体系，持续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入力度。以市场化方式组建、运营科创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未来五年形成总规模 500 亿元的投资基金群，为创新浇灌金融活水。畅通科技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加快发展科技保险，健全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

15. 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推进国家性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工程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市。完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完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实施知识产权强链补链工程，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要素向企业集聚，以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

业为重点，组建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群。完善“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力、社会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协同合作，构建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融资渠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融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增加知识产权有效供给，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累计申请PCT专利2000件。

16. 推动民生科技事业发展。

强化民生科技支撑，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农业科技、市域治理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加快推进先进技术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形成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技术路线、解决方案和科技成果，进一步增强民生福祉。推广集约型、节约型、生态型农业发展模式，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支持南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江苏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风电、光伏、锂电池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加速实现“碳达峰”目标。把握生物医药领域前沿方向，鼓励企业开展疾病快速诊断、治疗，新药研发、疫苗研制等研发活动。

（六）改革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加强创新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建设，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形成适于科技资源配置和流动的体制机制及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17. 构建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强化科技创新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推进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科创委，形成“市级强统筹、县级硬落实”的科技创新管理新模式。突破部门化思维，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系统研究，融合各条线的创新政策，覆盖各阶段的创新过程，惠及各类型的创新主体，推动各县（市、区）同步落实，形成全市创新合力。实行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积分制管理，统筹各部门创新资源，运用大数据手段全方位掌握企业科技创新情况，通过“一张清单”整合创新政策、“一个系统”协同创新管理、“一个榜单”评估创新活力，进而推动政府创

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企业创新需求的精准对接。

18.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

推动政府科技管理职能从分钱、分物、定项目向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转变，进一步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加强与项目管理、企业培育、科技统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合作。优化完善以信任和包容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探索实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升软科学研究水平，加快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探索科研院所从传统建设模式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变。

19.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配置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建立资金池，探索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组织重大科技项目，解决影响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环节，突破引领产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占财政科技资金的比重，建立健全竞争性分配与普惠性支持、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相结合的多元化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在项目支持方向上的顶层设计，按需确

定攻关任务的优先顺序。针对产业发展短板、战略必争领域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行自上而下的组织方式；针对前沿探索类项目，一般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更多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选择作用。

20. 打造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全面落实“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创新探索中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

（七）区域创新融合提升工程

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统筹全市创新资源，优化区域创新布局，规划建设沿江科创带，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到2025年，建成与上海和苏南城市等长三角城市产业链优势互补、创新链高度融合的现代产业创新体系。

21. 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江科创带。

优化区域创新发展的空间布局、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以各地聚力打造一个科技创新集聚区的方式，规划建设沿江科创

带，形成“一核、四区、多园”的发展格局。成立沿江科创带领导小组，坚持“三统一、三不变”的原则，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评价，保持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数据统计归口不变、运营模式不变，按照“南通沿江科创带1.0、江苏北沿江科创带2.0、长三角沿江创新发展带3.0”谋篇布局，打造带动上下游、辐射长三角的沿江创新发展战略支点。到2025年，将沿江科创带打造成为南通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重要地标、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重要成员和全国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重要样板。

22. 推动科技创新跨江融合。

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等跨江园区为落脚点，加强与苏州自贸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力争在科技政策推广和落地实施、创新资源要素流动等方面有所突破；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协作，在海工船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建立跨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跨区域企业培育模式，支持企业在创新要素活跃、高端人才集中的苏南地区加速孵化，在制造业优势突出的南通发展壮大。

23. 主动接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推动南通创新区与上海科学院合作共建南通科创中心，重点在要素协同和制度

创新上探索改革经验，打造沪通科技合作示范区。在创新载体共建上，在沪建立南通（上海）离岸科技创新中心，以“研发在上海，转化在南通”的模式开展科技合作；在创新资源共享上，以上海全球高层次科技专家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统一的科技专家库，完善人才交流、合作和共享机制，实现人才资源的共享共赢；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券”的通用通兑，引导企业利用上海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资源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深度参与长三角氢走廊建设，推动氢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张江高科技园区、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与启东生物医药园区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研究院所等平台载体，吸引、孵化一批医药高科技成果和企业来通转化和产业化。

五、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把科技创新工作放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快推进。实行政府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制度，形成对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的持续推力。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增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统筹力量。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对接，争取相关领域的改革创新在通试点。加强横向协同，打

破部门分割，建立健全科技部门与其他部门在产业技术创新、创新政策制定落实等方面的联动协调机制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机制。打破行政边界，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建立财政科技资金跨省、跨市使用机制。

（二）创新政策服务

研究制定《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确保各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推进科技政策和经济政策、供给侧扶持和需求侧扩张政策更好结合，市级科技惠企政策县（市、区）应参照执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的高端领域，优化并落实对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政策。保障企业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开发和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创新政策资金“同频共振”，完善银行支撑、担保支持、财政扶持的科技金融联动机制，形成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金融体系。

（三）完善考评体系

实施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衔接国家对省、省对设区市考核，突出园区考核、科创项目考核，形成上下联动的整体推进工作格局。规划中提出的主

要指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实施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创新能力监测评价，突出对创新治理、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平台、创新驱动的评估，强化对标找差，描绘创新画像，引导各地补短板、锻长板、强优势、蓄后势。实施科技统计监测，抓实数据质量，对科技创新工作成效作出客观、公正的监测评价。加强各类考评结果的运用，相关结果作为奖惩、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作为政府科技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四）营造创新氛围

深入部署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人才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发挥头雁效应，培育“创新铁军”。组织创新创业大赛、“通创训练营”“通创分享汇”等“通创荟”系列活动，打响“创新南通”品牌。加强对创新创业的宣传，展示创业成果，分享成功路径，评选“科技兴市功臣”，设立“南通市科技创新发展奖”，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社会的科学技术奖项。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环境，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于2021年11月1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 言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南通建设的关键时期。省委勉励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打造江苏发展新增长极，要求南通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融入苏南、拥抱大海，实现更多的“天堑变通途”，再来一次高质量发展的“沧桑巨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更高水平谋划南通绿色转型

和生态修复，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南通路径，促进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组织编制《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规划系统总结了南通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积极成效，综合研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战略方向、目标任务、重点工程，是今后五年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南通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瞄准改善环境质量靶心，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着力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持久战，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全市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生态建设成效明显，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

一、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十三五”时期，全市在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的同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减排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较“十二五”末增加20个百分点，PM_{2.5}浓度较“十二五”末降幅达40%，成为省内率先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之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3.5%，主要入江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93.2%，居全省前列。

二、绿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

绿色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编制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实现“空间管控一张蓝图”。调优港口布局，腾退陆域土地1980亩，困扰南通多年的老港区杂乱差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加快打造沿海临港高端绿色产业基地，优江拓海的产业布局不断完善。能源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非电行业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减少315.7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二五”末下降28.5%。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2.4%。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圆满完成省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累计关闭退出化工企业458家，海安、海门、启东三个化工园区取消定位，化工企业入园率位居全省前列。积极培育“3+3+N”产业，2020年“3+3”产业规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7758亿元，为全市GDP“过万亿”提供强劲支撑。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快速发展，推广新能源车标准车超过5万辆，新建充电桩超过1万根，城市居民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16.4%，公众绿

色出行率达到 69.25%。

三、污染防治攻坚力度空前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654”扬尘治理、“410”柴油货车治理等专项治气行动，实施近 3000 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火电热电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改造，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协同控制，2020 年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30% 以上。率先制定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方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实施 1000 余项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成入江排口溯源监测 2264 个，入海排口溯源监测 423 个。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沿海工业园区水平衡专项检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先后完成濠河及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十个必接”工作，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推广“无动力、低成本、免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置模式，着力打通农村水污染防治的“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全市污染地块名录，稳步推进污染地块治理

修复。完成修复土方量约 45.9 万立方米，提供净地面积约 63.8 万平方米，启东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卓有成效。加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过程有效监管，建成海门光大危废处置项目和如东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累计处理能力达“十二五”末的 16.4 倍，基本实现产废处废平衡。

四、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沿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显著，在全省率先编制沿江生态带发展规划，长江岸线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由 48 : 3.5 : 48.5 优化至 35.1 : 4.3 : 60.6。推进五山及沿江地区保护修复，全力打造滨江“城市客厅”，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态“秀带”的蝶变，成为全国生态修复样板。着力建设平原地区森林城市，新增成片造林面积 35.7 万亩，新建、更新及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79.6 万亩，林木覆盖率较“十二五”末期增加 2% 以上，获批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建成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创成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通州区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28 个镇村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五、环境执法监管日益完善

推进环境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生态环境执法十项禁令”。持续加大

“双随机”检查、夜间突击执法力度，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近 6000 件、处罚金额达 5.6 亿元。出台《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环保总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环保总监权利清单、责任清单，获省生态环境厅转发并推广。全市环境信访投诉量较“十二五”末下降 52.9%。基本建成涵盖地表水、饮用水、地下水、底泥、生物、土壤、环境空气和噪声等 8 个方面的例行环境监测骨干网络。各类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数达“十二五”末的 6.8 倍。省考以上 31 个断面全部布设水质自动站，全市各类水质自动站数量达“十二五”末的 6.2 倍，基本覆盖国控、省控、入江、入海主要断面。建设 21 个城市建成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初步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进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建设，377 家重点排污单位、633 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76 家 VOCs 企业全部完成联网，完成 83 家重点企业视频监控、6 家企业工况监控和 1300 多家企业的用电监控，化工园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建成自动监控平台。

六、环保制度改革全面深化

坚持“月督察、季考核、年述职”污染防治攻坚推进机制，率先探索实施百分量化考核，有效压实压紧基层环保责任，打通污染防治攻坚“最后一公里”。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改革顺利推进，完成市

生态环境局、10 个派出机构、34 个区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管理体制调整及组建挂牌工作。在省内率先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在省内率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形成“南通模式”，案件数量、赔偿金额均居全国前列。建立企业环境信用通知与降级制度，联动实施绿色信贷、差别水价、差别电价政策，参评企业数年均增长 20% 以上，被生态环境部列为生态环境政策法制基层联系点。深入推进水务一体化改革，落实供排水设施、污水管网的建设、运营和养护责任，有效破解“九龙治水”困局。全省率先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PM_{2.5} 和臭氧污染叠加压力大

“十三五”期间，虽然空气质量改善明显，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 PM_{2.5} 年均浓度处于省内领先地位，但与发达国家、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PM_{2.5} 年均浓度分别高于上海 7%、杭州 12.8%，约为欧美当前水平的 1.4—2.3 倍，是世界卫生

组织基于对健康影响制定准则值的 3.4 倍。臭氧问题日益凸显，以臭氧为主的空气污染物超标天数比例超过一半，已成为影响空气质量达标的首要污染物，仍需进一步加大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 VOCs 治理的力度。

二、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问题仍然存在

受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不完善、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城镇管网收集系统不健全、农业农村污染面广量大、船舶污染物排放及客水水质不稳定等因素影响，部分河道水质改善成果尚不稳定，5 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 80%，如东东安闸桥西断面水质仍未达Ⅲ类标准，部分省考断面水质存在降类风险。境内河道水生植物较少且品种单一，两侧缺少生态缓冲带，河流自净能力较低，河湖生态完整性指数有待提高。位于水系末梢的河道枯水期生态流量不足，水体流动性较差。受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到位、河水流动性差等影响，部分地区农村河道污染物累积，存在不同程度的黑臭问题。

三、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十三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波动明显，劣Ⅳ类海水主要分布在北凌河口、栟茶运河口、通州湾、海门沿岸、长江口等近岸海域，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局部呈重度富营养化状态。主

要入海河流虽然年均水质已达Ⅳ类，但汛期水质易有波动，甚至出现劣Ⅴ类。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密度和生物量低于正常范围，堤外滩涂植被总体存量不大，植被类型主要为互花米草，芦苇、碱蓬存量逐渐减少。

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较为突出

沿江排污口、危化品码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交错布局的情况仍然存在，长江危化品运输量大，环境安全隐患突出。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不周密、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化工行业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关停、破产化工企业遗留的化工原料、废料和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逐步显现。关闭退出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风险管控仍需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依然存在。

五、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存在短板

危废处置利用能力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废盐、飞灰等特殊种类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不足。污水收集处置水平仍有待提高，雨天合流制溢流污染、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存在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等问题仍然存在，部分乡镇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能力尚有明显缺口。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不足，部分已

建设设施开开停停甚至出现“晒太阳”现象，运维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监测监控信息化平台集成水平不高，部门之间的生态环境数据共享机制有待完善，对照“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的要求还有差距。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不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更加牢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这为“十四五”时期南通在打造江苏发展新增长极的过程中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二、重大国家战略叠加释放南通绿色发展新动能

“十四五”期间，“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大国家战略在南通叠加并向纵深实施，跨江融合、江海联动的独特区域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沿江转型和向海发展、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空前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进步空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积极践行绿色创新发展、夯实稳定自然生态基底，为南通在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的征途中提供了战略指引；生态环保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绿色“一带一路”成为沿线国家城市的思想共识，为南通市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使南通沿海区域对苏南乃至长江沿线重特大基础产业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其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征程中成为长江大保护和沿海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三、高质量发展进入全面推进阶段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9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当前，南通市高质量发展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作为长江以北唯一纳入上海“1+8”都市圈的城市，南通城市框架实现了从濠河时代、滨江时代向江海时代的历史性跨越，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工建设更将全面带动南通沿海高质量发展，城市格局不断优化、发展空间更加充足、区域板块更有活力，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融入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区域集群提供保障。

四、美丽南通建设成为重要发展战略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美丽中国建设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强调，要深化“强富美高”创新实践，高起点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现实样板。南通市积极贯彻落实美丽江苏的新部署新要求，将美丽南通建设作为全市发展的战略目标，强调要以筑牢全域生态基底为根本，坚持“三生融合”，注重“三沿联动”，沿江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经济带，沿海打造令人向往的生态风光带、人海和谐的蓝色经济带，沿河重点突出“五横五纵”骨干河道，打造产业兴旺、亲水宜居的高品质城镇生态廊道，充分展现江海南通自

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人文特色之美、文明和谐之美。这为“十四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方向和指引，也为持续、根本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保障。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挑战

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

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率先达峰”是江苏担负为全国发展探路使命的具体体现。虽然当前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处于较低水平，但南通市产业本底结构偏重，石化、化工、钢铁、印染、造纸等传统工业行业门类众多，同时承接了省内钢铁产业由沿江向沿海转移的重要任务，一系列重工业项目的实施势必带来巨大的能耗增量，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短时间内难以扭转，碳排放控制压力倍增。如何破解产业结构偏重、化石能源消费高等发展瓶颈，发挥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将是南通面临的一项艰巨挑战。

二、环境质量改善难度持续加大

通过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但成效尚不稳固。与此同时，区域性、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更加突出，大气复合型污

染愈加明显，有限的水环境容量与日益增长的排放需求的矛盾越发突出，工业企业场地及其周边区域土壤呈现新老污染物并存、无机有机复合污染的局面，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应对难度加大。此外，随着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热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现有工业企业合规生产和达标排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末端治理空间将进一步收窄，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外部形势变化可能对生态环境保护产生“冲击”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新冠疫情促使大变局加速变化，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非经济因素冲击，影响全球经济发展。南通作为江苏开放门户，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受到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十四五”时期，一旦地方财政收入降低、刚性支出增加，势必影响政府环保投入尤其是对环境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受外部环境和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资金压力增大，环保治理的积极性可能会打折扣。

四、全民共享共治体系尚未形成

“十三五”以来，社会、公民、媒体对于环境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对于美好生态环境的企盼越来越强烈。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公众自觉履行环保责任的意识仍较为薄弱。部分企业决策者认为环保治理投资增加企业生产成本、削弱发展竞争力，不能主动承担环保责任；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的氛围尚未形成，在消费、出行、生活等方面践行绿色化尚未真正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系统工程，在未来，南通市必须着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

兵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彰显生态之美的低碳花园城市”奋斗目标，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以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加快融入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让优质生态环境成为美丽南通建设中最鲜明的底色。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谋划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和重点

任务。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的评判作为检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增加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气候等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问题导向，精准治污。围绕新时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切实提高环境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充分体现质量和创新驱动的特色，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带动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发展，探索建立具有南通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美丽江苏南通样板。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南通展现高颜值。

——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江海联动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例达到 90% 以上，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0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0%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90%，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指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林木覆盖率和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8%，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100%，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进一步提

升。

表 2-1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现状值	规划目标		指标性 质
					2025 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	
一、绿色 低碳 发展	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		%	23.34		力争超额 完成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23.4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2.4	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环境 质量	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7.7	≥ 90		约束性
	5.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34	≤ 30		约束性
	6.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7.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0	≥ 901		约束性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3.5			
	8. 水功能区达标率		%	93.5	≥ 902		约束性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	54.7	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目标		预期性
	10.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88.9	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指标		预期性
三、生态 环境 治理	11. 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氮氧化物	万吨	—		力争超额 完成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			约束性
	12. 水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			
		氨氮	万吨	—			
		总氮	万吨	—			
		总磷	万吨	—			
	13. 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5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6	80		预期性
	1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	80	90		预期性
	1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 93		预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力争超额完成省 下达指标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2025 年目标值	五年累计	
四、生态系统保护	19.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09	≥ 1.093		约束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6.17	≥ 16.17		
	20. 林木覆盖率		%	24	≥ 24		约束性
	21.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22. 自然湿地保护率		%	51	58		预期性
	2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36	≥ 364		预期性
	24.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100	100		预期性
五、公众满意度	25.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93.2	持续提升		预期性

注：1. “十四五”地表水国考断面从 5 个增加至 16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从 31 个增加到 55 个，与“十三五”基数不统一。

2. “十四五”地表水功能区从 31 个增加到 86 个，与“十三五”基数不统一。

3. 南通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报国务院，最终以国家批准的数据为准。

4.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大陆海岸线正在重新修测，最终以国家明确新修测海岸线的自然岸线基数和省对我市考核指标为准。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持续强化源头管控，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提升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活力。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线”管控体系，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构建江海联动空间发展格局。优化大江大海生态格局，沿江打造高品质生态风

光带，沿海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和美丽生态风光带。科学统筹陆域和海洋发展，促进优势互补，使沿江、沿海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经济带。统筹沿江沿海化工产业布局优化、升级转移，推动破解“重化围江”取得进一步成效。沿江产业带着重推动产业高端化集聚转型发展，引导大宗散货类运输、大进大出类企业向沿海有序转移，推动沿江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沿海产业带重点培育具有低耗少排特征的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绿色能源、粮油加工等高端绿色产业，全力推进精品钢生产基地等重大工程实施，推进沿江燃煤电厂向沿海转移布局。

提升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低效用地腾退更新、腾笼换鸟，推进战略新兴产业落地。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市、县（市、区）“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以亩均论英雄”。推动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盘活存量土地，推动土地二次开发。深挖市区用地潜力，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城中村改造与旧城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标准，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

二、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年底前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

“一行一策”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实施“绿色制造”计划，推动纺织印染、化工、火电、船舶、海工等八大行业绿色化改造，倒逼产业优化升级。纺织印染行业提标改造废水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2025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装备制造行业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提升工业园区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2023年底，现有园区外含涉重电镀工序企业完成限期整改或搬迁入园。电子信息行业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2023年底，废水排放强度 ≥ 10 吨/万元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削减60%以上。船舶海工行业对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进行提标改造；造纸行业沿江地区新、改建项目实现废水零排放，对用水强度、废水排放强度不达标的再生纸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化工行业对挥发性有机

物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至 2023 年底前经整治仍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非金属制品行业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鼓励沿江大中型非金属制品企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电力与热力供应行业调整优化热电联产规划与布局，推进部分现役机组试点实施江苏省超超低排放标准。

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改造建设，分领域打造绿色工厂。围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培育绿色龙头企业，鼓励支持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等率先创成绿色龙头企业并申请“江苏精品”认证。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到 2025 年，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省级绿色工厂 30 家。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打造沿海化工特色产业链。依托江港、海港、空港“三港同城”优势推动绿色物流产业发展，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绿色供应链

管理体系。推行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培育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加强长三角互动协同，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依托“靠江靠海靠上海”的区位优势，促进清洁能源、绿色基础设施、绿色服务等绿色优势产业形成规模。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发展。推动实施“绿色能源”计划，围绕高效光伏制造、海上风能、生物能源等低碳新兴产业，推动实施循环新兴产业培育工程。积极发展现代绿色循环农业体系，推动“生态 + 现代农业”融合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提标淘汰相对落后产能，推动钢丝绳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推动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承载要求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巩固“散乱污”企业清理成果，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三、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从紧从严规划布局建设大型燃煤发电机组。进一步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在确保能耗不增加的前

提下严格控制建设 15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现有 75 蒸吨 / 小时热电锅炉“上大压小”。推进市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整合。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指标。

提高清洁能源比例。逐步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有序推进煤改气，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推动如东洋口港规划建设燃气电厂。持续推广风能、海洋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稳步提高终端能源消费中清洁能源的比例。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工厂厂房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浅层地热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如东洋口港风电母港、风电装备产业园，打造“风电产业之都”。深度参与长三角氢走廊建设，努力打造低碳智慧生态和谐的如皋氢能小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开展综合能源系统试点。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

四、着力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完善区域铁路、干线公路、干线航道网络，大力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加快发展江海联运、海河联运、海铁联运，实现海洋交通运输业提质增量。全面推进多式联运，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铁路集装箱运输比重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实现大幅提高，多式联运方式广泛应用，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5% 以上，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接近 70%。

推动车船绿色升级。推动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城市公交车比例达 70%。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逐步将已有船替换为新能源船。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畅通内河航道网络，加强内河水运与沿江沿海港口的衔接，促进江海河联运功能显著提升。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建设疏港铁路工程，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推动实现水铁联运。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在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将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科学编制南通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4个领域编制专项达峰方案，各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制定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确保在全国达峰之前率先达峰。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率先达峰，鼓励其他行业尽早制定峰值目标及达峰路线图。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碳排放指标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到202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探索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积极探索差异化的投融资模式、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气候投融资配套政策。持续推进“环保贷”业务，拓宽绿色信贷，鼓励金融行业通过绿色保险、碳指标等衍生品交易为相关产业、项目提供便捷的金融创新服务。研究探索建立气候

投融资项目库。

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督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或排放1.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建立全市重点耗能企业碳排放情况清单，推动电力行业普遍开展低位热值和单位热值含碳量实测。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联建，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确保国家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全部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力争首个履约年份辖区内重点企业履约率不低于95%。激励企业自觉树立减碳意识、落实减碳行为，鼓励企业开展自愿减排行动。

推进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强化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治理体系的协同性。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积极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减排措施融合，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推进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融合，推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

二、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持续降低工业碳排放。严格控制钢铁、纺织、化工、建材、造纸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耗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积极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以先进适用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整合减碳、零碳和负碳技术，制定电子信息、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低碳发展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鼓励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碳。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从原料到产品的全过程碳排放管理。

控制农业领域碳排放。深化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推广农业循环生产方式。加大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实施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工程，加大秸秆还田、节约型农机化装备技术推广应用。推广农业固碳技术，提高植物生产力。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富碳技术，增加农田土壤碳库，增强农田土壤生态系统长期固碳能力。

控制建筑领域碳排放。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大幅度提升三星级绿色建筑数量。大力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

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推动实施“绿色屋顶”计划，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到 2025 年，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200 万平方米以上。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围绕化工、电力、电子等重点排放行业，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现工业生产全过程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改进化肥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的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控制，减少甲烷无序排放。

三、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全面提升水资源、农业、林业、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适应能力，强化适应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安全韧性发展。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以长江口及周边海域等典型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为重点，加强海域海岸带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脆弱度、风险度观测预警，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推动常态化、规范化编制市、县（市、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与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协

调，提高数据时效性。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登记制度。加快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算报告员、第三方核查员、碳交易员等碳排放权交易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国省干道、铁路、沿河绿色廊道建设。提升林业系统碳汇能力，建设高标准、宽林带的沿海防护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带，到 2025 年，全市造林绿化面积完成省下达指标，林木覆盖率达到 24% 以上。提升海岸线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扩大自然湿地保护面积，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到 2025 年，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8%。加强海水养殖碳汇等技术攻关，推动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实现陆海统筹储碳增汇。

第三节 坚持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实施减污降碳协同、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战略，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南通蓝”成为常态。

一、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约谈问责工作，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探索研究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各县（市、区）围绕空气质量提升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或提升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0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优先在沿江地区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专项研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如皋、南通开发区等沿江地区持续开展重点化工园区综合治理，强化仓储码头 VOCs 治理；如东、启东等沿海地区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推进涉 VOCs 企业 6—9 月高温期间实施错时错峰生产。推动 VOCs、NO_x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将沿江地区作为全市臭氧污染重点控制区，探索实施更为严格的 VOCs 减排比例要求。

二、持续推进 VOCs 治理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

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 and 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

三、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出台

鼓励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控措施，完善高排放机动车区域限行制度，研究出台市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实施方案。2023 年 3 月底前，淘汰国一及以下汽油车。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引导中型和重型国四柴油车逐步淘汰。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提前淘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长江内河航运船舶。建立在用车排放监管体系，强化检测维修制度，实施闭环管理，到 2025 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加大船舶污染控制。以长江南通段为重点，全面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要求，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 / 千克的柴油；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00 毫克 / 千克的船用燃油。强化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严厉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加大沿江水面短驳区抽测频次，强化船舶使用国家标准普通柴油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

记工作，扩大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范围，逐步提高管控要求，2023年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含民航、铁路）、市政和园林、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

四、实施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巩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成果，全区域推行“六类现场”“红黄绿”牌清单式分级管控机制。持续实施扬尘治理“红黑榜”，推动责任主体加强约束性管理。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凡检查不合格、落实不到位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强化道路、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持续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办法，加强保洁车辆配置和更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2025年底前，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达到95%以上。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治理。推进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国省控点周边1公里范围等重点管控区域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当地相关监管部门联网。研究制定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鼓励政策，探索开展家庭厨房油烟集中收集处置试点，加大厨房油烟污染防治宣传力度，有效降低厨房油烟VOCs的排放。

五、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全面推动中天钢铁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结合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持续推进水泥、石化、玻璃、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开展陶瓷、玻璃、建材、金属熔炼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推动重点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并适时推广。持续实施锅炉整治，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持续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开展其他污染治理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主动参与省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制定，合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设定监测指标和排放限值。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依法依规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完善保护臭氧层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强化生活源污染防治。加强对露天焚烧行为监管，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严格落实《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完善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逐步扩大禁限放区域，各县（市、区）进一步出台政策在规定区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七、提升污染应对和区域协作水平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逐步扩大“一企一策”“一行一策”实施范围，落实清单化、电子化管理，强化技术监管手段，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

保缩时削峰。定期更新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国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探索开展基于本地臭氧生成敏感性的针对性应急管控，破解臭氧污染难题。加快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提升增雨作业能力和效益，加强降低大气环境和水环境污染等风险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根据“省级启动，市县响应”原则，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同步响应，同步应对。配合建立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沿江 8 市臭氧污染联防联控。

第四节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以水生态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流域要素，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长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一、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

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针对水质不能稳定达到Ⅲ类的重点国、省考断面，编制完成水质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农场中心河、王子竖河等入江支

流水环境提升整治，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为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或好于Ⅲ类。实施有毒有害物质管控，重点防治有机毒物污染，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质排入长江。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以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全面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取缔类排污口限期拆除，整治类排污口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手续，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规范类排污口做到“一牌一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力争2022年底、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长江入河污染物排放。

加强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与长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控制长江岸线开发强度，优化取水口上游岸线布局。推进长江岸线整治与沿岸潮间带生态化改造，恢复长江自然岸线与水生生物群落。在沿江重要入江通道口建设生态缓冲带，逐步恢复提升长江沿线及重要支流汇水区等生态系统。大力推动滨江片区生态

廊道建设，加强长江沿岸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长江绿色生态廊道。放大五山地区滨江片区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示范效应，加快推进五龙汇和任港湾、东布洲长滩公园等生态示范建设，深入打造面向长江、鸟语花香的“城市客厅”。一体化推进启隆、海永生态保护修复，共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加大长江口北支湿地、崇明东滩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高质量建设长江口绿色生态门户。

协同推进长江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对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工业项目新增产能的协同控制。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水环境联合执法监督机制、规划环评会商机制、流域水环境协同保护机制、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响应机制等。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协同完善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工作新机制，加快解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长江上下游协同治理力度，协同防治危化品运输船舶污染风险。

二、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压实压紧河（湖）

长制工作责任链条，优化河（湖）长设置，以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为导向，切实提升水质改善成效。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到 2025 年，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全市省考及以上断面Ⅲ比例确保 90% 以上、力争达到 100%。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优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强化流域区域、重要河湖水系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地管理，规范设置水源地勘界立标及隔离防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日常管护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水源地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水源地监测预警与数据共享，完善水源地监测与信息发布。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全面推进乡镇农村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垃圾污水、养殖污染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

四、系统推进区域水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

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积极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试点，在常安纺织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如东产业园等 3 个园区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量核定试点研究，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核定并动态调整园区许可排放量。加强特征水污染物监管，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严格监控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全面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在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的基础上，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继续实施水质监督检测，强化河道巡查和管养，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到 2021 年底，市区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Ⅴ类标准，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的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

模式。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2025 年底，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

全面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工程。在控源截污的前提下，按照“以骨干河道为纲，内部河道为网，纲网联动、源水直达，大片独立、小片连通、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分治水片区，合理布设控导工程，构建有纲有网、纲网清晰、高低分开、引排有序的水系新格局，实现河网水系的互连互通和水体的有序流动，各级河道生态水位、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证。

五、积极打造生态美丽河湖

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因地制宜制定管控要求，对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开展重点河湖健康评价，推动河湖健康评估的制度化、常态化。深化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实施镇域水生态补偿，实现市控以上断面所在河道补偿全覆盖。建立常态化活水机制，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域范围活水畅流。开展连片水系整治，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维持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严格河湖蓝线管控，合理利用岸线资源，逐步恢复增加生态岸

线，建设生态隔离带。遏制湖库富营养化，改善滨河湖空间环境质量，满足河湖水功能区要求。加大河湖生物资源保护力度，挖掘保护河湖文化和景观资源。

六、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力度，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推动非常规水利用，鼓励沿海县（市、区）海水淡化。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用水以及河道生态补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再生水使用量。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丰富和完善公众节水宣传教育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6 亿立方米以内，规模以上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

第五节 强化陆海统筹，守护海洋生态环境

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系统治理，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

量持续改善，加强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修复和生态监管，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空间，防范和降低海洋生态环境风险，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和监管。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信息台账。以近岸海域劣Ⅳ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2021年底前完成所有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基本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成效，以改善近岸重点海域和主要河口区水质为目标，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治理。针对“十三五”期间劣Ⅳ类水质集中分布的北凌河—栟茶运河口、遥望港—团结河口、长江口等重点海域，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行动方案，开展截污纳管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在河口区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净化和生态扩容工程，强化沿海城镇径流面

源污染控制，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河流入海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削减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海量。

2025年底前，入海河流国控、省控、市控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重点海域河流国控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低于2020年水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确保按期达标排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养殖活动。

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积极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海湾（滩）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系统健康、亲海环境品质优良”为基本要求，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岸段为基础管理单元，分区分段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立足近岸海域自然生态禀赋和开发利用情况，划

定“美丽海湾”建设的空间范围，探索建设路径，实施“一湾（滩）一策”，依症治理。开展试点建设，对于生态环境本底状况较优越，或经过前期治理已初见成效的岸段，到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美丽海湾”，在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功能修复等方面形成可持续、能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结合湾（滩）长制工作，探索建立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湾（滩）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制度。

恢复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海岸生态空间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和岸线开发。开展滨海湿地、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恢复修复芦苇、碱蓬等湿地植被，加强牡蛎礁保护修复，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根据近岸海域生态特点，开展岸线整治与生态景观恢复，因地制宜实施生产和生活岸线生态化整治与改造，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和海岛生态建设，统筹推进沿海景观带建设，构建生态绿色廊道，多措并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有力防范海洋生态环境风险

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高风险区分布。根据辖区内人口分布、临海产业布局、海洋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等，依法依规优化调整近岸

涉危化企业布局。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分区分类管控海洋环境风险，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

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将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2022年底前，完成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优化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布局，加强人才队伍、实验室、应急船舶、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监测等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和改造。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对第三方清污公司、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统筹协调，丰富应急专家库，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

第六节 推进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风险管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以“乡村振兴”为统领，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整治清单，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针对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遗留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 2021 年底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转变病虫草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控制和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农用地造成污染。

强化重点企业风险防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每年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到 2025 年底，所有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0 年底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在 2021 年底前须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 1 年内

开展。

二、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分类实施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有序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安全利用。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作物、重点元素，因地制宜优化安全利用措施，确保农产品达标生产。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

三、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强化疑似污染地块监管。将从事重点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以及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对于其中法律规定需要开展调查的，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经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表明属于污染地块的，纳入全市污染地块名录，要求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地块，依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按要求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督促地块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区、商业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的地块为重点，提前谋划、科学排定治理修复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有序推进，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过程环境监管，重点防治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

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会商，强化建设用地收储、转让、划拨等环节监督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

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以及修复无关的项目。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核发相关地块开发利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动包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四、推进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2021年底前，完成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强化水质目标管理和源头预防。针对现有地下水国省考点位超标情况，按照“一井一策”原则制定点位达标或保持（改善）方案，定期组织开展排查，根据排查结果采取污染管控或治理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源源头预防，开展重点污染源防渗及水质监测情况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和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地下水安全。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防人工回灌引起的地下水污染。开展污染企业（区域）地

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要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明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联动监管，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到 2025 年，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五、提升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水平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化高标准农田生态化改造，在海安市、如皋市试点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实现农田退水闭路循环回用与生态拦截。深化千村万户百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探索建立化肥农药使用监测体系，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优化农药销售使用环节，提高乡镇零差价农药集中配送覆盖面。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农药施用量比 2020 年降低 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3%，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55% 以上。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

以上。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以畜禽粪污肥料化、资源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全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照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规范养殖尾水排放口设置，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持续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及水产良种场创建活动，规范渔业投入品使用，严禁非法使用药物。到 2025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整县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开展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整治。开展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2021 年完成 104 个村、10.4 万户。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开展农村河道疏浚及生态河道建设，因地制宜进行特色化改造，形成一河一景。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排查和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覆盖。到 2025 年，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三分之一以上的农村河道建设成为生态美丽河道。推进“新鱼米之乡”建设，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160 个，美丽宜居乡村 1000 个，特色田园乡村 100 个，基本形成富有江海田园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

第七节 加强生态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加强生态安全体系构建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立足南通江海兼具、水网密布的生态本底，坚持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注重沿江、沿海、沿河“三沿联动”，着力构建以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和沿河生态廊道为骨架的生态空间格局，坚决守好出江入海生态屏障，全力营造可漫步、可穿行、有温度、有活力的魅力水岸空间，展现江海南通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人文特色之美、文明和谐之美。

严格实施生态空间管控。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的总体要求，对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施分级分类差别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依托南通市生态红线管理平台开展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协同推进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评估优化调整，完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勘界定标。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评估体系，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和保护成效评估。进一步推动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分区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监控监测，禁止破坏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坚决查处破坏生态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多自然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地综合整治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打造规模相对集

中连片的耕地、湿地、绿地、林地生态系统复合格局，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

探索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重点在沿江、沿海区域生态脆弱、敏感的县（市、区）开展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进南通市长江生态修举示范区建设，选择海门青龙港等部分区域开展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试点建设。科学划定区域内河流、水库、林木等生态脆弱区域，建立南通市沿江发展负面清单。实施河道水系连通畅流、生态岸线恢复等自然生态修举措施，恢复受损生态系统，杜绝河道全面硬化，防止人工造坡、河流裁弯取直、倒梯形断面改造、人工过度绿化等过度改造原有自然景观等“伪生态”现象发生。

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在长江、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净化工程为重点，力争建成1—2个“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结合五山及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工作，探索建设沿江“生态涵养型”“生态修复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在重要河流入海口处通过修筑生态岸线、建设浅滩湿地、退渔（田）还湿、种植耐污植物等途径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带，在重点断面上游2公里、下游1公里建设缓冲

带示范区，拦截地表径流所携带的污染物。

三、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深入开展南通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善南通市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目录、外来物种优先控制名录，建设可共享、可更新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生物物种调查和保护，建立“生态环境指示物种清单”。持续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强地面生态观测站、观测样区和样线样方建设，逐步构建多层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探索开展基于环境DNA（eDNA）条形码等技术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的形成、演变、保护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大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到2025年，全市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保持为100%。

优化植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两岸、三网”植物多样性建设，积极恢复海岸带自然植被，修复滨江植被缓冲带，营建凸显区域特色的水网、农田林网和道路林网生态屏障。以狼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以“五山”为核心区域，加强山地特色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针对不同河段或滨海湿地特征，因地制宜配置湿地植物种类，通过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种植为辅的植物恢复模式，增强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扎实推进园林植物多样性建设，推行

差异化的树种种植，在水平和垂直空间上合理布局，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园林景观。

提升动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海洋、河口特有水生生物种质资源的养护，重点促进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通州区水生态系统等区域的鱼类产卵场和栖息地恢复与重建；加强重要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栖息繁衍场所保护，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探索在启东、如东和通州湾示范区等地建立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研究。落实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围绕东亚—澳大利亚鸟类迁徙路线，加快鸟类栖息地保护与建设，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站。建立野生动植物繁育基地，开展野生资源引种驯化。

有效防控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加强对现有互花米草、空心莲子草、水葫芦、加拿大一枝黄花、钻形紫菀、福寿螺等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控工作。开展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阻截带建设，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综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外来物种监测、检测、评估和风险预警体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外来有害物种

入侵。

第八节 夯实环境基础，营造宜居城市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任务导向、目标导向，以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为重点，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促进环境基础设施增量、提质、增效，打造美丽宜居城市环境。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规划项目化，项目工程化”的思路，编制南通市环境基础设施五年规划，建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库，推动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模式，选择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集中点或片区开展工业“绿岛”、农业“绿岛”、服务业“绿岛”建设，破解小微企业污染治理困局。将环境基础设施纳入环境监察监督范围，开展环境基础设施治理效能评估，有效解决设施空转现象。

二、建设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加快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全面摸清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现状，加快城镇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填补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缺失，清除空白区，

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显著提升。系统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分片区逐步实施雨污混接改造、管网修复更新。建立健全管网设施维护机制，实现污水管网精细化管理。

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水平衡核算，推动水平衡结果与规划、项目、执法、监察、创建等有效联动。以“总量平衡、适度超前”为基础，积极推广“市域一体、联网互通”，立足实际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规模，统筹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能力，针对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制订“一厂一策”方案，推进生活污水“厂网河”一体化治理模式。持续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利用，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三、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

提高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全面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摸底排查，形成问题台账，限期实施分类整治。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应配套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加强乡镇及小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快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过程管控和智慧管控。

强化园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在电镀、印染等园区开展“一企一管，明（专）管排放”建设，配套相应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和水质反馈泵阀联动设施。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定期开展工业园区管网疏通和检修。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含筹）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四、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垃圾分类，继续完善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确保分类收运、回收、利用和处理设施有效衔接。推进垃圾收集设施及配套收集点、转运站建设改造，加快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加快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厨余垃圾废弃物与居民生活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物协同处置、联建共享。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运行监管。加强生活垃圾进厂检查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完善焚烧厂污染物排

放日常监测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数据信息公开。加强飞灰填埋作业管理，强化防渗和雨污分流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快推进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实时监管，有效评估分类处置效果。

五、提高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水平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按照“配套当地产业、综合利用优先、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思路，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在如东建立静脉产业园，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建设环保技术研发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同时，建立以海门、通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海安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重点发展如东、海安、启东、南通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项目。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加快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在如东建设废盐综合利用工程和刚性填埋场，在如皋等地建设飞灰填埋场，推广海安等离子熔融技术应用，加快推进通州湾等离子熔融项目的投产，彻底解决废盐、飞灰处置难问题。构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转运体系，在全市推广建设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平台，力争做到种类全覆盖、区域全覆盖。

第九节 严控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做实做细化工园区、固危废、重金属、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综合防控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严控环境风险项目，严格涉水、涉气环境风险源准入，推进沿江地带、清水通道等重点区域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关停或搬迁。强化长江沿岸石化、化工、医药、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企业及港口码头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长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监管，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鼓励发展低风险产业，引导逐步淘汰低产值、重污染、重大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深入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登记入库，动态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上下游、区域间、部门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体系。2025 年底前，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基本健全。以重点流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为核心，严格监督管理，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市级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探索建立全市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建立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调拨机制，筹备县级储备库，实现应急物资信息的共享联动和动态更新。配合健全长三角地区常态化应急演练交流长效机制，建立贴近实际、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长效机制。建设生态环境应急队伍，分类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2025 年底前，全市化工园区实现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全覆盖。

积极推动新污染物筛查及生态环境健康管理研究。参照省级指导意见积极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试点工作，在长江干流主要饮用水源地进行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素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在水泥、建材等行业开展工业产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试点监测，对覆膜农田和建筑用地开展土壤微塑料污染研究性监测。落实“健康江苏 2030”战略，深入开展环境与健康研究监测，探索通过环境健康综合指数判断环

境健康风险等级。研究制定环境与健康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法规，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制度融合。

二、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推动化工产业整治提升。推进化工园区、化工企业环保整治提升，防范化解关闭退出企业的环境风险。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内保留化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内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和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从严管理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化工企业，推动园外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推动化工企业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园区按照分级防控的原则，构筑防控网，因地制宜建设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设施，2024 年底前，实现重点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

系工程建设全覆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存储、转移、处置各类化工固废。落实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确保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率 100%。2025 年底前，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全部建成，园区边界屏障作用有效发挥。

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推动集成全市工业园区和化工园区水气声环境、周边环境质量、污染源、工况、视频、应急管理监控系统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完善园区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处置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实现园区智慧化运营和管理。强化防范化解化工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能力，建设应急准备责任体系，推动化工园区整体封闭管理，实现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可控。将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治理能力纳入环保信用等级与企业“环保脸谱”指标体系。开展重点园区内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健康风险评估。鼓励园区引入环境应急管家服务，实施更加精准的环境风险管理。

三、提高固废危废风险防范水平

落实固废危废风险源头控制。排查源头风险，持续开展固废普查、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建筑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再生率和再利用水平，加强企业内部、园区企业间的物料闭路循环。严格控制产生危险

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内统筹解决的项目。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40% 以上。

完善固废危废监管体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在线申报系统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抓住危废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实行全过程监控、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和一体化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小量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体系。推进全省危废利用处置交易平台使用，畅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交易渠道，打破信息不对称、不透明等制度障碍。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确保“十四五”期间每年考核达标率 90% 以上。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企一档”信息化动态管理和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制度，确保月申报率达 100%。

开展白色污染治理行动。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塑

料餐具、宾馆酒店塑料用品、快递包装，逐渐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的使用，普及可降解塑料制品应用，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制定完善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终端制品技术规范，加大农业废弃物到聚乳酸、聚丁二酸二醇酯等可降解替代品的研发及推广力度。

四、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涉重企业改造提升，开展涉重企业定期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涉重企业废水、废气治理和固体废物管理。提高涉重园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加强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及应急体系建设等，开展已关闭搬迁的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及修复工作。制定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开展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

五、持续开展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开展辐射监测与应急能力自评估，制定三年排查实施方案和年检计划。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监管，健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体系，确保辐射事故安全处置率达100%。积极对接省级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对全市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射线装置进行分类分级管控。强化辐射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和体系建设，全面排查整治辐射安全隐患，开展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加强闲置废弃放射

源调查及废旧金属熔炼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辖区内辐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发。到2025年，确保全市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及回收备案率达100%。

第十节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落实各类主体责任，优化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服务，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快形成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治理体系。

一、健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完善地方环境法规和政策标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建立健全覆盖水、气、土、声、渣、光等各环境污染要素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及时清理现有不符合生态环保建设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围绕土壤环境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完善地方立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

推进司法衔接。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作，强化协同配合、信息共享、

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创新审判执行方式，形成规范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衔接机制建设。

二、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环保约谈等制度。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发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县（市、区）协同一致、各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作战体系。完善上下联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优化覆盖机关各部门的分级分档考核制度。推进实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上下风向污染无过错举证制度。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源头防治机制。优化完善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体系，确保实现市、县“三线一单”全覆盖。加强“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推进“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依据。强化“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环评约束，2023年底，力争各级各类产业园区（集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强化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开展沿江、沿河、沿海等生态敏感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聚焦生态环境承载力超载和临界地区，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的约束机制。

完善宏观治理的生态环境政策。持续推进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和保障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项目审批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为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绿色发展营商环境。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激励政策。将生态环境治理、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健全稳定的投入机制。树立“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政策导向，完善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

财政补贴政策，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建立以资源环境绩效为导向的约束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工业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实行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支持机构和资本开发与碳排放、节能减排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的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激励政策。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结合南通市经济发展模式、生态环境基础以及生态资源类别，探索构建南通“城市GEP”核算体系，实行GDP和GEP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工作机制。探索在五山片区、海门蛎岬山、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等沿江、沿海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加大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建立包括资金补偿、产业合作等在内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治理市场化平台和生态项目共同投入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多元实现路径，探索“生态银行”“绿色银行”模式，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实现生态产品的价值增值。

四、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落实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试点开展排污许可权动态调整，推动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将排污许可纳入“双随机”等执法检查范围，全面清理重点行业企业无证排污现象。加大治污信息公开力度，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动态评价重点排污企事业单位的环保信用，实施差别化监管，建立环境信息定期通报、信用信息记录共享机制。强化信用评级结果运用，依法依规推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

五、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推广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制度，培育企业绿色发展示范典型。组建绿色企业联盟，组织绿色企业培训、沙龙、论坛、对话等活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实施“绿色伙伴”计划，发动更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民素质教育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议程，列入党校干部培训的

主体班次、干部网络教育的必修课程，纳入全市中小学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强化生态文明思想宣传。举办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充分发挥南通环境教育馆等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的作用，引导全社会增强对生态文明理念的认同度、接受度和践行度。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践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引导绿色消费，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积极推行“光盘行动”，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绿色服装，鼓励研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干洗剂。倡导“1 公里内步行、3 公里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优化声环境功能区空间布局。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建立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

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开展城市交通干线、机场等交通运输噪声影响调查，对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继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充分发挥 12345 群众诉求“总入口”和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信、访、网、电等各类监督渠道。修订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强化环境违法失信行为公众监督管理，鼓励当事人公开致歉承诺，及时开展致歉承诺后督查，确保曝光问题实现闭环管理。办好“污染防治在攻坚·263 在行动”电视专栏，营造治污攻坚浓厚氛围。

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积极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力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结合“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深入开展青年环保志愿服务、巾帼美丽家园建设等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促进行业自律。开展环保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提升社会组织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示范创建。全面开展绿色细胞创建，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会、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第十一节 实施精准监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智慧化、信息化转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将重点监管源规范化管理情况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内容，动态调整污染源信息库。继续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十项禁令”，落实生态环境执法“543”工作法。强化测管协同，明确启动现场检查、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完善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绿色企业实施应急管控豁免、降低检查频次。稳步推进信用监管，严格执行信任保

护、标杆豁免等正向激励措施。探索开展提醒式执法检查。深入实施“环保总监”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与企业环保总监的对接。

大力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全面实现执法全程信息化。大力推进“非接触式”执法，加快配置废气遥感监测、红外成像仪、微风风速仪等执法取证装备，加强无人机等现代执法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非现场监管能力建设，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对钢铁、火电、水泥、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用电工况等实施远程监管。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实现监控系统数据异常远程取证，智能识别上传异常时段监控视频，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等数据及群众信访信息的整合研判。完善“环保脸谱”建设，切实形成政府环境治理、企业自行履责、全民环境监督的现代化环境治理工作闭环。

大力加强执法联动。常态化开展异地执法检查，加强区域联动力度，探索开展异地交叉执法处罚。探索开展部门间“随机联查”，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行“环保+警察”办案模式，针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

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重金属排放企业等领域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试行以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区域“水平衡”管理、污染源排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评估、问题整改进展跟踪等方面开展辅助执法。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完善陆海统筹、天地一体、市县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重点加强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大气自动监测站及超级站建设，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加强市县行政交界断面、长江沿线主要支流控制断面、主要入海河流控制断面、生态补偿断面，以及重点化工园区、重要港口码头周边水质自动站的建设，加强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十四五”末实现地表水国控与省控断面的自动监测全覆盖。健全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加强机场、铁路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周边的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加强沿海湿地碳监测，厘清沿海湿地碳汇能力的动态变化。强化省级自然保护区启东长江口北支、五山及沿江、濠河等重要生态空间以及海门蛎岬山、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等6个海洋类保护地的视频监控和遥感监测能力，探索建设野外观测站，加快建立生态红线保护监管平台。建设一批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样地，对长江等重要

水体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

加强污染源全过程监控系统建设。

“十四五”末实现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排污、用能联网监控全覆盖。加快“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机动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加快建设船舶排气超标（黑烟）遥感监测系统。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与统一联网，“十四五”末初步建成集储油单位、运油车船、售油站点于一体的油气回收“全链条”式在线监控网络。推动规模以上入江、入海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所有登记入册的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全面完成。加快构建17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污染物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标准化能力建设。推进市县监测站实验大楼及用房的改造升级，各县（市、区）监测站实现靠江、靠海、内陆的差异化发展。全力推进实验室智能化系统（LIMS）升级改造建设，积极融入省级系，加强协同管理。针对性补充特征因子监测仪器装备，加快实现执法监测标准化。加强应急监测标准化建设，重点针对化工园区、沿江沿海地区等开展应急监测，达到同时应对2起一般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设市级应急监测调度中心和全市

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平台，组建海门、海安、如皋、如东、启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加快推进南通市监测监控机构辐射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到 2022 年具备独立完成辐射监测任务的能力。

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运用大数据、5G、云计算、边缘计算等信息技术，系统开展南通市生态环境信息网络新一代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末实现所有环境监测与监控基础设施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建设大数据集成整合处理系统，完善数据更新与交换共享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研判跟踪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时空特征与变化趋势分析、环境污染溯源与风险分析、污染物迁移扩散规律分析等，实现对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质量监测监控数据的综合应用。深化污染智能溯源应用，发挥“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作用。建立市县联动的响应机制，形成“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跟踪”的指挥调度闭环管理体系。组建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全面接入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三、提升生态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引导约束作用，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环境质量挂钩要求。优化重大项目服务，推行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常态化，持续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

优化要素配置，为重大项目落户创造条件。

精准帮扶基层政府和企业。强化正向激励举措，引入社会力量助力环境治理，鼓励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深入落实“企业接待日”活动，举办环境治理供需洽谈会，积极解决环境问题诉求。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引领区，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恢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进省级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支持海安常安纺织科技园打造生态示范园区。开展集团内、园区内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能力共享试点。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

强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集成示范。针对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区域加强科技攻关，加大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力度。研究推进达标尾水深海排放。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开展研究医废、危废飞灰等离子熔融技术。开展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推广，采用 PPP 等模式开展先进固体废物

处置技术试点并逐步推广。

推进科技成果广泛应用。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与省环保集团等单位业务合作。依托国内领先的科研机构 and 知名院校等优势科研资源，与南通市研发机构和企业共同申报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课题，提升地方技术实力和企业创新能力。搭建常态化环保科技成果需求对接平台，试点第三方服务成果归集管理。

第四章 重点工程和生态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为保证“十四五”时期《规划》各项

目标的如期实现，有序推进主要任务的顺利实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南通市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及执法能力提升等八大类编排了163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工程，以带动全市实现精准治污。重点工程建设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机制，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见表4-1，详细工程信息见附表。

表 4-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类别	项目数量（个）	投资额（亿元）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19	11.48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62	248.7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5	8.41
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16	6.84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11	15.3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6	38.46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2	30.01
环境监测监控及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22	4.62
合计	163	363.94

第二节 生态效益分析

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工业NO_x治理及锅炉提标改造、VOCs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工程的

实施，可有效推动PM_{2.5}和O₃的协同控制，为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提供支撑。通过开展实施长江流域以及重要河湖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进

一步减少人为活动对长江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干扰，加大长江沿岸区域的治理和修复力度，降低周边污染负荷对河流水质的影响。通过加强北凌河、栟茶运河、掘苴河、如泰运河等入海河流及入海排污口的综合整治，有效削减陆源污染物，减少入海污染负荷，实现海陆统筹保护海洋环境。通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持续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品质，加快建成美丽宜居乡村。

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通过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和推进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等工程实施，巩固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防范污染用地带来的环境隐患。通过落实固废危废风险源头控制并完善固废监管体系，促进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加强

通过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探索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沿江沿海绿色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区域资源环境生态承载能力，改善和维持区域生态环境平衡，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区域国土生态空间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经

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通过湿地公园、城市小游园等绿化工程建设，以及实施城市骨干河道绿廊工程，新增生态绿化面积超过 200 公顷，大大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利于促进区域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达成。同时，生态绿化在吸收有害物质、调节气温改善小气候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四、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完善以重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丰富区域生物多样性。通过新建生态廊道及新增绿化，为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衍提供良好的保护体系和生存环境，推动珍稀和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大大提高陆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丰度。通过实施长江和沿海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在长江沿岸和如泰运河等河流入海口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进一步丰富水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组织领导

建立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落

地。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分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快形成“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市场联动、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格局，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力度，设立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建立生态环保财政投入预算保障机制，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投入，逐年增加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财政投入，确保生态环保支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扩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计，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节 强化工程管理

设立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库并动态更新，围绕规划任务部署，组织各地梳理申报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入库，推动项目滚动实施。

同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协调的项目库进退调整机制，对已入库项目实施动态调整，不断提高项目储备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四节 严格考核评估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在2023年和2026年，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考核，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提出规划顺利实施的措施建议，并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实施科学调整，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完善监督机制

发挥各级督察的震慑作用，落实党内监督，保障规划有序推进。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汇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扬民主，健全公众意见收集机制，畅通公众的意见表达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舆情发布监督制度及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的新闻舆论监督作用。

第六节 加强队伍建设

开展系统业务培训、挂职锻炼、技能比武等人才培养工作，强化队伍能力，加大年轻干部的培育力度，着力培养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提高铁军本领。构建环保技术创新平台，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促进政府、学校、科研院所、优

秀企业联动，打造人才聚集洼地。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人才规划，合理谋划人员招录调配，推动人才队伍向专业化、高层次发展。

附件：《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一、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一) 工业 NOx 治理及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1	崇川区工业 NOx 治理工程	崇川区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电厂工业 NOx 治理。	2023 ~ 2025	5000	崇川区人民政府
2	通州区工业 NOx 治理工程	通州区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工业 NOx 治理。	2021 ~ 2023	4000	通州区发改委、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3	启东市工业 NOx 治理工程	启东市	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业 NOx 治理。	2023 ~ 2025	20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4	海安市工业 NOx 治理工程	海安市	1. 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NOx 治理，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标改造； 2. 江苏中科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炉窑关停。	2023 ~ 2025	4900	海安市人民政府
5	海门区工业 NOx 治理工程	海门区	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海门大千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NOx 治理。	2023 ~ 2025	2000	海门区人民政府
6	如皋市工业 NOx 治理工程	如皋市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公司工业 NOx 治理。	2023 ~ 2025	1200	如皋市人民政府
7	开发区、如皋市、启东市、通州区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启东市、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	1. 开发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低氮燃烧改造，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低氮燃烧改造； 2. 如皋市南通市冰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燃烧改造、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3. 启东市江苏好管家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南通欣天水利布有限公司低氮燃烧改造，江苏皇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启东鼎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改造； 4. 通州湾示范区南通优诺机械有限公司低氮燃烧改造。	2021	1226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如皋市人民政府、启东市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二)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8	海安市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海安市	1. 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常春居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福运门国际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江苏青舟木业有限公司、江苏安瑞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铁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致家海安有限公司、南通万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摩品木业有限公司、南通爱利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协兴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明江阀门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口木车件有限公司、南通双美澳澜木业有限公司、南通昆榕木业有限公司、南通盛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江苏兰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2. 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市苏东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佰纳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贝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宇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南通越剑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升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江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明宇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南通万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港华锅炉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VOCs 深度治理；3. 海安中天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宝燕工业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新增 RTO 处理装置、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南通佳景休闲洁具有限公司 RTO 废气治理、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水性漆替代、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 RTO 废气治理。	2021 ~ 2025	2900	海安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9	如皋市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如皋市	1. 江苏海勃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帝豪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 2.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瑞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海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美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凤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如皋市鑫润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VOCs 深度治理。	2021	945	如皋市人民政府
10	如东县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如东县	1. 南通炫昱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亚正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柏立旺木业有限公司、南通强盛橱柜有限公司、江苏梦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 2. 江苏恒辉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鑫凯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如东旭峰手套有限公司、如东国峰劳保手套厂、南通市申山工贸有限公司、南通百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金博亿手套有限公司、南通环宇手套有限公司、南通联发手套针织有限公司、如东桑尼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志柳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南通晟辉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锋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江苏昌邦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强盛劳保手套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VOCs 深度治理； 3. 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25000N m ³ /h 蓄热焚烧装置 (RTO)。	2021 ~ 2023	25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11	海门区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海门区	1. 上海建工 (江苏) 钢结构有限公司源头替代、上海世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江苏湛森道具有有限公司、江苏祖雅道具有有限公司、江苏希诺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 2. 康奈可 (海门) 车用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南通华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合硕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VOCs 深度治理； 3. 招商局重工 (江苏) 有限公司 1-4# 涂装房 VOCs 有机废气治理提标及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2021 ~ 2022	4600	海门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2	启东市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启东市	1. 启东卓亚机器有限公司、启东啸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圣加仑雕塑艺术（启东）有限公司、上海实好工贸有限公司、启东神农机械有限公司、上鼓透平风机启东有限公司等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 2.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宏强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启东琪亿铜门窗有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宇石化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澳瑞思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汉盛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 VOCs 深度治理。	2021	31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13	开发区、通州区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	1. 开发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新中村化学有限公司、马可迅（南通）车轮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嘉民港储有限公司、迈图高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工业 VOCs 综合治理； 2. 通州区：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江苏格雷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派韵家具江苏有限公司等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	2021	12053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通通州区发改委、南通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南通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14	崇川区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崇川区	1.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深度治理； 2.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新增活性炭吸附系统和水洗塔、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喷粉工艺替代、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	2021~2024	17300	崇川区人民政府
15	各县（市、区）印刷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各县（市、区）	印刷工业废气污染整治。	2023~2025	50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各县（市、区）工业涂装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各县（市、区）	工业涂装废气污染整治。	2023~2025	200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三) 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17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启东市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煤码头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用煤码头2号卸船机抓斗喷淋改造。	2021 ~ 2022	16094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18	码头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通州区	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	2021 ~ 2025	6000	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19	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通州区	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无人机”施工现场巡查、机器人现场施工等。	2021 ~ 2025	4000	通州区住建局、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小计					114818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20	李港水厂建设工程	通州区	完成李港水厂一期(40万吨/日)工程建设。	2020 ~ 2023	180000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三期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如皋市	扩建20万吨/日常规处理,新建60万吨/日深度处理。	2021	68000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2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三期(输水)工程	如皋市	长江镇到李堡镇79.1千米输水管线建设,新增桃园泵站。	2021	97900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二) 工业污水治理工程						
23	常安水务集中预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	海安市	新增1.5万吨/日集中预处理工程和3.75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	2021 ~ 2022	15000	海安市住建局、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24	海安市鹰泰水务二期扩建工程	海安市	在一期工程2万吨/日污水处理量基础上扩建2万吨/日，共4万吨/日污水处理量。	2021～2025	15000	海安市住建局、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5	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通州湾示范区	新建近期规模1万吨/日，远期10万吨/日印染废水处理厂。	2020～2022	33035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26	通州湾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通州湾示范区	1万吨/日土建，5000吨/日污水处理设备安装。	2021～2022	23531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三)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27	洪江排水四期提升改造工程	崇川区	新建污水处理、辅助设施、开放式人工湿地等工程，建设湿地尾水处理工程3万平方米。	2021～2023	60000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	通盛排水四期扩容工程	南通市本级	新增10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2021～2024	50000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	海安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建	海安市	城北污水处理厂扩建2.5万吨/日。	2022～2025	15000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	海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厂扩建工程	海安市	由2.5万吨/日扩建至4.9万吨/日。	2021～2025	12000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期1万吨/日技改项目	如东县	对原凯发一期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的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由2万吨/日提高到3万吨/日。	2021～2025	21000	如东县住建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2	南通北控洋口港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如东县	对南通北控洋口港水务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项目处理规模1.25万吨/日。	2021～2022	39000	如东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33	如东县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如东县	1. 建设丰利镇、河口镇、栟茶镇、袁庄镇、新店镇、岔河镇、苴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共计 2.15 万吨 / 日； 2. 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6000 吨 / 日； 3. 双甸镇新建 2500 吨 / 日的乡镇污水处理厂。	2021 ~ 2022	61300	如东县住建局
34	启东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启东市	1. 启东城市污水处理二厂一期 4 万吨 / 日新建工程； 2. 吕四污水处理厂二期 1 万吨 / 日新建工程； 3. 东元污水处理厂新建 0.5 万吨 / 日污水处理设施； 4. 滨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能力由 4000 吨 / 日提升至 1.1 万吨 / 日； 5. 启隆污水处理厂 2000 吨 / 日提标改造，新建管网 3.1 千米； 6. 江海污水处理厂二期 2 万吨 / 日扩建工程，建设管网 15 千米。	2021 ~ 2025	86500	启东市住建局、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
35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通州区	新增 2.5 万吨 / 日处理能力。	2022 ~ 2024	15000	南通鑫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柏海汇污水厂扩建工程	通州湾示范区	柏海汇扩建 1 万吨 / 日处理能力。	2021 ~ 2022	9110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37	海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海门区	项目规模 5 万吨 / 日，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及尾水排放管线、配套生态湿地。	2021 ~ 2022	62000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海门区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 / 日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1 万吨 / 日污水处理设施。	2021 ~ 2022	10000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39	如皋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如皋市	新建一座日处理 300 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同步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021 ~ 2022	6000	如皋市住建局、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40	海安市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海安市	1. 对海港工业园区中港府西路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并新建前一路污水管网3千米; 2. 对北凌河支流爱武河实施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污水主管网约1.5千米,支管网约2千米; 3. 丁堡河镇区段建设污水收集管网8.8千米。	2021 ~ 2022	1900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1	海安市管道检测溯源及改造工程	海安市	根据“333”行动,提质增效达标区A-I区域小区单位管道检测溯源及改造工程。	2021 ~ 2025	34000	海安市住建局、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2	海门区管网养护工程	海门区	对主城区外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日常养护;破损、塌陷的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检测、维修。	2021 ~ 2025	7400	海门区住建局
43	海门港新区东部片区污水主管网工程	海门区	海门港新区东部片区污水管网,管道总长约5千米。	2021 ~ 2022	5000	海门港新区管委会
44	开发区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中兴、竹行街道星宇花园、龙田花苑等老小区进行雨污管道分流改造。	2021 ~ 2022	3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5	启东市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启东市	100千米雨污水管网修复;高家镇、永安镇镇区建设污水管网。	2021 ~ 2022	4000	启东市住建局、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6	如东县污水管网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如东县	袁庄镇、河口镇、桥茶镇、洋口镇、大豫镇、马塘镇、岔河镇、丰利镇、新店镇、岔河镇、长沙镇、双甸镇支管网及纳管建设,完成不少于60千米的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增加污水纳管量不少于3000吨/日,10+3单位纳管率不低于70%。	2021 ~ 2022	15000	如东县住建局
47	如皋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如皋市	1. 城北街道、如城街道、城南街道雨污水管网排查改造约690千米,建成GIS系统,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达标区建设; 2. 白蒲镇、东陈镇新建改造污水收集管网18千米,建设控源截污管网2千米。	2021 ~ 2025	71900	如皋市住建局、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48	通州湾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通州湾示范区	东安大道、江珠路、海明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新建雨污水管网6千米。	2021	8000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四)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工程						
49	海安市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海安市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覆盖1.7万户。	2021 ~ 2022	19200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
50	海门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海门区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覆盖153323户，新增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量达909.22万吨/年。	2021 ~ 2025	302857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51	启东市农村小型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	启东市	在吕四港镇如意村、念四总村、念五总村、西宁村，近海镇塘芦港村、黄海村、公益村，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进村、向阳村、小闸口村、新阳村，王鲍镇三岔店村、中施村、安良村、洪桥村，惠萍镇南清河村，北新镇红阳村、永安村、新庄村建设农村小型治理设施，治理农户数约6500户。	2021 ~ 2025	5825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
52	如东县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	如东县	栟茶镇、洋口镇、袁庄镇、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大豫镇、马塘镇、岔河镇、双甸镇、曹埠镇共建成19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接管农户约2万户。	2021 ~ 2023	36200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
53	如皋市农户生活污水生态化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如皋市	实施2.5万户分散式农户生活污水生态化治理；推进杨庄、冯堡、南凌、鞠庄、钱园、斜庄、沈阳、四房、立新等社区农村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2021 ~ 2023	21000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
54	通州区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通州区	石港镇、兴仁镇、二甲镇、川姜镇、平潮镇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覆盖农户约6000户。	2021 ~ 2025	5798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55	通州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通州湾示范区	三余镇2000户分散农户的生活污水生态化治理。	2021	1600	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三余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56	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工程	全市	对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2021 ~ 2025	500	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长江水生生态保护工程						
57	崇川区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工程	崇川区	在崇川区天生港建设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工程。	2021 ~ 2022	802020	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8	濠河生态修复工程	崇川区	实施濠河河道生态修复，包括恢复水生植物、实施放流，促进河道土著鱼类、水生植物恢复。	2021 ~ 2025	8000	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9	崇川区入江支流整治工程	崇川区	实施狼山街道、天生港街道范围内入江支流整治，建设河滨带，每条支流种植2种以上水生植物。	2021 ~ 2022	700	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0	崇川区水资源优化调度工程	崇川区	海港北闸维修加固，姚港闸站迁建10米闸和8立方米/秒泵站并整治500米河道，新建顺堤河闸站。	2021 ~ 2023	20400	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1	任港河、英雄竖河两侧生态绿化廊道工程	崇川区	任港河两侧绿化带建设15万平方米；英雄竖河两侧绿化12500平方米。	2021 ~ 2025	14500	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任港湾五龙汇指挥部
62	能达滨江生态公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洪港湿地老江堤外侧，南至老洪港取水口、北至新开闸，全长(岸线长度)约1千米，占地面积约207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林草地、滨江驿站、滨江广场、游步道及生态停车位等。	2021	2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3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水体整治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对东方红竖河开展整治工程，长约1千米； 2. 对小海与先锋界河城乡水体进行整治，长约4.8千米； 3. 对汤家窑竖河、汽车城北横河、宏兴路北横河等河道开展清淤疏浚。	2021 ~ 2022	2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4	通启运河绿廊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源兴路南侧至通启运河，打造生态廊道，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	2021 ~ 2022	5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65	东布洲长滩公园	海门区	位于海门临江新区沿江区域，东起临永汽渡，全长约5.5千米，实施面积约4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东布洲长滩公园升级项目，包括植入文创元素、提升绿植、完善步行漫步道等。	2021	6000	海门区人民政府
66	海门区支流整治工程	海门区	开展通吕运河支流、通启运河支流、灵甸河支流、大洪河支流、浒通河支流、圩角河支流、大新河支流整治工程，建设河滨带，每条支流种植2种以上水生植物。	2022 ~ 2025	3800	海门区水利局、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
67	如皋龙游湾生态景观带	如皋市	位于如皋夹江北岸两桥之间，东起204国道南延与北汉江堤交叉口（长江大桥）、西至长青沙大桥，全长（岸线长度）约5.5千米（规划占地面积约800亩），建设内容主要是植树造林、新建周圩港桥及“江上堤”休闲驿站及配套绿化，探索“生态+城市片区开发+旅游”模式，集中力量打造龙游湾生态景观带，形成融旅游观光、娱乐体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市民亲江休闲滨江景观带。	2021	30000	如皋市人民政府
68	如皋市港口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如皋市	规范提升155个码头，拆除174个非法码头；实施船舶污染物多功能接收船建设，组织投产运行。	2021	21000	长江镇、石庄镇 人民政府
69	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东方红竖河、张芝山镇朝阳竖河、张芝山竖河等入江支流整治工程，建设生态缓冲带3千米。	2021 ~ 2022	6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70	苏锡通港口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拆除通启运河沿河码头11座，新江海河沿河码头9座。	2021	5000	张芝山镇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六) 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1	骨干河流排污口 整治	全市	完成 53 条骨干河流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	2021 ~ 2022	1500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地区 人民政府
72	崇川区生态河道 及支流整治工程	崇川区	刘新河、新生竖河、幸福竖河、小三圩河、大三圩河、海港引河等支流整治，建设生态河道，每条支流种植 2 种以上水生植物。	2021 ~ 2022	5900	崇川区农业农村局 和水利局
73	海安市骨干河道 整治工程	海安市	1. 疏浚整治丁堡河约 22.93 千米； 2. 整治输水干支渠 22 条，整治长度 34.89 千米，其中建设护岸长度共 69.135 千米（单侧）；疏浚引排沟渠长度 18.012 千米； 3. 海安栟茶运河（塔子里—如海运河段）整治工程，疏浚、局部拓浚河道 16 千米，新建护岸 32 千米。	2022 ~ 2025	23200	海安市水利局、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
74	海安市支流整治 工程	海安市	对先进河、创新河、旱口河、沿港河、脂油盆河、章海河、海泰河、居湾中心河、胜利河、联合河、李沿河、东升河、友谊河、葛港河、旭东河、孙雅河、姜如河、张庄河、虾湾河、董庄河、春风河、河滨中心河、杨庄中心河、靶台河、横港河、大凌中心河、中凌河、曹园河、缪墩河等支流进行整治，包括疏浚河道、坡岸绿化等。	2021 ~ 2025	18800	海安市水利局、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
75	如皋市水环境治 理项目	如皋市	实施城北街道第 1 片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255 平方千米。	2021	18715	如皋市水务局、 南通市如皋生态 环境局
76	通扬运河（如皋 段）综合整治 工程	如皋市	通扬运河（如皋段）48.2 千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自然岸坡修复，疏浚河道土方约 80 万方。	2021 ~ 2022	6000	如皋市水务局、 南通市如皋生态 环境局
77	如海运河综合 整治工程	如皋市	如海运河全线 44.27 千米实施综合整治，包括疏浚河道 120 万方，修复受损岸坡。	2021 ~ 2022	10000	如皋市水务局、 南通市如皋生态 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78	如皋市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	如皋市	在白蒲镇、石庄镇、丁堰镇、搬经镇、东陈镇、长江镇、九华镇开展花港河、新勇敢河、新蒲河等支流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21 ~ 2025	37800	如皋市水务局、 南通市如皋生态 环境局
79	通州湾新中闸河 整治项目	通州湾示 范区	通州湾示范区整治河道长度 4.03 千米。	2021	2385	通州湾示范区建 设交通局
80	骨干河道 整治工程	通州区	整治九洋河、亭石河等骨干河道，进行团结河二期整治。	2021 ~ 2025	13000	通州区水利局
(七) 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工程						
81	水资源节约配置 高效利用工程	全市	合理配置区域水资源，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加强城镇节水，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工业节水，加强企业用水制度建设，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示范园；发展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推广渠道防渗、低压管灌溉、微灌等节水设施。	2021 ~ 2025	1500	市水利局
小计					2487776	
三、海洋环境保护工程						
(一) 海湾污染治理工程						
82	海门区入海河流 综合治理	海门区	对东灶河实施生态保护工程。	2021	3800	海门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83	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项目	海安市、如东县、通州区、海门区、启东市	根据 2019 年开展的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成果，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	2021 ~ 2025	400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州区湾管委会
84	海门区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污染防治	海门区	1. 改造东灶河（闸内）400HP 码头 600 米，新建 15 个 400HP 渔船泊位，东灶港二港池西侧建设渔船码头 150 米，新建 2 个 2000 吨级远洋渔船泊位、引桥及配套设施，港池、航道及锚地疏浚 5.3 万方； 2. 中天获批码头按照港口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建设及签订相关第三方服务协议。	2021 ~ 2023	6057	海门港新区管委会
85	如东县港口码头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如东县	完成栟茶运河沿线 87 家码头、浮吊船整治取缔任务。	2021 ~ 2022	870	相关镇（街道）人民政府
86	启东市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项目	启东市	1.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 码头工程污水预处理设施，新建沉淀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含油废水处理能力 2.5 立方米 / 小时； 2. 吕四渔港船舶修造项目新建清洗废水隔油池、调节池、回用水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2021	520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源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二)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87	启东市江海文化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	启东市	在长江入海口北岸（西起连兴渔港，沿新湖大堤、恒大大堤向东、北贯通至黄金海滩）区域，依托“三水交汇”和“第一缕曙光”的独特景观，提升亲海环境品质。	2021	8900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88	通州湾沿海生态风光带建设及生态岸线修复工程	通州湾示范区	1. 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区（南至海门港、北至遥望港河入海口）约 14 千米海堤景观提升，主要建设景观海堤、车行道、慢行步道、绿化景观等； 2. 对现有海堤背海侧进行生态构建（含滨海大道、入港路沿线三夹沙新海堤内坡绿化防护，总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	2021 ~ 2023	29000	通州湾示范区 建设交通局
(三) 海湾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89	圆陀角产业园河口 / 滩涂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启东市	二期景观绿化工程，建设滨海湿地特色植物园。	2021	2000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90	启东海堤生态化改造及增殖放流项目	启东市	1. 海堤加固 9.63 千米，海堤背海侧生态化修复 6.26 千米，海堤向海侧生态化实验段修复 1.5 千米，盐沼生态修复长度 9.56 千米；潮汐交换修复长度 5 千米； 2. 增殖放流 500 万尾。	2021 ~ 2023	5200	启东江海产业园 管委会
91	如东县围填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	如东县	在如东县围填海地区开展海岸线生态修复，恢复海岸带自然生态系统。	2020 ~ 2025	2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92	如东县河口 / 滩涂湿地保护修复	如东县	建设如泰运河入海河口生态湿地 400 万平方米，逐步恢复河口生态系统，推进尾水总磷指标与地表水Ⅲ类标准接轨。	2021 ~ 2025	5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93	如东县洋口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如东县	开展大黄鱼、黑鲷、黄姑鱼等品种增殖放流。增殖放流 500 万尾，计划增殖放流各种生物资源 1 亿个单位。	2021 ~ 2025	21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94	通州湾生态修复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	通州湾示范区	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放流数量约 1000 万单位。	2021 ~ 2025	700	通州湾示范区 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95	通州湾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通州湾示范区	包括滨海湿地修复和水系生态带构建，对海堤河、经一河、经二河、纬一河等 4 条河道进行生态护岸建设。	2021 ~ 2022	8000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四) 海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工程						
96	如东县应急闸坝等预防设施建设工程	如东县	实施洋口外闸加固维修，改善过流能力，消除运行隐患。	2021 ~ 2022	96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小计						
84147						
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程						
97	南通市土壤调查评估项目	全市	1. 海安市：对海安县凯旋助剂厂地块、江苏新益佳皮革有限公司地块、南通长发化工有限公司（原海安县新发化工厂）地块、海安力宝化工有限公司、原金麦粉业有限公司地块、海安县化学试剂厂地块、原海安县益兴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地块、原海安海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地块、原海安县国力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等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2. 如皋市：对如皋市白蒲镇南天化肥厂地块、南通威尔特化工试剂有限公司地块、瑞和工业表面处理（南通）有限公司地块、如皋市大业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3. 如东县：对大鵬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通兰尔沁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江苏润钜农化有限公司地块、东瑞（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南通天华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等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4. 启东市：对绿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块、启东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等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2021	950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97	南通市土壤调查 评估项目	全市	5. 崇川区：对长泰路西、运河北岸路北地块，长泰路东、运河北岸路北地块，长泰路西、中港城南地块，绿城兰园西、中港城南地块，江海大道南、通扬运河东、百运路北地块，通扬大道东、紫东苑南、青年路北（文峰外汽）地块等开展调查评估； 6. 通州区：对南通电碳厂地块、南通江华热力机械有限公司地块、三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7. 海门区：对原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海门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海门帕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通市申海特种服饰有限公司地块、原海门新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海门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地块、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通海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南通联普化学有限公司地块、海门海信化工助剂厂地块等地块开展调查评估； 8.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原欧劳福林（南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通联农佳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块等开展调查评估。	2021	950	相关镇（街道） 人民政府、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企业
98	地下水污染防治 分区划定工程	全市	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2021 ~ 2025	800	市生态环境局
99	化工园区地下水 环境状况调查 评估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东县、如皋市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有关要求，开展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县、如皋市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2021 ~ 2022	15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二) 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程						
100	重点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工程	海门区、崇川区	1. 海门区：对南通市亚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海门南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通争颜原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海门环宇化工厂地块、海门化工原料厂地块、江苏矽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原海门五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原海门药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海门富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原南通永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开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有限公司地块、原南通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展风险管控； 2. 对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原南通醋酸化工(北)地块、原南通大伦化工地块、原南通宝叶化工地块、原南通棉机厂地块开展风险管控。	2021	33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临江新区管委会、 三厂镇人民政府、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	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治理工程	海门区、崇川区、启东市	1. 海门区：原海门电子元件引线厂地块开展场地修复； 2. 崇川区：原南通醋酸化工(南)地块开展场地修复； 3. 启东市：原启东兴隆园瑞孚管路有限公司地块、原启东市隆恩油脂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场地修复。	2021	5660	海门区海门街道办事处、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东镇人民政府、王鲍镇人民政府
(三)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102	海安市农田退水生态净化项目	海安市	1. 新建防渗明渠 1413 米、暗渠 246 米、生态排水系统 1960 米、PE 管道 4608 米，沼液一体化装置及农田排水循环利用装置各 3 套，涉及农田 2000 亩； 2. 通扬运河断面上游干流两侧建设导流沟，农田退水西侧导入葛港河，东侧导入友谊河；断面下游建设导流沟，农田退水西侧导入旭东河，东侧导入新伍河； 3. 海安高新区向阳桥建设农田退水导流沟，西侧农田退水导入孙雅河，东侧农田退水导入支流张庄河、董庄河。	2021	6800	海安市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03	海门区农田生态导流沟工程	海门区	建设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推广使用有机肥；建设农田尾水收集生态处理试点工程，确保农田退水不直接入河。	2022 ~ 2025	1300	海门区 农业农村局
104	农业废弃物回收工程	如皋市	如皋全域建设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回收农业废弃物。	2021 ~ 2025	500	如皋市 农业农村局
105	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海安市	综合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骨干林带的绿化及管护、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畜禽养殖整顿、人河排污口清理整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程、河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餐厨废弃物运输处置等工程。	2021 ~ 2025	2000	李堡镇 农村工作局
(四) 养殖业污水处理工程						
106	如皋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如皋市	建设白蒲、东陈、石庄、江安、搬经、吴窑等6个畜禽粪污收集中转中心。	2021 ~ 2023	4980	如皋市 农业农村局
107	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	如皋市	对百亩连片养殖池塘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过滤坝，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2021 ~ 2022	5500	如皋市 农业农村局
(五)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08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程	全市	针对农村黑臭水体底数不清及返黑返臭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现状及治理成效调查评估。	2021 ~ 2025	500	市水利局、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109	通州区农村黑臭河道治理工程	通州区	推进40个村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镇排口“十个必接”及35千米城镇污水管网等项目。	2021 ~ 2025	6000	通州区住建局、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街道) 人民政府
110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海安市、如东县	治理北凌河汇水区內丰收河、知青河、三村河等农村黑臭水体9千米。	2021 ~ 2022	9000	海安市水利局、如东县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11	如东县农村河道 整治及生态河道 建设工程	如东县	1. 完成沿线袁庄镇、丰利镇、河口镇、拼茶镇、洋口镇、新店镇、岔河镇、苴镇、城中街道、掘港街道、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大豫镇、马塘镇、双甸镇共计 33 个村的河道治理整村推进工程； 2. 对飞跃河、四贯河、九通河等开展河道清淤，建设生态河道 8 条。	2021 ~ 2022	7300	如东县水务局
112	如皋市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工程	如皋市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43 条。	2021	15288	南通市如皋生态 环境局
小计						
五、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一)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						
113	启东市生态缓冲 带建设工程	启东市	长江干流及支流沿线建设生态缓冲带 8 千米。	2021 ~ 2022	2000	南通市启东生态 环境局
114	海门区生态 缓冲带建设	海门区	在海门港新区、正余镇对大洋港桥汇水范围内河流建设生态缓冲带，约 18.85 千米。	2021 ~ 2022	1800	南通市海门生态 环境局、相关镇 (街道) 人民政 府
115	聚南大桥汇水 范围生态缓冲带 工程	启东市	11 条河道的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总长 39.1 千米。	2021 ~ 2022	3000	南通市启东生态 环境局
116	海安市生态 缓冲带建设	海安市	大公镇建设生态缓冲带 2 千米、南莫镇朱楼村建设生态缓冲带 2.5 千米。	2021 ~ 2025	1600	南通市海安生态 环境局、相关镇 (街道) 人民政 府
117	如东县生态 缓冲带建设	如东县	东安闸桥西汇水范围建设缓冲带约 12 千米；环东闸口汇水范围内苴镇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5 千米；在如泰运河南闸桥以下岸边建设生态缓冲区，开展入河支流治理等。	2021 ~ 2022	3200	南通市如东生态 环境局、相关镇 (街道) 人民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18	如东县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如东县	建设大豫镇、马塘镇、岔河镇、双甸镇4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推进尾水总磷指标与地表水Ⅲ类标准接轨。	2021～2023	4600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二) 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工程						
119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全市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编制完成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构建城市空间规划体系，实行覆盖全市域城乡一张蓝图严格管控；建立南通市“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2021	16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地勘界定标工程	全市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待南通市红线方案批准后，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各地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2021	5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绿地公园建设工程						
121	新建鹤鸣公园工程	如东县	在渭河路的两侧新建湿地公园（鹤鸣公园），占地110.8万平方米，水面面积23.8万平方米，陆地面积87万平方米。	2021～2025	40000	如东县住建局
(四) 国土绿化行动工程						
122	竖石河东侧、运盐河公园西段、中心横河景观绿化工程	通州区	占地37万平方米，推进竖石河东侧、运盐河公园西段、中心横河景观绿化建设。	2021～2025	15000	通州区住建局
123	如泰运河绿廊工程	如皋市	如泰运河两岸绿色廊道、龙游河三期工程建设，景观带宽度450～650米，用地总面积约104万平方米。	2021～2025	80000	如皋市住建局
小计					153388	
六、环境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一) 生活垃圾（含餐厨、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程						
124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工程	通州区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集及有机易腐垃圾就地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达标配套工程；农村转运站提档扩容；城区固废转运中心新建。	2021 ~ 2022	6527	通州区 城市管理局
125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启东市	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	2021	2120	启东天楹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126	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扩容项目	如东县	建设规模 100 万立方米，一期占地 67.1 亩，二期 180 亩。	2020 ~ 2022	19000	沿海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127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项目	如东县	全县 5 座（长沙、马塘、曹埠、双甸、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提高全县生活垃圾转运效能。	2019 ~ 2022	4800	长沙镇人民政府、 马塘镇人民政府、 曹埠镇人民政府、 双甸镇人民政府、 掘港镇人民政府、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二) 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工程						
128	一般工业固废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 15 万吨的一般固废处置与再利用工程。	2020 ~ 2021	5000	南通环帮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29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之阳公司新建 10000 吨 / 年废活性炭综合利用、5000 吨 / 年废弃包装袋综合利用、5000 吨 / 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搬迁 100 万只 (42 万只 + 9800 吨) / 年废弃包装桶处置利用、12000 吨 / 年废乳化液处置利用、1800 吨 / 年含油滤芯处置利用、13800 吨 / 年漆渣处置利用项目；调整扩建 8000 吨 / 年含油污泥综合利用、5000 吨 / 年废树脂、300 吨 / 年废感光胶片、3000 吨 / 年输液袋综合利用项目。	2021	12000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0	5000 吨 / 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绿岛”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拟建 5000 吨 / 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绿岛”项目，占地面积 12200 平方米，拟建厂房 3224.19 平方米、丙类仓库 3714.88 平方米、甲类仓库 782.16 平方米、储罐区 192 平方米，建设危废储运项目，为区内企业进行配套服务。	2020 ~ 2021	8022	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1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建 30000 吨 / 年 (100 吨 / 日) 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	2021 ~ 2022	1900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2	危废焚烧设施工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自建危废焚烧设施 1 万吨 / 年、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危废焚烧设施 3.5 万吨 / 年。	2019 ~ 2021	1630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	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	通州区	计划占地 148.8 亩，建设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成后增加危废处理能力 19.5 万吨。	2022 ~ 2024	1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134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海门区	建设 2 万吨 /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2021 ~ 2021	300	海门区人民政府
135	临江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	海门区	建设 2 万吨 / 年的临江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控制工业污染对沿江水环境、空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2020 ~ 2021	30000	海门区人民政府
136	污泥干化焚烧项目	如皋市	污泥干化焚烧处置二期项目，规模 250 吨 / 日，年工作 365 天。	2021 ~ 2025	3500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37	固体废物填埋项目	如东县	建设 2 万吨 / 年固体废物填埋项目。	2019 ~ 2021	25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138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如东县	建设 0.9 万吨 / 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2020 ~ 2022	13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139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项目	如东县	建设 4 万吨 /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项目。	2020 ~ 2022	12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小计					384569	
七、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140	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整治	全市	海门电镀集中区建设，敦促电镀企业入园统一管理，加大全市涉重企业监管。	2020 ~ 2025	30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属地生态环境局
141	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工程	全市	开展在产企业防渗漏、重金属减排以及历史遗留废渣整治。	2021 ~ 2025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小计					300100	
八、环境监测监控及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一)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142	城乡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完善工程	全市	1. 新增 6 个城市路边空气自动站； 2. 新增 11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1 ~ 2025	1800	市生态环境局
143	PM _{2.5} 和 VOCs 网格化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全市	1. 从市级精细化监测监控需求出发，开展大气 PM 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加密，新增 30 个 PM _{2.5} 网格化自动监测设备，建设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加快形成与 O ₃ 关联溯源的能力； 2. 推进 3 座 VOCs 自动监测站和 VOCs 走航车配置项目建设。	2021 ~ 2025	1780	市生态环境局
144	如东大气监测网络优化建设工程	如东县	在大气省考点附近布设网格化微型站、在群众反应强烈的地区建空气监测超级站。	2021 ~ 2025	1600	南通市如东 生态环境局
145	国、省控新增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全市	新增 6 个水质自动站，实现“十四五”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2021 ~ 2025	9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46	农村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程	启东市	新建 6 个农村地表水水质自动站。	2021 ~ 2022	500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147	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全市	1.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 2. 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网络； 3. 选取一个 10 万亩以上规模化农田灌区退水通道建设典型农田灌区进、退水通道水质微型站，配置参数为水温、溶解氧、悬浮物、浊度、pH、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和氨氮。	2021 ~ 2025	1400	市生态环境局
148	声环境功能区与敏感区噪声自动站建设工程	全市	优化现有噪声监测点位，实现主城区、主要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全覆盖，重点加强机场、铁路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周边的自动监测站建设，力争达到 100 个监测点位。	2021 ~ 2025	1200	市生态环境局
149	重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 VOCs 监控系统及建设工程	全市	在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选择重点监管区域，安装 VOCs 自动监测站。	2021 ~ 2025	3200	市生态环境局
150	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控及餐饮油烟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全市	1. 针对 4 蒸吨 / 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2. 各县（市、区）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面安装油烟在线监控。	2021 ~ 2023	80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151	移动源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全市	1.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尾气污染检测能力建设，配备尾气检测相关便携式仪器； 2. 安装 3 套船舶尾气遥测仪，对在船舶排放的尾气实时监测； 3. 探索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4.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統、环境监测系统和未冲洗抓拍系统，并与“智慧工地”联网。	2021 ~ 2025	800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52	农业面源监控工程	全市	探索建设“天眼”系统，统筹利用自然资源部门视频监控和现有秸秆焚烧监控摄像头，在高铁、高速沿线及重点区域健全露天焚烧监控系统。	2021 ~ 2023	300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53	养殖源监测监控 试点工程	全市	1. 选取重点水产养殖区,开展水质微型站监测能力试点建设,配置参数为pH、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和余氯等; 2. 设置1个重点畜禽养殖区开展水质微型站试点建设,配置参数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 3. 设置1个重点畜禽养殖区,开展空气自动监测能力试点建设,配置参数为环境恶臭指标(氨气、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和二硫化碳等)。	2021 ~ 2023	3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54	省级以上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全市	针对1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具体包括:(1)园区主导上、下风向各建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排水口水体上、下游各建设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2)园区内所有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3)园区污水处理厂安装进水口自动监控及排放口安装流量计、自动阀门安装联网工作。	2021 ~ 2022	150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园区管委会
(二)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工程						
155	市生态环境监测 站改造工程	通州区	对5000平方米实验楼进行规范改造,增加仪器设备,增扩固废、核与辐射、有机分析、环境应急等检测领域和项目。	2020 ~ 2022	7000	市生态环境局
156	生态环境监测站 能力提升项目	启东市、 海安市、 如皋市、 海门区、 如东县	1. 启东市拓展近岸海域水质及海洋生态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2. 海安市拓展地下水、土壤专项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3. 如皋市拓展长江流域水质及水生生态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4. 海门区拓展长江流域水质及水生生态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5. 如东县拓展近岸海域水质及海洋生态监测能力,购置仪器设备。	2021 ~ 2025	3000	属地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57	基层监测监控 机构执法监测 标准化实验场所 及装备建设	全市	推进市级以下监测监控机构实验用房的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配足配齐各要素污染源执法监测所需的基础装备物资, 并结合属地重点环境风险行业和企业特征, 针对性地补充特征因子监测仪器装备, 尽快具备独立完成执法监测任务的能力。	2021	5000	属地生态环境局
(三) 环境应急与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158	市级突发环境 事件装备能力 提升建设	全市	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 参照国家《生态环境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组织市级监测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装备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尽快形成能有效应对两起突发性环境事件的监测能力。	2021 ~ 2022	300	市生态环境局
159	应急监测配套 码头设施建设	全市	2022 年底前, 配合省级海洋应急监测船舶建设, 协调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配套江海监测船队码头、泊位, 提供海洋、长江监测执法船舶泊位及运维保障条件。	2021 ~ 2022	200	市生态环境局、 属地生态环境局
160	基层核与辐射 监测能力标准化 建设	全市	加快形成 X ⁻ γ 辐射剂量率、中子剂量率、α/β 表面污染、综合场强、选频场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厂界环境噪声等必备的基础监测能力, 通过以上项目的计量认证, 并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与装备; 同时, 根据本辖区辐射污染源的类型、数量、规模、特点及发展需求, 增配其它辐射环境监测仪器和应急装备。	2021 ~ 2022	220	市生态环境局
161	卫星遥感监测与 无人机、船综合 防治管控建设	全市	探索建设观测站、开展高空视频监控, 进一步对省级自然保护区启东长江口北支、五山及沿江、濠河等重要生态空间开展遥感监测监控。	2021 ~ 2025	3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四)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工程						
162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智慧化升级工程	全市	1. 建立“1+6+N”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构建大数据平台支撑服务体系，建立市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2. 建立实验室智能化系统（LIMS），建立环境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3. 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体系，建设环境业务应用一体化平台，建立市级生态红线管理平台等一批智慧环保协同服务平台； 4. 建立“1+6”指挥调度体系，建立市级环境指挥调度中心； 5. 建立江海联动特色环保模式。形成“一江、一海、一网、一生态”的市域特色治理图。	2021 ~ 2024	5129	市生态环境局、 属地生态环境局
163	如东县洋口镇智慧园区平台三期项目	如东县	建设如东县洋口镇智慧园区平台三期，包含智慧环保、智慧能源、应急响应、封闭化管理、三维地图展示、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经济、一园一档、公共服务等。	2020 ~ 2023	1760	如东沿海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小计					46189	
合计					363939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于2021年11月1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南通勇当全省排头兵，奋力开拓“强富美高”实践新境界的重要标志。

本规划按照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的总要求，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衔接《南通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等，对南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阶段性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重点，部署重大工程，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十四五”期间南通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引领南通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

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本规划是指导全市未来一个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的纲领性文件，也是编制区域和部门相关规划的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新时代“三农”工作必须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来推进。“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南通要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需要坚持规划先行，做好系统设计，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制度保障，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通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奠定坚实基础。

1. 农业综合产能不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生猪产能逐步恢复，海水养殖面积全省第一。特色农产品品牌化发展，累计获“三品一标”296个、区域公用品牌14个。物质技术装备优化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南通模式，被确定为全省示范区；稻麦主产地全部跻身

省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行列，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达70%以上。

2. 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规模产业形成集群效应，累计培育国家产业强镇3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1个。如东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获首批认定。开放型农业全省领先。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9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以上。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年增速保持在10%以上。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引导各类创业创新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积极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市现有家庭农场1.8万家，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86家；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200多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累计286家；探索发展村集体领办的新型合作农场，累计建成330家，经验全省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登记总数达4889家；全市共培育高素质农民17.2万人，认定新型职业农民标兵和优秀标兵271人。

4. 富民强村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17267元增加到2020年的26141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5年的2.1:1下降到2020年的2.01:1。脱贫攻坚任务高质量完成，在库建档立卡55667户、96150人全部脱贫，

“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到位。村营年收入全部实现 50 万元以上，其中村营年收入 70 万元以上的村（涉农居）数占比近 70%。启动“强村加油站”项目建设。

5. 农业农村环境不断改善。成功举办 2019 中国森林旅游节，获批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建成美丽乡村 1488 个、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25 个。农业废弃物治理有效推进，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 87.7%。

6. 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集体产权制度、农村金融服务等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全市 99% 的承包农户完成确权登记，在启东开展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清核农村集体资产 213 亿元，组建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 1624 个，全市 6 个镇的 73 个村开展“政经分离”改革。涉农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 91 家，在新三板挂牌 6 家。

7. 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室、司法行政服务站、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农村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增强，为夺取疫情防控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全省率先将农机安全监管融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乡村移风易俗，乡风文明水平不断进步。

加强乡村法治建设，保持了农村社会稳定。

8. 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实施引江区域供水，实现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现全覆盖。河长制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实施“千企联千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全市 1446 个村参与联建行动，通过省级审定项目 1101 个。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基本照护保险制度。

第二节 机遇挑战

2021 年到 2025 年，是基本实现南通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探索期，既有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

从机遇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是农业农村补短板、夯基础的好时机，农业、农村的投资力度会更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多重国家战略在南通的叠加，则会提升南通城市的发展能级，有利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南通的乡村将会成为区域内不可多得的资源，其价值的呈现会有更高更宽广的舞台；南通工业化已经进入到中后期，具备了较强的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普遍应用，深刻改变着生产生活方式，信息化发展为农业农村现

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日益凸显，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深度融合，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从挑战看，我市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在农业现代化上，农业组织化程度还不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还不够充分，产业融合化发展规模还不小，农产品特色还不够明显，农业综合效益和功能提升还面临很多难题；在农村现代化上，村庄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村庄建设缺少规划和特色，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滞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依然艰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在农民现代化上，移风易俗成效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农民的自我管理能力需要提升，农民整体的老龄化还很严重，农民的职业化进程需要加快，农民收入增长多元化动力机制有待进一步形成；在城乡一体化上，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还要加大保障力度，农村发展的各项要素保障还需要增强，等等。这些是南通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我们必须以问题为导向，抓住机遇，发挥优势，统筹谋划，扎实推进，谱写南通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崭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锚定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准确把握“重中之重”根本要求，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南通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四化”同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着力做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的南通实践。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树立城乡一体、“多规合一”理念，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统筹

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做好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各项规划有效衔接。

坚持优先发展。把落实“四个优先”的要求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完善制度设计，细化配套政策，层层落实责任，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融合创新。把城乡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深化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改革创新，着力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要素制约，加快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协调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是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期，南通将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到 2025 年，南通基本形成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组织化程度高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态势；基本形成生态美丽、宜居宜业、江海特色凸显的田园乡村新风貌；基本形成文明淳朴、治理有序、职业素养高的现代农民新群体；基本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城乡全面融合发展新格局。

南通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到 2025 年，主要目标如下：

农业高质高效形成特色。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生产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化、数字化、设施化、品牌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340 万吨以上，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生猪饲养量保持在 400 万头左右。每个涉农县（市、区）形成 1—2 个 10 亿元以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乡村宜居宜业充满活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构建水韵乡村生态特色，建设美丽田园乡村，建成美丽宜居乡村 1000 个，特色田园乡村 100 个，其中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带）6 个。培育乡村振

兴示范村先进村，建成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50 个乡村振兴先进村。

农民富裕富足具有素养。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优秀乡村文化、农耕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农民物质更加富有、精神更加富足、生活更加美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200 元以上。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市推进工程，

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1 万人。

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人才、科技、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农村良性流动，“千企联千村、共走振兴路”行动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不断推进，到 2022 年，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基本建立。

表 1：南通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责任或数据 来源部门
核心 指标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68	>68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	肉类总产重	万吨	31.4	>3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3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66.9	7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4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400	500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 / 人	8	10.5	预期性	市统计局
	6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3.2	3.5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 南通调查队
	7	省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个	>650	>100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	%	20	33	预期性	市水利局
	9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	%	95	>95	约束性	市发展改革委
	10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50	>75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统计局 南通调查队
导向性 指标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合格率	%	98	>98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2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	65	7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0	9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4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70	72	预期性	市文明办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低标准年增幅	%	8	8	约束性	市人社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责任或数据 来源部门
导向性 指标	16	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	%	20	40	预期性	市住建局
	17	县乡公交直通建设水平	%	100	100	预期性	市交通局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6	80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常规监 测指 标	19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0	74	预期性	市科技局
	20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30.4	29.2	预期性	市统计局
	2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90	95	预期性	市教育局
	22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18.2	5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23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占比	%	10>	>10.5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 南通调查队
	24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141	>36200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 南通调查队
	25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岁	79	80 左右	预期性	市卫健委

展望 2035 年，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基本同步，南通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有效提升，高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章 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 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农产品供给结构

稳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优化农业内部结构，保障“菜篮子”品种丰富，形成区域农产品的供给特色，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1. 确保粮食生产稳定

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坚决遏制

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管护力度，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积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做好农业灾害预警。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至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00 万亩左右，总产稳定在 340 万吨以上，其中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260 万亩以上，优良食味稻米比重超过 60%。

2. 保障“菜篮子”品种丰富

统筹推进蔬菜优势产区和万亩“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到 2025 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绿色蔬菜产值达 78 亿元。推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标准化猪场，到 2025

年，全市生猪饲养量保持在 400 万头左右，家禽饲养量稳定在 1.5 亿只左右，山羊饲养量保持在 500 万只左右。发展健康水产养殖业，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海洋牧场，加强如东、启东沿海重点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全国高端渔业基地。到 2025 年末，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55 万亩左右，水产品总产量 80 万吨左右。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3.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围绕地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扶持建设一批工厂化育供秧一体化服务中心。开展渔业提质行动，注重水产新品种和紫菜、贝类、南美白对虾等地区优势养殖品种繁育。加强沙乌头猪、狼山鸡、如皋黄鸡、京海黄鸡等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的建设。支持优势种子种苗企业引进、开发新品种，鼓励有创新条件的种苗中心参与地方特色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集成绿色生产技术和配套技术，切实发挥技术引领作用，推动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4. 壮大区域特色农产品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优质蔬菜、应时鲜果、花卉苗木等高效作物，着力打造优质粮油、蔬菜园艺、生态林业、现代渔业、规模畜禽、休闲农业等六大主导产业集群。大力培育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各县（市、区）培育一批年产值超亿元的特色产业。巩固提升国家特色农产品海门山羊优势区、江苏省特色农产品启东“四青作物”优势区、江苏特色优势种苗中心的建设水平，加大培育一批具有南通特殊地域、特殊品种等专属性的特色产品，打造成为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到 2025 年，每个涉农县（市、区）形成 1—2 个 10 亿元以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专栏 1 现代农业发展导向

优质粮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建设优质粮油生产基地，稳定优质粮油生产，确保优质粮油高产增效。

蔬菜园艺：以绿色蔬菜基地和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为重点，提高绿色蔬菜生产面积和优质应时鲜果生产面积，确保园艺生产提质增效。

生态林业：以生态林业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调优林木种苗，调强林下经济，调活生态旅游，推动生态林业产业增效、增收。

现代渔业：推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水产养殖业区域布局科学，生态绿色水平明显改善，特色水产品占比 81% 以上，健康养殖占比 65%，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实施海洋绿色牧场建设行动，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规模畜禽：加快推进畜禽业提质增效，坚持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生态化、品牌化，大力提高畜禽业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安全控制水平和整体效益水平。

休闲农业：发掘农业农村、自然生态、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康养等产业的融合，做到以点串线，以线带面，推动全市休闲旅游农业产业全域发展。

第二节 夯实农业产能基础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装备水平，提档升级各类农业示范基地，落实农业农村各项安全责任。

1. 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争创全国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示范区。对已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提档升级，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成高产稳产良田和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突出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土壤改良，示范推广耕地地力提升绿色技术。完善全

市高标准农田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将工程设施和农田绿化纳入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和“吨粮田”目标。围绕模式创新、耕地提质、优质精品、生态优先、田美乡村、智慧农业、高效节水、宜机化改造、精准管护、效益提升十个方面，抓实十项工程，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利用无缝对接。

专栏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

到“十四五”末，各县（市）和通州区、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共建设 16 个连片规模 5 万亩以上设施配套齐、生态环境优、综合效益高的示范片，崇川区建设 1 个集生态、智能、科研、旅游等于一体的特色示范区。

2. 提升农业装备水平

实施农业“宜机化”作业条件提档升级。推进主要农作物、特色产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到 2025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560 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5% 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率总体达到 60% 左右，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75 个。积极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大“农技耘”APP 推广力度。争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3.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引导加大农业物联网发展的投入，提高补贴力度。加快推进以农业龙头企业、

大型农业生产基地、农业科技园区为主体的农业生产智慧化转型发展。推进区块链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销售各环节的应用。加快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

改造，建设数字养殖牧场，发展数字渔场。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建设智能服务平台。打造全省领先的数字农业创新应用高地。

专栏3 数字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农业新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力度。建设10个左右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省级数字农业基地。以县域为单元，围绕当地重点发展的1—2个特色主导产业，结合农业农村部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突出顶层设计，推进全产业链、全链条物联网技术应用，加快农业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探索产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打造一批产业数字化基地。

4. 提档升级各类示范基地

发挥农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将南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高地。打造一批科技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的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力争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

建设一批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快提升园艺绿色生产水平，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加快高标准池塘改造力度，提升标准化养殖池塘比重。推进蚕桑示范基地、标准药材基地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园区和融合园区四园同建，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聚集区和核心区。

专栏4 重点提升打造的园区

“十四五”期间，重点提档升级打造南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海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如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海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启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5. 提升农业本质安全水平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任务，扎实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渔港“港长制”。完善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预警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力度，

加大对各种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深入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深化平安农机建设，扎实推进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依法加强农药管理和安全监管。

第三节 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以市场为导向，筑牢品牌意识，加大农业对外合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

1. 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通”字号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名特优农产品品牌。深入推进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开展大品牌孵化行动，做优多种形式的农业品牌推介活动，讲好农业品牌故事，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十四五”期间，实现农产品地标数、绿色品牌数翻番。

2. 积极开展农业对外合作

鼓励出口龙头企业建立示范基地，巩固发展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建立境外农产品营销窗口。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提升计划，巩固海产品、茧丝等传统优势产业出口，扶持一批市场前景广阔、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出口产业。“十四五”期间，全市农产品出口年增长10%以上。加快推进农业对接服务上海步伐，建设上海优质农副产品服务保障基地。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境外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业合作，加快推进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园和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3. 助力农产品网络营销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打造城乡协作的电商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农业新型经营主

体电商平台建设与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工程。深化农村电商三级示范体系建设，开展省级乡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建设活动，注重发挥供销合作社基层网点作为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节点作用。

第四节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发展的“生命线”，建立标准体系，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完善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安全可控，全面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水平。

1.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无标制标”的原则，积极建立健全各类农业生产标准。充分发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龙头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园区。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到全过程。

2. 深入实施农业绿色生产

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支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建设省、部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建设如皋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重点发展一批种植面积大、便于监管的种

植类绿色食品。兼顾发展一批绿色认证的水产品、畜产品。择优发展一批生产条件好、监管严格的有机食品。打造一批特色明显、潜力较大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实行“两品一标”产品的跟踪管理，突出全程控制，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更高标准的认证。到 2025 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75% 以上，建成 5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示范样板。

3. 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面推进“网格化+精准监管”，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打造形成“主体在县、管理到镇、落实到村、延伸到网格”的安全监管新格局。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十四五”期间，涉农乡镇全部按照四星级乡镇监管站标准建设，五星级乡镇监管站数量达 6 个以上。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鼓励开发生产高效、低风险、低残留农药。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实施“万户规模农业主体追溯入网监管行动”，确保规模生产主体追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农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体系，

实施农产品执法保障工程，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快处的高压态势，切实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节 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挖掘农业农村的新功能新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如东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和海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创建。

1.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做大做强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水平，推动加工产业集群集聚和优化升级，打造一批 50 亿元级的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 10 亿元级的市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有条件的镇和物流节点集中。推动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鼓励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打造一批行业领军型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5 : 1。

专栏 5 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加工园）

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在优势区域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引导大型农业企业重心下沉，向中心镇、商贸集镇和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到 2025 年，每个农业县（市、区）建设 3—5 个 10 亿元级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1 个 50 亿元级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加工园）。

2.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扶持一批农业产业特色明显、乡土文化浓郁、田园风光优美的休闲观光特色小镇。着力推动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民俗体验、自驾营地、房车露营地、主题民宿、乡村精品酒店等多层次、多业态的乡村特色旅游产品建设。加大宣传力度，重点面向上海、苏南等地，打响“江海风情、人文风貌、田园风光”特色旅游品牌，提升

全市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观线路。进一步完善乡村文化旅游奖励扶持政策。研究制定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鼓励农民利用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到 2025 年，全市休闲旅游农业年接待游客人次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10% 以上，综合收入超过 100 亿元。

专栏 6 重点打造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海安“游庄园 住金砖 吃河豚”1 日游；(2) 海安“生态之旅”“红色之旅”1 日游；(3) 如皋“盆景之乡、长寿古镇”2 日游；(4) 如皋“长寿之乡、康养之旅”3 日游；(5) 如东“田园古镇”1 日游；(6) 如东“南黄海风情”2 日游；(7) 海门“江海风光生态之旅”2 日游；(8) 海门“城郊亲子科普”3 日游；(9) 启东“吕四如意风情”1 日游；(10) 启东“沙地风情”1 日游；(11) 通州“渔湾水乡”1 日游；(12) 通州“忠孝田园”1 日游；(13) 崇川“都市农业公园”游。

3. 发展多种形式产业融合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创意农业、体验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推进农业与健康养生、教育文化、休闲旅游等深度融合。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向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流通、服务等领域应用和渗透，促进互联网与农业深度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快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开展个性化农产品定制服务，开展多渠道产销对接。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开展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乡、村）、星级企业创建活动。

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4.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多元服务主体，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美容美发、洗浴、照相、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积极发

展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体育健身、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典礼司仪等乡村服务业。

第六节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构建家庭、集体、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水平。

1. 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坚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方向，鼓励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加快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水平，引导发展土地入股、托管、统一服务等多种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线上交易和土地流转合同网签试点工作。引导土地经营权更多地通过公开市场流转、规范交易，实现更大范围内的优化

配置，推动发展土地集中型适度规模经营。

2.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培育各类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集体（合作）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纳入名录管理，引导和培育小农户逐步发展成为家庭农场。探索家庭农场集群建设，引导家庭农场自发成立家庭农场协会、联盟等组织。加大示范家庭农场的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全市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数超 1000 家。稳步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加大示范社培育力度，到 2025 年，全市示范社总数超 1000 家。开展行业领军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各县（市、区）至少培育一个 10 亿级的行业领军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工商资本到农村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项目，与当地农户形成互惠共赢的产业共同体。

专栏 7 重点发展的龙头企业

加大对产业规模较大、创新能力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全市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行业领军型农业龙头企业，力争 1—2 家达百亿级，新增 2—3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一家 10 亿级农业龙头企业。

3. 推进新型合作农场健康发展

坚持做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型合作农场发展的有机统一，到 2025 年，建成新型合作农场 500 个。各村可创新采

用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方式。支持新型合作农场探索发展高效农业。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村干部参与新型合作农场建设的积极性。支持新型合作农场建造仓储、农

机库（棚）、粮食烘干中心及维修场所、晒场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组织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新型合作农场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现场指导。

4. 发挥农业产业联盟作用

发挥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示范引领作用，做大区域特色农业产业。规范产业联盟自身建设，培育稻米、果品、蔬菜、禽蛋、渔业、生猪、花木等农业产业联盟。鼓励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形式的产业联盟，突出农产品加工的龙头带动作用，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引导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产业联盟，完善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新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组建家庭农场产业联盟。支持和鼓励组建休闲农业产业联盟。

第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有序推进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打造江海特色美丽田园乡村

统筹修编完善各类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突出江海特色，建设美丽田园乡村，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

1.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完成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构建市区、县（市）城区、小

城镇和乡村协调联动发展的城镇体系与功能布局。规划构建相对稳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格局，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村庄发展空间载体。集聚乡村生产空间，引导乡村产业集约高效发展。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充分满足农民生活空间需求。保护生态空间，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重视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分类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到2022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

2.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做好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悠久的传统村落和红色村及传统建筑组群的保护、利用与发展，打造具有乡土风情、富有南通地域特色、承载乡愁记忆、展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坚持有序推进，做好通盘研究和整体谋划，编制“十四五”时期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全面推进规划发展村进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美丽宜居乡村1000个。

3. 深化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特色田园乡村布局注重向自然景观、农业发展、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相对集中的区域适度集聚，优先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等

中选择。编制特色田园乡村建设5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和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打造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塑造好特色田

园乡村现实模样。鼓励串点连线成面，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带）。到2025年建成特色田园乡村100个，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带）6个。

专栏8 重点打造的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带）

如皋顾庄、大明、钱长示范区；如皋如城、城北、磨头、东陈示范区；海门常乐颐生、官公河、中南示范区；如东大豫、长沙、外农洋口、栟茶滨海示范区；海安里下河地区示范区；沿江公路S356沿线、开沙岛、长青沙通州如皋段示范区。

4. 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
推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建设成效综合性强、示范性好、集聚度高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单个方面建设成效示范性好、引领性强、公认度高的先进村建设。到2021年，全市建成5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50个乡村振兴先进村。到2025年，全市建成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50个乡村振兴先进村。

居住河为重点，大力推进生态美丽幸福河创建，到2025年，全市1/3的农村河道建设成为生态美丽河道，其他河道保持自然生态，农村水环境显著提升，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2.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县乡河道轮浚机制，大力开展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等工作。继续做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成一批“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样板。实施里下河圩区灌排设施建设和圩堤加固，提升低洼易涝区防洪排涝能力。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运用“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节 构建水韵乡村生态特色
加强乡村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丰富江海平原水文化，打造乡村水韵特色，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态。

1. 加强乡村水环境治理

深化落实河长制，加快生态美丽幸福河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实现镇村级河道水体有序流动，农村地表水环境全面改善。到2021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以河流镇区段及农村

3. 打造水韵乡村文化标识

丰富江海平原河湖文化内涵，推进农村水文化景观建设，提升乡村水韵。利用河流自然条件，建设乡村水文化载体，打造水利风景区，创建水利文化长廊，彰显江海治理、围海造田、运河文化、张謇治

水等水文化。注重挖掘优秀农耕文化的深厚内涵，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推进传统农业文化申遗。

第三节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提升农村居住品质

引导留乡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鼓励乡村住房更新改造，提升危房改造质量，系统推进散乱破旧农房整治，优先保障困难群众居住。加强村庄、居民点、农房等风貌设计管控，体现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和更高品质的居住需求，加快建设具有江海地域特色的田园乡村民居。新建农房同步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新建农村集居区达到新型农村社区标准，示范社区具有文化、旅游、康养等功能。加强农村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到 2023 年，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制度基本健全；到 2025 年，建成农村房屋信息化、网格化、联动化管理体系，实现农房规划、设计、施工、拆改、装潢到自然灭失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到 2022 年，以县为单位完成被撤并乡镇镇区整治；到 2025 年，被撤并乡镇集镇区人居环境有明显改善，功能基本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投入、建设和运行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镇村创建成果。到 2025 年，国家卫生镇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农民集中居住区（80 户以上）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在全市推进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先行村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向村庄延伸，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全面推行具有南通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实现长效化治理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0%，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 以上，新增一批分散式无动力生态户厕，农村公厕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推广应用可降解农膜，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整治与资源化利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巩固禁止露天焚烧成果。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基本管控。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

3. 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持续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治理重大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强农田林网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农田防护面积比例

不低于 90%。开展绿色家园建设行动，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4%，村庄绿化覆盖率稳定在 30%。恢复扩大湿地面积，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着力打造黄海滩涂、长江岸线等沿线河湖湿地绿色生态廊道。加强水生生物的资源养护，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丰富生物多样性。探索建立乡村生态保护补偿和转移支付机制。

第四节 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不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 畅通农村交通物流设施

完善农村路网，加强与城市路网、市郊轨道站点等的衔接，全面形成“成网成

环”的农村公路网络。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打造“特色致富路”“平安放心路”“美丽乡村路”和“美好生活路”，改造现有农村公路危桥。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完善绿化等配套设施。实现镇村公交全覆盖。提升农村村组道路建设水平，加强通自然村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完善城乡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着力解决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节点覆盖率。构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点。

专栏 9 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园区和重点帮扶地区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和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基层供销组织等各类主体建设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支持农业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农产品采购商、大型畜禽屠宰企业等建设区域性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十四五”期间，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力争实现区域性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全覆盖。推进海安万吨冷链港项目建设。

2. 提升农村信息能源基础设施

推动农村网络升级工程，全面推进实施“双千兆”工程，到 2025 年，农村地区千兆光纤全覆盖，5G 网络基本全覆盖，提升 5G 在农村地区各领域的服务能力。

推进有线网络 IP 化，增强农村地区 IPTV 网络的承载能力。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程。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

体系。优化农村电网结构，村级配电网改造升级与 110 千伏高压配电网建设协同推进，不断提高配电网的运行效率和资产利用效率。实施燃气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将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

3. 提高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大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投入，补齐防灾减灾短板。加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试验站网，培育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重大动物疫病。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推进预警信息发布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直通式服务。建立农村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4.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落实各级地方政府主导责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管护监督职能，强化运营企业管护责任。支持海门区创建南通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到 2025 年，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管护

主体和责任清晰，管护标准和规范健全，管护经费基本落实，管护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第五节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1. 提升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水平

坚持和完善“大数据 + 网格化 + 铁脚板”治理机制，全面提升乡村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基础信息资源库和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库，建立健全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增强基层治理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大数据掌控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推进乡村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推进村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互联网等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在农村治理中的应用，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系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合理布局村级网上服务站点。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农村新一代“雪亮工程”建设。

2. 加强农业农村执法工作

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能，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明确市、县、

乡镇三级执法事项的权责、职责边界。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在乡镇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农业执法协作机制。建立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制定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综合运用执法专项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

3. 增强农村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突出政治功能，持续推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政治功能、服务内容、设施配置、管理运行、基本保障“六个规范化”，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拓展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政府支持、村社管理、功能配套、市场化运作的集电商、金融、招商引资、产权交易等服务于一体（“四站合一”）的乡村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乡村综合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完善村（社区）网格中心（网格办）和农村网格工作站，为网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装备设备等条件。注重

社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农村社区服务能力提升。

4. 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工作效能

将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班子建设一并纳入市、县党委书记党建责任清单、述职评议考核。持续加强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推动基层党建和网格治理深度融合。推动农村社区逐步配备专职网格员，加大从优秀网格员中选拔村（社区）“两委”成员的力度。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法律素养。以“八个一”持续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每年开展村级党组织综合分析研判，形成“一村一表、一乡一册、一县一报告”研判成果。持续巩固村书记专职化管理成效，有序稳妥将专职化管理对象扩大到全体村干部。进一步优化村“两委”干部薪酬体系，建立正常的报酬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新一轮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大力实施“归雁计划”，推广“定制村干”培育模式，全面激活乡村振兴“源头活水”。

第五章 全面提升农民素质 稳步推进农民现代化

第一节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就业能力，实现

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加快形成农民增收新格局，实现农民收入幅度快于城镇居民，缩小城乡收入比。

1. 推动农民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完善就业困难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就业帮扶。建立农民工欠薪预警防控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到2025年，累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80%以上。

2. 完善农村创业致富平台

鼓励农民就地创业、返乡创业，强化政策集成，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富有活力的创业生态。完善镇、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创业服务指导职能，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县（市、区）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努力扩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联合市农担公司、市农行向返乡创业青年推广“新农精英贷”金融贷款服务。深入开展创业型镇村建设，鼓励支持农民利用新技术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

和物流基地等载体，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到2025年扶持农民成功创业17500人，带动就业61250人。

3. 增加农民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

加大公共财政对“三农”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境保护、“三农”发展、社会保障等投入，拓展农民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探索确权成果在推进土地流转、抵押融资、承包地有偿退出等方面的转化应用，允许农民以经营权入股方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建立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的集体收益分配权。

4. 拓展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引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积极通过资产租赁、农业开发、生产服务等多种路径，大力发展资源开发型、资产经营性、股份合作型、物业带动型、统一服务型、休闲观光型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丰富集体经济发展形态。鼓励采取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抱团发展、与各类经济实体联合合作等方式，创新集体资产运营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线上交易，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应进必进”。推进集体资产实行集中经营、委托管理等资产运营新机制，通过市场化配置手段实现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

专栏 10 强村加油站项目建设

坚持优质资源向经济薄弱村倾斜，增强经济薄弱村造血功能。到 2021 年底，全市建成 18 个强村加油站，每个加油站扶持 3 个经济薄弱村，每个经济薄弱村每年收益不低于 35 万元。3 年一个周期动态调整扶持对象，让项目收益惠及更多经济薄弱村。

第二节 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治能力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不断提升村民的依法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治能力。

1. 提升农民的法治意识

整合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部门资源，多措并举提高新时代农民法治素养。完善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延伸至村（社区）。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行“一格一户一人一群”计划，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完善农村网格“法润民生群”，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推动“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法润民生群”覆盖所有基层治理网格。深入开展“法入家庭”活动，增强农村家庭成员的法治素养。

2. 加强农民自治组织建设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村民委员会发挥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不断完善选举程序。推动村两委正职“一肩挑”，鼓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积极培育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村各类组织的作用，厘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规范运行。到 2025 年，省定村民委员会依法自治达标率达 99% 以上。

3. 完善村民自我管理机制

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政协“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机制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完善“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梳理村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完善议事决策主体

和程序，落实群众知情权和决策权。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创新村民小组“微自治”模式，实现村民小组自治全覆盖。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奖善罚恶、弘扬新风。

第三节 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树立精神文明新风尚，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1. 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结合时代要求做好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集中弘扬勤劳勇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邻里相帮等优良传统。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等乡土文化，推进农村戏曲、传统手工艺等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普及推广。围绕传统节日，开展积极健康的文艺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进一步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广泛开展非遗进乡村活动，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推进乡村非遗整体性保护。传承传统建筑文化，做好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依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历史文化展室、农耕文化馆、家风

家训馆、好人馆、法治文化场馆（阵地）等。

2. 深化文明创建活动

加大文明村镇创建推进力度，将文明村镇创建列入高质量考核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和党建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机制，确保文明创建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精心设计活动载体，丰富创建形式，激发农民参与热情，引导群众共建共享美好生活。选树一批文明村镇典型，夯实文明村镇建设基础。聚焦县域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推进，深入实施“城乡结对、文明共建”工程。推进农村文明家庭创建，弘扬家庭美德，讲好家风故事，以良好的家风带动乡风民风。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评比活动，到2025年，50%乡镇创成江苏省文明乡镇、65%行政村创成设区市文明村，乡镇级以上文明家庭占比达到40%。

3. 倡导健康文明风尚

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四史”教育，推动农村文明风尚持续提升。弘扬时代新风，促进形成崇德向善之风、勤俭节约之风、文明健康之风。推动移风易俗，有效遏制农村局部存在的炫富攀比、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和陋习。开展殡葬市场的专项整治，推动公益性公墓规划与其他规划等相衔接。反对和抵制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及腐朽落后文化侵蚀。进一步规范宗教

活动，净化社会风气。反对铺张浪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动农民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第四节 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完善农民培育体系，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加大高素质农民扶持力度。

1. 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利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道德讲堂等阵地，通过组织宣讲团举办报告会、开展图片展等活动，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形势教育以及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道德典型、在外能人在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和道德情感。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等阵地，不断丰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法治诚信教育，不断提高农民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科学素质、法治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并广泛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2. 推进农民职业技能培育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和适用技术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村实用带头人培训，扶持农产品经纪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支持高素质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技术培训教育。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巾帼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增强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水平。

3. 实施高素质农民政策扶持

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整合各类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农民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培训机构建设，搭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全方位平台。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完善高素质农民补贴机制。优先支持高素质农民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扶持，接受金融保险服务等。进行高素质农民的社会保障财政扶持试点试验，引导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出台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办法，鼓励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1 万人。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脱贫户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征程中不掉队。

1.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

坚持“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促。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2.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对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实施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救助措施。

3. 完善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

梳理完善帮扶政策体系，将实施脱贫

致富奔小康工程形成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办法，移植到乡村振兴中，全面推进欠发达地区产业、人才、生态、文化、组织“五大振兴”。深化“镇村结对”、干部挂钩等帮扶机制，拓宽和完善专项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三位一体”大帮扶格局，形成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

第六章 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 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1.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推动农村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提升发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县域内义务教育在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提升发展面向农村的现代职业教育，满足乡村产业发展和振兴需要。推动农村社区教育建设提升，发挥

农村社区教育培训功能，提升教育服务“三农”水平。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加快形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到2025年，按照每年不低于8%的增幅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做到“刚性进保、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到2025年，确保新增被征地农民参保率达98%以上。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到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0%左右。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经办管理一体化，构建基本保障全面覆盖、补充保障协调发展、兜底保障无缝衔接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推动政府通过社会购买的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逐步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深化乡村殡葬改革，做好殡葬服务供给，提升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硬件环境

和服务水平。

3.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市县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中心建设。实施镇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每个镇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至少1所卫生室，每个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积极培育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开展甲级村卫生室建设。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提供基础性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深化农村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革，倡导优生优育。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5%。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政策，满足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推动多功能运动场、小型便利的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农民参与各类体育活动，通过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农民身体素质。

专栏 11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提升项目

在涉农县（市、区）深入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儿童、妇幼保健等专科医院。实

施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档升级工程，普及远程医疗服务，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检验等五大中心覆盖所有县乡。开展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建设，实现所有乡镇卫生院提供中医药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型，逐步建立由家庭医生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稳定充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强化专业技术培训。整合基层计生专干、职业健康管理等力量，扩大卫生监督队伍。

4.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尤其是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农村敬老院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实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转型工程，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承接运营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健全农村地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一助一”关爱服务制度，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实施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农村老年人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加强农村为老服务组织建设，加快培育专业化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农村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培养农村养老服务志愿者，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农村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为有需求的农村家庭子女、养老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提升农

村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挂钩帮扶，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

5. 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有效整合、互联互通，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扶持“三农”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完善城乡联动机制和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新增公共文化事业经费重点投向农村基层。

第二节 加强乡村发展要素支撑

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种资源要素的活力，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促进公共资源城乡均衡配置，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1. 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实行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土人才培育工程，聚焦乡土人才“三带两助”作用发挥，强化政治吸纳引领，强化政策顶层设计和细处兑现，强化乡土人才双创载体优化布局，创新构建周期递进式培育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乡土人才技能与职称贯通制度，不断扩大乡土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市入选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人才达450人，建有省级以上乡土人才载体50家。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完善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激励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及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鼓励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人才到基层兼职或服务锻炼。加强对下乡的各类组织和人员的管理服务。

2. 加大农村发展投入保障

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性意见。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将所得收益通过支

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为乡村振兴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3. 确保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供给

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指标优先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对于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出台支持农房及配套用地供给办法，出台农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资金补助办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私人庄园会所，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对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和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等建设用地，予以重点保障。

4.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力度，重点围绕花木盆景、蚕茧丝绸、海水养殖、海洋生物、现代种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技技术，吸引更多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到科技园区落户，培育国际领先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新建一批

科技创新联盟，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科技人员以团队带项目等形式进村入户，以技术入股等形式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支持创建县级特色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扶持涉农企业、园区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培育学科带头人和骨干科技人才。健全全市农业科技服务队伍体系，建立“农业科研院所+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服务体系+经营主体”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

5. 持续推进“千企联千村、共走振兴路”行动

扎实推进村企联建工作。制定政策措施激励广大商会和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农业发展、农村建设、消费扶贫。精心选择接地气、有特色、前景好的共建项目，做好已签约项目跟踪服务保障工作。统筹做好“集成、激活、畅通”文章，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支撑，破除瓶颈制约。完善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供需有效对接，为村企合作、供需匹配提供高效信息服务。更大力度推进南通与连云港市村企结对。常态化组织村企对接交流活动。

第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各项改革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着力构建农业农村发展新机制。到2022年，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

全，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1.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逐步完善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支持启东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引导土地经营权更多地进场交易、规范流转、优化配置，建立土地流转风险防范体系。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建立和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贯彻落实盘活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加快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合法权益。

2.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的权属登记和抵押登记制度，探索扩大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稳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建立多层次抵押物流转处置机制。强化农村金融政策扶持保障，注重农村（社区）与涉农商业银行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服务品种，提升便民程度。强化“政银担”合作，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涉农担保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发展

农业互助保险，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加快设立蔬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等新险种。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手段，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鼓励金融环境良好的区域设立“三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

3.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全方位提升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加快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着力打造以县级供销合作社为主导，以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社为骨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按照合作制原则，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构建同农民群众的利益联结，建立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不断完善“三会”制度，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

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深入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不断增加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全面推进并完成“政经分离”改革，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探索土地、生态等农村核心资源资产化、资本化。

第七章 规划实施

强化党的领导，注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委、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严格责任落实，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严格遵循党的农村工作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市委全面负责、各县（市、区）党委抓落实、镇（街道）党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具体实施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发挥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考核监督等作用，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常态化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节 打造过硬队伍

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健全“三农”工作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建设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的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队伍。加强镇村级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提高镇村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力度。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稳定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第三节 凝聚发展合力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相关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各界各方面关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等群体，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组织专家学者加强对“三农”问题深度研究，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专家决策咨

询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推进合力。

第四节 加强典型示范

科学把握全市乡村发展区域差异，开展好海安、如皋、海门三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引领带动全市面上建设。南通市及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村建设。

第五节 严格监测考核

将乡村振兴实绩水平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以年度为单位制定专项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考核指标、评议评分细则等，采取工作实绩考评评分、日常监督和加减分等定量测算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在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城乡一体化、推进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价。相关结果由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与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等挂钩，同时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1年10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分6章40条，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将出台背景和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依据

自2019年12月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发〔2021〕14号）、《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4号）相继下发施行。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南通市市级智慧城市项目和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18〕7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我市《办法》，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市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

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三、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环节

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对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已经列入国家、省和市的政务信息化发展规划或大数据发展规划的；（2）总投资在300万元—500万元（含）之间的。对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且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要求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可以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1）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2）因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情况紧急的；（3）总投资在300万元及以下的。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但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履行报批手续。

四、申请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履行的程序

申请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履行下列程序：（1）项目申报。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划，结合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围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总投资等，提出项目建设方案等报至市大数据管理局。（2）项目初审。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评估，形成评估论证意见。项目经综合评估通过后，列为前期工作项目，由市财政局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3）文件编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初审意见，组织有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报送至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论证，提出论证意见报市政府。对于投资规模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可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也可根据项目类别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咨询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项目咨询意见、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前期论证的依据。（4）项目报批。项目前期论证意见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报批工作，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开展审批。（5）项目储备。对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列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6）年度计划。对已列入储备库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大

数据管理局申请纳入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年度财政承受能力，编制下一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建议方案。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下达投资计划，作为下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的依据。

五、《办法》对项目调整的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开展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报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1）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2）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3）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六、《办法》对项目信息资源共享的规定

信息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以及网络安全情况是确定项目建设

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或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文件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意见。

七、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的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建设期内、年度结束前提交至市大数据管理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应当说明试运行效果及遇到的问题等。对于正在实施中的项目，应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每季度末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手续办理情况、招投标情况、开

竣工情况、实施情况、当前形象进度、当年完成投资、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累计完成投资、累计使用资金情况等。

八、如何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市大数据管理局申请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备案证明、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档案验收报告等材料。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组织专项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当向市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市大数据管理局接到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应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开展项目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政策解读

经过两年的充分调研和编制论证,《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21年11月5日正式印发,这是我市进入新发展阶段在科技领域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对激发创新第一发展动力、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发展导向:“1个定位+4个目标+5个坚持”

“1个定位”

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主线,把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全国影响力和长三角引领性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作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的核心定位。

“4个目标”

到2025年,南通创新能力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前20强,并实现“四力并进”,即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激活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形成开放协同创新合力、释放创新生态系统张力。

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产业技术创新链条构建完善,高水平研发机构加速引建,南通创新区成为产业技术创新重要策源地,高新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创新要素加速集聚,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要突破。

激活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创新型企业集群不断壮大,构建完善科技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发展梯队,进一步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带动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加,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大幅提升,高质量创新成果加快涌现。

形成开放协同创新合力: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创新资源对接更精准、产学研合作更紧密、科技成果转化更顺畅,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同频共振,率先打造长三角沪通科技合作示范区。

释放创新生态系统张力: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在创新载体效能发挥、科技政策支撑保障、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形成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营造“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

力争到2025年,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开放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健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要突破。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左右、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600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

“5个坚持”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高端引领；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开放创新，突出区域协同；坚持特色发展，致力重点突破；坚持宽容失败，优化服务环境。

二、主要内容：“10大产业布局+7大重点工程”

“10大产业布局”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规划》提出坚持“四个面向”，组织实施产业创新紫琅专项，加强产业技术攻关。聚焦海工船舶、高端纺织、高端装备、石油化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机器人及应用、节能环保10个重点产业领域，前瞻布局了50项关键共性技术和133个研究方向。到2025年，力争突破50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掌握200项企业关键技术、开发1000个创新产品。

“7大重点工程”

聚焦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突出重点、集成资源，组织实施七大提升工程。

一是创新主体培育提升工程。着力构建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水平。

二是产业创新水平提升工程。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揭榜挂帅”专项，加强

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省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加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是创新载体绩效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以南通创新区为核心，以高新区和特色产业园区为支撑的创新载体体系，大力实施高新区争先进位工程，加快构建覆盖全市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

四是创新人才集聚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竞争力更强的引才机制，打造品质更优的人才发展环境，建设具有长三角乃至全国影响力的人才发展高地。

五是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工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科技服务业金服360工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科技金融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

六是改革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组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实行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积分制管理，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探索科研院所从传统建设模式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变，构建多元化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

七是区域创新融合提升工程。规划建设沿江科创带，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离岸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跨区域企业培育等新机制、新模式，打造沪通科技合作示范区。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解读

2021年11月22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背景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南通建设的关键时期。省委勉励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打造江苏发展新增长极，要求南通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融入苏南、拥抱大海，实现更多的“天堑变通途”，再来一次高质量发展的“沧桑巨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更高水平谋划南通绿色转型和生态修复，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南通路径，促进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南通市组织编制《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规划》把握主要原则

注重把握三个方面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污染治理、环境安全、能力建设等领域短板，提高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污染治理方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战略，推进长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环境安全方面，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对危废、化学品等风险源从严管控。能力建设方面，强化污染收集处理、监测监控、执法监管等能力提升。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将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设置“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章节，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着力打造绿色交通体系。在其余章节中，明确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力度、实施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等源头治理举措。三是凸显南通特色。明确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长江生态修示范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充分彰显南通滨江临海的区位特色。持续推进八大重点行业提档升级、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等绿色低碳转型举措，深化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实践引领区建设、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等改革创新工作，切实增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内生动力。

三、《规划》主要内容

第一章，分析了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工作成效方面，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绿色转型发展成效彰显，污染防治攻坚力度空前，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日益完善，环保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机遇挑战方面，“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在南通叠加并向纵深实施，高质量发展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赢”带来重大机遇。同时，外部形势复杂多变，碳达峰目标任务艰巨，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全民共享共治体系尚未形成。

第二章，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以源头治理作为根本策略，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让优质生态环境成为美丽南通建设中最鲜明的底色。《规划》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谋划，协同推进；以人为

本，共治共享；问题导向，精准治污；改革创新，彰显特色”为基本原则，提出了“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南通展现高颜值”的总体目标，设置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系统保护、公众满意度等五大类25项重点指标。

第三章，提出了重点任务。包括“强化源头管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坚持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强化陆海统筹，守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系统防控，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加强生态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夯实环境基础，营造宜居城市环境”“严控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健康安全”“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实施精准监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等11项重点任务。

第四章，梳理了重点工程。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及执法能力提升等八大类别，编排163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计划总投入364亿元，并从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等方面

进行生态效益分析。

第五章，制定了保障措施。从健全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工程管理、

严格考核评估、完善监督机制、加强队伍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政策解读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开拓“强富美高”实践新境界的重要标志。2020年6月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正式启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11月1日十五届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11月29日市政府办已正式印发实施。现针对《规划》，作如下政策解读。

一、《规划》编制的总体把握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新时代“三农”工作，必须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则进一步要求，江苏要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

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衔接《南通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等来总体把握《南通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编制。

二〇三五年南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是：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成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长三角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

“十四五”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期，《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展望2035年，高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此，十四五期间，南通规划提出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到2025年，南通基本形成特色鲜明、优质高效、组织化程度高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态势；

基本形成生态美丽、宜居宜业、江海特色凸显的田园乡村新风貌；基本形成文明淳朴、治理有序、职业素养高的现代农民新群体；基本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城乡全面融合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期间，南通率先开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从农业高质高效形成特色、乡村宜居宜业充满活力、农民富裕富足具有素养、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展望 2035 年，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基本同步，南通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有效提升，高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本规划按照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城乡一体化的总要求，对南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阶段性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重点，部署重大工程，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十四五”期间南通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引领南通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规划》除前言外，共分为 7 章，11 个专栏，1 个表格（指标表），29000 字。从内容上来看，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一、二章，主要谈规划背景、总体要求。

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南通农业农村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分析了“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了探索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南通实践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第二部分：第三章，围绕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来推进农业现代化。

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菜篮子”品种丰富的基础上，形成农产品供给区域特色。通过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装备水平特别是农业物联网的发展、提档升级各类示范基地，进一步夯实农业现代化的产能基础；通过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积极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助力农产品网络营销，不断提升地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深入实施农业绿色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新型合作农场、加强产业联盟建设，提高农业的规模效益；通过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提升农业的综合效益。

第三部分：第四章，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来推进农村现代化。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突出江海特色。通过优化城乡空间结构、推进美丽宜

居乡村建设、深化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进一步推进江海特色美丽田园乡村；通过加强乡村水环境治理、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打造水韵乡村特色文化标识，不断构建南通水韵乡村生态特色；通过提升农村居住品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通过畅通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提升农村信息能源基础设施、夯实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改革，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不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通过提升基层治理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农业农村执法工作、增强农村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工作效能，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第四部分：第五章，围绕提升农民整体素质来推进农民现代化。

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就业能力，通过推动农民高质量就业、完善农村创业致富平台，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通过提升农民的法治素养、加强农民自治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我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村民的依法自我管理能力；通过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健康文明风尚，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通过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推进农民职业技能培育、实施职业农民政策扶持，推进农民职业化

进程，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通过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部分：第六章，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来推进城乡一体化。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通过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农村发展投入保障、确保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打造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千企联千村、共走振兴路”行动，不断加强乡村发展要素支撑；通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六部分：第七章，规划实施。

主要通过强化党的领导、打造过硬队伍、凝聚发展合力、加强典型示范、严格监测考核，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三、规划的指标体系

《规划》共设置25项主要指标，其中：10个核心指标、8个导向性指标、7个常规监测指标。

10个核心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肉类总产重、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高标准农田面积、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省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8个导向性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合格率、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低标准年增幅、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县乡公交直通建设水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个常规监测指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农村义务教

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占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平均预期寿命。

主要指标要求上：到2025年，农业现代化方面要满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68亿公斤以上、肉类总产大于35万吨、高标准农田面积大于500万亩、省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大于1000个等核心指标要求；农村现代化方面要达到村集体经济收入大于75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大于80%等指标要求；农民现代化方面按照十年收入倍增要求要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于36200元；城乡一体化方面要达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实现程度大于95%等指标要求。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1年8月20日

经研究决定：

康雄同志任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2021年9月6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吴新明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2021年9月18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

任命毛炜峰同志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葛锦坤同志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2021年10月9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陆卫东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单晓鸣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2021年10月27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孙国林、李建东同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10月28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陈冬梅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王凯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王洪涛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免去王晓斌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2021年10月29日

经研究决定：

张兵同志兼任南通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徐宏华同志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
储育新同志任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卢建均同志任南通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丁盛同志任南通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邵冲同志任南通市商务局副局长；
季雪锋同志任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邵倩同志任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周鸣镛同志任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曹亚军同志任南通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同志任南通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丁意泽同志任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震同志任南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冬梅同志兼任的南通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葛苏强同志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王晓红同志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张锦炎同志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陈忠同志南通市财政局局长助理职务；

免去王海陵同志南通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国宁同志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铭新同志南通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莉云同志南通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高银田同志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10.1—2021.11.30)

10月9日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全面学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细化落实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抓落实,撸起袖子加油干,以更加饱满的状态、更加扎实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奋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开局首战首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市政协副主席陈宋义应邀出席会议。市领导王洪涛、王晓斌、赵闻斌、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崇川区,调研唐闸片区保护利用工作。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参加活动。

10月11日 第二届长三角光电论坛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开幕。中国科学院院士、省科协副主席祝世宁,市委副

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创新区党工委书记沈雷等出席论坛开幕式。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以及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的专家,光电领域企业家代表,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市领导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0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率执法检查组来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及省人大长江禁捕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出席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市领导王洪涛、葛玉琴、陈俊、赵闻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扬,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分别出席座谈会或参加相关活动。

10月13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重大产业项目观摩推进会。市委书记王晖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省相关要求,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安排,发扬“狼

性”精神，着力实现在资源紧约束条件下项目建设的新突破，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参加活动。

10月14日“跨江融合 共筑未来”沪上企业家共探沿海高质量发展之路合作恳谈会在通举办。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黄运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潘建华参加相关活动。

10月15日 市委召开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市委书记王晖围绕学习贯彻市党代会精神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四套班子领导，各县（市、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市级机关部门、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党校秋季主体班全体学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设分会场。

● 15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改革文件，部署下一阶段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以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15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党章》、意识形态工作和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要论述，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加快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

10月17日 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现场推进会在海门区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勇于攻坚克难、主动担当作为，建好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充分展现江海风貌，打造可观可感、独具特色的城市新名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陈勇，副市长赵闻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7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率队赴崇川区、通州区，聚焦居民小区、背街后巷、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四不两直”督查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

作。副市长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0月18日 北京大学校长郝平一行来通考察。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会见了郝平一行。市领导王洪涛、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见。

● 18日 “张謇杯”2021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产品设计大赛颁奖典礼暨首届中国南通国际家纺时尚周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开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兼秘书长高勇，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开幕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市领导潘建华、刘洪等参加活动。

● 18日 今冬明春全省能源电力保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会议。

10月19日 受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委托，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在市行政中心会见了载誉回通的第八届江苏省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

10月24日~25日 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带队来我市调研养老

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险工作。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沙维伟参加调研活动。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王洪涛、黄卫成、赵闻斌参加相关活动。

10月26日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带队调研南通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副省长马欣，省文旅厅厅长杨志纯参加调研活动。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司长闫亚林、办公室副主任温大严，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建，省文旅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拾峰，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单晓鸣、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 26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奋战四季度工作会议，总结前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通报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 26日 市安委会召开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通报了前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考核结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

会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海门区、如东县在会上作了发言。

10月28日 市政府召开招商引资工作季度分析会，分析当前招商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强调，全市上下要更加突出“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全面营造招商引资争先晋位、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以招商引资的新突破加快培育我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11月2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前往市政务中心，专题调研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11月4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月度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刻认识推动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凝聚共识、强化举措、营造氛围，切实把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市领导陆卫东、王凯参加会议。

● 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调研家纺产业发展情况。市政府副市长潘建华、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11月5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

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营造凝心聚力抓创新、比学赶超促发展的浓厚氛围。市领导陆卫东、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5日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工作部署和市委要求，全面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市领导赵闻斌、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王凯、陈宋义，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市各直属园区设分会场。

11月8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会见了我市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沈亚秋，向她表示热烈祝贺和崇高敬意。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活动。市领导

王洪涛、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8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海门区走访挂钩联系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11 月 9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实地检查市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深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民生实事项目年度计划，不折不扣兑现承诺、完成任务，切实补齐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1 月 11 日 由中国文物学会会长、故宫博物院原院长单霁翔领衔，国内 20 多位知名专家加盟的南通市唐闸近代工业遗存保护利用专家指导委员会在通成立。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为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颁发聘书。市领导黄巍东、单晓鸣、陈冬梅等参加相关活动。

11 月 12 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开展专题交流研讨。省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万来存一行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

等参加会议。

● 12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中学习（扩大）会，邀请上海市卫健委主任邬惊雷就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做专题报告。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副市长陈冬梅主持会议。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市各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市防指各专项工作组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11 月 15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鸣钟开市，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成为在北交所首批直接上市的公司之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吴新明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1 月 18 日 通州湾示范区举行 2021 年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8 个重大产业投资项目和 2 个产业投资基金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 142.4 亿元。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签约活动。

11 月 20 日 全省 5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暨农村水利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海门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委副书记、代省长

许昆林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副省长潘贤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王洪涛、赵闻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11月24日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南通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集中讨论审议省党代会报告。作为南通选出的省党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参加南通团讨论审议。省党代表、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并发言，省党代表吴新明、沈雷、封春晴、于立忠、陈慧宇、李玲、王琪峰、姜昕等分别进行了审议发言。

11月25日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南通代表团分组审议十三届省纪委报告。省党代表曲福田、刘华和王晖、吴新明等在各自小组审议并发言。

11月28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南通中选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活动现场，会见了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瞿海林一行，并参加项目开工奠基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见。

11月29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

南京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娄勤俭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许昆林，省委副书记张义珍出席。宣讲报告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副市级以上党员老同志，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在南通分会场听取报告。

● 29日 市委市政府主办的“才遇江海正当时”2021中国南通江海英才创业周暨科创产业人才发展大会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开幕。来自国内外重点高校院所的院士专家、顶尖人才、名优企业、科创新锐、一线投资人以及全国主流媒体、创投产经媒体等齐聚南通。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曹卫星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